

文華新編
序說

文體明辨
序說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文章辨體序說/(明)吳納著;于北山校點.文體明辨
序說/(明)徐師曾著;羅根澤校點.-北京:人民文學
出版社,1998.5

(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專著選輯)

ISBN 7-02-002714-8

I. ①文…②文… II. ①吳…②于…③徐…④羅…
III. 古典文學-文體論-中國 IV. I206.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98)第 02413 號

責任編輯:周絢隆

美術編輯:徐中益

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朝內大街 166 號)

三河市藝苑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字數 123 千字 開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 5.75 插頁 2

196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5000

定價 9.50 元

校點前言

中國古代論文體的專書，遠在晉代就有李充的翰林論和摯虞的文章流別志論，可惜都久已散失。但南朝劉勰文心雕龍的上篇二十五篇，如他自己在序志篇所說，『論文叙筆』，『園別區分』，吸收了李充、摯虞及其他各家的論著，成爲文體論的總集大成之作。隋唐以後，陸續地產生了一些新文體，也陸續地有人對文體有所論列。到明代又有了文體論的總集大成之作，就是吳訥的文章辨體和徐師曾的文體明辨。雖然都不及文心雕龍的『體大而慮周』（章學誠評語），但論到的文學體類確多於文心雕龍：文章辨體五十九類，文體明辨一百二十七類。

文體明辨是根據文章辨體而加以修訂補充的，和摯虞的文章流別集相仿，兩書都是一方面分體選文，一方面即依體序說。選錄的一般都是習見的文章，值得參考的倒是序說。因此，我們做效摯虞的抽出流別志論別行，將兩書的序說校點付印。

在當時，他們著作的目的，主要的是在指示寫作各體文學的『準則』；到今天，值得我們參考的却主要的在他們提供了關於古典文學體類及其性質與流變的知識。文學體類是文學的各種表現形式，形式決定於內容，他們過份地強調『文章必以體制爲先』，是很容易流於形式主義的。但如能正確地掌握，則了

解形式對了解內容以及兩者的辯證關係與辯證發展，是會有幫助的。他們都是封建時代的文人，當然有的地方不免重視了封建糟粕，相反地倒輕視了富有人民性的精華。例如吳訥和徐師曾都引列楊龜山的主張：『爲文須要有溫和敦厚之氣，章疏告君文字，蓋尤不可無。』又如徐師曾在自序裏公然說：『閭巷家人之事，俳優方外之語，本吾儒所不道』，由是列於附錄。吳訥常常強調雅俗之分，徐師曾更就許多文體中硬分正、變、古、俗，也都是基於封建正統觀念。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指摘吳書『收及詞曲，已爲泛濫』（實則只收詞，未收曲）。我們的意見正相反，認爲不只應當收詞，還應當收自宋元就興起、到明代已成爲文學主流的戲曲小說。可是他們也都因封建正統觀念作祟，一概鄙薄不收。吳訥在近代詞曲序說裏慨歎『元世套數諸曲盛行，斯音（詞）日微』；徐師曾視詞爲俗體，雖然也標爲『詩餘』收錄。至徐師曾的把文體分爲一百二十七類，固然有些流於繁瑣，但四庫提要斥爲『千條萬緒，無復體例可求，所謂治絲而棼』，也未免詆之過甚。對文學體類的研究，不只需要提綱挈領，也需要條分縷析。

文章辨體序說的校點，係以明嘉靖三十四年刊本作底本，同時取天順八年刊本相校。又因爲明人程敏政曾將部分序說選入皇明文衡（題曰文章辨體序題），清人程峯曾據編文章辨體式，清代古今圖書集成也收錄頗多，由是也都用來勘對。校記中對嘉靖本稱『原本』，天順本簡稱『順』，皇明文衡用的丁丙八千卷樓藏明刊本和四部叢刊影嘉靖本，前者簡稱『丁』，後者簡稱『叢』。文章辨體式用的近人王正己據乾隆應恒堂本的標點本，簡稱『式』。古今圖書集成用的中華書局影印本，簡稱『成』。

文體明辨序說是抗戰前據明萬曆壽檉堂刊本和另一萬曆刊本校點的，曾交北京文化學社排印過。

現在能够參考各種版本再校，實賴許多同志的幫助；北京大學圖書館據明茅健校本攝寄膠捲，上海圖書館館長顧廷龍同志同館員據明抄本和明沈沂校本代校，有的地方還請北京大學中文系吳小如同志和胡經之同志據日本文體明辨粹抄勘對。最後又將清順治戊戌還讀齋刊本葉生、汪淇從文體明辨摘編的詩體明辨（十卷）及古今圖書集成收錄的也校對一次，並據茅健校本和沈沂校本，補入『文章綱領』部分。

我們的校語，不論是文章辨體序說或文體明辨序說，都附在當句或當字之後，並加六角括弧，以別於原注。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文內注文，係吳氏、徐氏所自加，現用圓括號標出。他們的引書，沒有我們今天的要求嚴格，和原文常有出入，非必要時，都未指出。古人比校書爲掃落葉，掃一層又有一層。現在再加標點，就不只會有遺漏，還會有錯誤，望讀者教正。

爲了幫助讀者對兩書作者的了解，吳書後附錄了明史本傳、常昭合志稿吳訥傳、王直象贊、四庫提要及丁丙題記。徐書後附錄了王世懋徐魯庵先生墓表和四庫提要。

羅根澤 于北山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六日

文章辨體序說

目錄

文章辨體序（彭時）	七
-----------	---

文章辨體凡例	九
--------	---

諸儒總論文法	一一
--------	----

古歌謠辭	一九
------	----

古賦	一九
----	----

楚	二〇
---	----

兩漢	二〇
----	----

附錄	二二
----	----

三國六朝	二二
------	----

唐	三三
---	----

文章辨體序說

宋	三三
---	----

元	三三
---	----

國朝	三三
----	----

樂府	三四
----	----

郊廟歌辭（吉禮）	三五
----------	----

愷樂歌辭（軍禮）	三六
----------	----

橫吹曲辭（原本無，據「式」增）	三六
-----------------	----

文章辨體序說

四

燕饗歌辭（賓禮、嘉禮）……………二七

琴曲歌辭……………二六

相和歌辭……………二六

清商曲辭……………二九

古詩……………二九

四言……………三〇

五言……………三一

七言……………三一

歌行……………三三

諭告……………三三

璽書……………三四

批答……………三四

詔……………三五

冊……………三五

制、誥……………三六

制策……………三七

表……………三七

露布……………三八

論諫……………三八

奏疏……………三九

議……………三九

彈文……………四〇

檄……………四〇

書……………四一

記……………四一

序……………四二

論……………四二

說、解……………四三

辨……………四四

原……………四四

戒……………四五

題跋……………四五

雜著	四	墓碑、墓碣、墓表、墓誌、墓記、埋銘	五二
箴	四	誄辭、哀辭	五三
銘	四	祭文	五四
頌	四	連珠	五四
贊	四	判	五五
七體	四	律賦	五五
問對	四	律詩	五六
傳	四	排律	五六
行狀	五	絕句	五七
諡法	五	聯句詩	五七
諡議	五	雜體詩	五八
碑	五	近代詞曲	五八

附錄參考資料	六〇
--------	----

明史吳訥傳	六〇
-------	----

常昭合志稿吳訥傳	六一
----------	----

文章辨體序說

六

王直吳敏德象贊.....六二

文章辨體提要.....六一

丁丙文章辨體題記.....六二

文章辨體序

天地以精英之氣賦於人，而人鍾是氣也，養之全，充之盛，至於彪炳閎肆而不可遏，往往因感而發，以宣造化之機，述人情物理之宜，達禮樂刑政之具，而文章興焉。

三代以下，名能文章者衆矣。其有補於世教可與天地同悠久者，代不數人，人不數篇，可不精擇而慎傳之歟！今傳於世，若梁昭明文選、唐文粹、宋文鑑（原本缺「文」字，據「順」補），固已號爲掇其英、拔其粹矣。然文粹文鑑，止錄一代之作；文選雖兼備歷代，而去取欠精，識者猶有憾焉。至宋西山真先生集爲文章正宗，其目凡四：曰辭命，曰議論，曰叙事，曰詩賦。天下之文，誠無出此四者，可謂備且精矣；然衆體互出，學者卒難考見，豈非精之中猶有未精者耶？

海虞吳先生有見於此，謂文辭宜以體制爲先。因錄古今之文入正體者，始於古歌謠辭，終於祭文，蓋爲五十卷；其有變體若四六、律詩、詞曲者，別爲外集五卷附其後。名曰文章辨體。辨體云者，每體自爲一類，每類各著序題，原制作之意而辨析（原本作「折」，據「順」改）精確，一本於先儒成說，使數千載文體之正變高下，一覽可以具見，是蓋有以備正宗之所未備而益加精焉者也。非先生學之博、識之正、用心之勤且密，寧有是哉？先生之孫淳爲監察御史，嘗携是編至京。今都憲萬安劉公顯攷，昔與淳同官，獲一見焉。

而愛好之不忘。至是奉命巡撫南畿，訪求於先生仲子銓、曾孫木得之，親爲校正訛謬，將刻諸梓，以廣其傳。於是邑人之尙義者，爭捐貲爲助，而板刻遂成。刑部陸員外昶，於先生爲邑後進，樂聞其書得傳，屬予爲之序。

嗟夫！文章，天下公器也。自昔志勤於集錄者，孰不欲名當時而傳後世？然有不幸或堙沒焉者，殆未遇知而好之者公其傳於衆也。今先生是編，家藏之久，乃得都憲劉公篤好而表章之，豈非幸歟！抑非獨先生之幸，實學者之幸也。繼自今，學者得而誦之，具見諸家之體而力追古作，於以黼黻皇猷，恢弘治理，使斯文超兩漢而追三代之盛，端自此始，豈不尤爲世道幸哉？然則先生是編，雖幸賴公以傳，而公之名亦將與先生並傳於無窮也。

先生名訥，字敏德。學行淳正，可方古人。著書績文，老而不倦。官終副都御史。所著有小學集解、性理補註、晦菴文鈔詩鈔、草廬文粹、祥刑要覽，與此並行於世云。

天順八年秋，九月既望，賜進士及第，嘉議大夫、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知制誥、同知經筵事、國史總裁、安成彭時序。

文章辨體凡例

一 文辭以體制爲先。古文類集今行世者，惟梁昭明文選六十卷、姚鉉唐文粹一百卷、東萊宋文鑑一百五十卷、西山前後文章正宗四十四卷、蘇伯修元文類七十卷爲備。然文粹、文鑑、文類惟載一代之作，文選編次無序，如第一卷古賦以兩都爲首，而離騷反置於後，甚至揚雄、美新、曹操、九錫文亦皆收載，不足爲法。獨文章正宗義例精密，其類目有四：曰辭命，曰議論，曰叙事，曰詩賦。古今文辭，固無出此四類之外者。然每類之中，衆體並出，欲識體而「順」而「作制」，卒難尋考。故今所編，始於古歌謠辭，終於祭文，每類自爲一類，各以時世爲先後，共爲五十卷。仍宋先儒成說，足以鄙意，著爲序題，錄於每類之首，庶幾少見制作之意云。

一 作文以關世教爲主。上虞劉氏有云：『詩三百篇，有美有刺，聖人固已垂戒於前矣。後人纂輯，當本二南、雅、頌爲則。』今依其言。凡文辭必擇辭理兼備、切於世用者取之；其有可爲法戒而辭未精，或辭甚工而理未瑩，然無害於世教者，間亦收入；至若悖理傷教、及涉淫放怪僻者，雖工弗錄。

一 命辭固以明理爲本，然自濂洛關閩諸子闡明理學之後，凡性命道德之言，雖孔門弟子所未聞者，後生學子，皆得誦習；若不顧文辭題意，概以場屋經訓性理之說，施諸詩賦及贈送雜作之中，是豈謂之善

學也哉？故西山真氏前後文章正宗，凡太極圖說及易傳序、東西銘、擊壤詩等作，皆不復錄。今亦遵其意云。

一 古人文辭，多有辭意重複或方言難曉。晦翁綱目及迂齋、疊山古文，若賈生政事書之類，皆節取要語。今亦從之。

一 歷代制冊詔誥，蓋皆王言。文選、文章正宗，止書世代而已。至文鑑、文類，始列代言名氏。今依前例，悉皆不書。若夫天朝詔誥，豈敢與臣庶文辭同錄，今亦弗載。

一 洪武之初，作者輩出，區區孤陋，弗能博訪盡載。考之文章正宗，凡同時及年近諸大老之作，皆不敢錄，以避去取之嫌。今循其例，以俟後之君子。

一 卷中文辭，凡古帝王所作，則稱諡號；餘則稱字稱號。若於表奏之下及不知其字者，則復稱名，非敢有所優劣也。

一 四六爲古文之變；律賦爲古賦之變；律詩雜體爲古詩之變；詞曲爲古樂府之變。西山文章正宗，凡變體文辭，皆不收錄；東萊文鑑，則並載焉，今遵其意。復輯四六對偶及律詩、歌曲共五卷，名曰外集，附於五十卷之後，以備衆體，且以著文辭世變云。

諸儒總論作文法

易、書、詩、春秋、儀禮、禮記、周禮、論語、大學、中庸、孟子，皆聖賢明道經世之書。雖非爲作文設，而千萬代文章，皆從是出。（文章精義）

文有二道：辭令褒貶，本乎著作者也；導揚諷誦，本乎比興者也。著作者流，蓋出於書之謨訓，易之象繫，春秋之筆削，其要在於高壯廣厚，辭正而理備，謂宜藏於簡冊者也；比興者流，蓋出於虞夏之詠歌，商周之風雅，其要在於麗則清越，言暢而意美，謂宜流於謠誦者也。（柳子厚）

夫文章者，原出五經：詔誥策檄，生於書者也；序述論議，生於易者也；歌詠賦頌，生於詩者也；祭祀哀誄，生於禮者也；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故凡朝廷憲章，軍旅誓誥，敷暢仁義，發明功德，牧民建國，皆不可無。（顏之推）

文章與時高下：三代之文，至戰國而病，涉秦漢復起；漢之文，至三國而病，唐興復起。夫政靡而土裂，三光五岳之氣分，大音不全，故必混一而後大振。（劉夢得）

章表奏議，則準的乎典雅；贊頌歌詩，則羽儀乎清麗；符檄書移，則楷式於明斷；史論序記，則軌範於覈要；箴銘碑誄，則體制於宏深；連珠七辭，則從事於工艷。此修體而成勢，隨變而立功者。復契會相參，

節文互雜，辟五色之錦，各以本采爲地矣。（文心雕龍）

夫刺美風化、緩而不迫謂之「風」；采摭事物、摘華布體謂之「賦」；推明政治、正言得失謂之「雅」；形容盛德、揚厲休功謂之「頌」；幽憂憤悱（原本作「俳」，誤，據「順」改。）、寓之比興謂之「騷」；感傷事物、托於文章謂之「辭」；程事較功、考實定名謂之「銘」；援古刺今、箴戒得失謂之「箴」；猗歎抑揚、永言謂之「歌」；非鼓非鐘、徒歌謂之「謠」；步驟馳騁、斐然成章謂之「行」；品秩先後、序而推之謂之「引」；聲音雜比、高下長短謂之「曲」；吁嗟慨歌、悲憂深思謂之「吟」；吟詠情性、合而言志謂之「詩」；蘇李而上，高簡古淡謂之「古」；沈宋而下，法律精切謂之「律」；此詩之衆體也。帝王之言，出法度以制文者謂之「制」；絲綸之語，若日月之垂照者謂之「詔」；道其常而作彝憲者謂之「典」；陳其謀而成嘉猷者謂之「謨」；順其理而迪之者謂之「訓」；屬其人而告之者謂之「誥」；即師衆而誓之者謂之「誓」；因官使而命之者謂之「命」；出於上者謂之「教」；行於下者謂之「令」；持而戒之者，「敕」也；言而諭之者，「宣」也；諮而揚之者，「贊」也；登而崇之者，「冊」也；言其倫而析（原本作「折」，誤，據「順」改。）之者，「論」也；度其宜而揆之者，「議」也；別嫌疑而明之者，「辨」也；正是非而著之者，「說」也；「記」者，記其事也；「紀」者，紀其實也；「書」者，續而述焉者也；「策」者，條而對焉者也；「傳」者，傳而信者也；「序」者，緒而陳者也；「碑」者，披列事功而載之金石也；「碣」者，揭其操行而立之墓隧也；「誄」者，累其素履而質諸鬼神也；「誌」者，識其名系而埋之壙穴也；「檄」者，激發人心而諭禍福也；「移」者，自近移遠使之周知也；「表」者，布臣子之心、致君父之前也；「牋」者，修儲後之問、伸宮闈之儀也；「簡」者，質言之而略也；「啟」者，文言之而詳也；「狀」者，言之公上也；「牒」者，用之官府也；捷書不緘、

插羽而傳之者，『露布』也；尺牘無封、指事而陳之者，『劄子』也；青黃黼黻、經緯以相承者，總謂『文』也。

（珊瑚鉤詩話）（此段引文，出宋張表臣珊瑚鉤詩話，原本及『順』均脫『鉤』字，今補。）

作文之體，初欲奔馳，久當撙節，使簡重嚴正，時或放肆以自舒，勿爲一體，則盡善矣。（歐陽公）

孫元忠樸，嘗問歐陽公爲文之法。公云：『於吾姪豈有惜？只是要熟耳。變化之態，皆從熟處生也。』

（同）

頃歲孫莘老識文忠公，乘間以文字問之。答云：『無他術，惟讀書多則爲之自工。世人之患，在懶讀書；又作文字少，每一篇出，即求過人，如此少有至者。疵病不必待人指摘，多作自能見之。』（同）

意盡而言止者，天下之至言也；然言止而意不止，尤爲極至，如禮記、左氏傳可見。（東坡）

凡文字，少小時須令氣象崢嶸，采色絢爛；漸老漸熟，乃造平淡；其實不是平淡，乃絢爛之極也。（同）

辭氣或不逮初造意時，此病只是讀書未精博耳。『長袖善舞，多錢善賈』，不虛語也。（山谷）

大凡爲文，須要有溫和敦厚之氣，章疏告君文字，蓋尤不可無也。（楊龜山）

作文以理爲主。自六經以下，至於諸子百氏騷人辨士論述，大抵皆爲寓理之具也。故學文之道，急於明理；如爲文而不明理，求文之工，世未嘗有是也。若未明理，而欲以言語句讀爲奇，反復咀嚼，卒亦無有，此最文之陋也。（張文潛）

作文須是靠實，說得有條理，不可駕空纖巧。大要七分實，只二三分文。如歐文好者，只是靠實而有條理，如張承業宦者傳自然好。東坡如靈壁張氏園亭記最好，亦是靠實。秦少游龍井記之類，全是架空

說，全不起發人意思。（晦菴）

今人作文好用難字。如讀漢書，便去收拾三兩個字。曾南豐尙解使一二字；歐蘇全不使一難字，而文字如此好。（同）

作文自有穩字，古之能文者，纔用便用著。（同）

文章以體製爲先，精工次之。失其體製，雖浮聲切響，抽黃對白，極其精工，不可謂之文矣。（倪正父）
爲文不關世教，雖工何益？（葉水心）

前輩作文，各有入門處。退之本孟子，永叔亦祖孟子，故其議論，純正少疵。子厚、明允，皆自言其所得處，明允多自戰國策中來，視子厚爲不純。子瞻亦祖其家學，氣燄赫奕，人多慕之，然少純正。要之，自六經來，則源深而流長，人但見其正大溫粹，不知其所養者有本也。此最當謹，所習之始若不謹，則末〔原本作「未」，據「順」改。〕可知。本既立，必學問充就而後識見超詣。凡見之議論言語者，皆正大純粹，如冠冕佩玉，入宗廟之中，人自起敬。學力既到，體製亦不可不知，如記、贊、銘、頌、序、跋，各有其體。不知其體，則喻人無容儀，雖有實行，識者幾人哉？體製既熟，一篇之中，起頭結尾，繳換曲折，反覆難應，關鎖血脉，其妙不可以言盡，要須自得於古人。（金石例）

文章不使事最難，使事多亦最難。不使事難於立意，使事多難於遣辭。能立意者未必能造語，能遣辭者未必能免俗。大抵爲文者多，知難者少。（們齋新語）

篇中不可有冗章，章中不可有冗句，句中不可有冗字，亦不可有齟齬處。（緯文瑣語）

爲文當要轉常爲奇，回俗入雅，縱橫出沒，圓融無滯，乃可與言遠。（同）

作文須要血脈貫穿，造語用事妥帖。前世號能文者，無不知此。（同）

文字須要數行整齊處，數行不整齊處。意對處，文却不必對；文不對處，意著對。（精義）

學文切不可學怪句，且須明白正大，務要十句百句，只作一句貫串意脈。說得通處，儘管說去，說得反復，竭處自住。所謂行乎其當行，止乎其所不得不止也。（同）

文章不難於巧而難於拙，不難於曲而難於直，不難於細而難於粗，不難於華而難於質。（同）

退之自言：作爲文章，上規姚姒、盤詰、春秋、易、詩、左氏、莊騷、太史、子雲、相如，閱其中而肆其外。子厚自言：每爲文章，本之詩、書、禮、春秋、易，參之穀梁、孟荀、莊老、國語、離騷、太史公。此韓柳爲文之旨要，學者宜思之。（容齋）

作議論文字，須考引事實無差忒，乃可傳信後世。東坡作二疏贊云：『孝宣中興，以法馭人，殺蓋韓、楊，蓋三良臣。先生憐之，振袂脫屣，使知區區，不足驕士。』其立意超卓如此。然以其時考之，元康三年，二疏去位。後二年，蓋寬饒誅；又三年，韓延壽誅；又三年，楊惲誅。方二疏去時，三人無恙。（同）

凡學文，初要膽大，終要心小。由粗入細，由俗入雅，由繁入簡，由豪宕入純粹。（疊山）

聖人立言與庸衆人異：貶一人不必多言，只一字一句貶之，其辱不可當；褒一人不必多言，只一字一句褒之，其榮不可當。孔子褒管仲只四句：『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孟子子，學孔子者也，褒百里奚只三句：『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韓文公，學孔孟

者也，褒孟子初只兩句：『然賴其言，而今學者尙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終只兩句：『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與孔子褒管仲之語同。歐陽公作蘇老泉墓誌云：『眉山在西南數千里外，公父子一日隱然名動京師，而蘇氏之文章遂擅天下。』亦得此法。（同）

東坡作史評，必有一段萬世不可磨滅之理，使吾身生其人之時，居其人之位，遇其人之事，當如何處置。凡議論好事，須要一段反說；凡議論一段不好事，須要一段好說；文勢亦圓活，義理亦精微，意味亦悠長。（同）

文以傳道，古聖人不得已而爲之，謂欲句之難道，義之難曉，必不然矣。詩三百篇，皆可以播管絃、荐宗廟。書者，二帝三王之世之文也，文之古無出於此，則曰『惠迪吉，從逆凶。』又曰：『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在禮儒行，夫子之文也，則曰：『衣冠中，動作謹。』在易則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夫豈句之難道，義之難曉耶？今爲文而舍六經，又何法哉？若第取書之『弔由靈』、易之『朋盍』，『盍』，原本作『合』，據易經改。『簪』者，法其語而謂之古，是豈所謂之古文哉？（小畜文集）

好作奇語，自是文章病，但當以理爲主。理得而辭順，文章自然出羣拔萃。（困學紀聞）

文章要有曲折，不可作直頭布袋；然曲折太多，則語意繁碎，整理不下，反不若直頭布袋之爲愈也。

（元遺山）

文有以繁爲貴者，若檀弓石祈子『沐浴佩玉』、莊子之『大塊噫氣』用『者』字；韓子送孟東野序用『鳴』字，上宰相書『至今稱周公之德』其下又有『不衰』二字；凡此類則以繁爲貴。又有以簡爲貴者，若舜典『至』

于南〔南〕，原本及順均作「中」，誤，據書經舜典改。『岳，如岱禮。』『西岳如初』，史記『事在某人傳』：凡此類則又以簡爲貴也。但繁而不厭其多，簡而不遺其意，乃爲善矣。（文則）

文有助辭，猶禮之有饋、樂之有相也。禮無饋則不行，樂無相則不諧，文無助則不順。檀弓曰：『勿之有悔焉耳矣。』孟子曰：『寡人盡心焉耳矣。』檀弓曰：『我弔也與哉？』左氏傳曰：『獨吾君也乎哉？』凡此一句而三字連助，不嫌其多也。左氏傳曰：『其有以知之矣。』又曰：『其無乃是也乎？』此二句六字成句，而四字爲助，亦不嫌其多也。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樂記曰：『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凡此不嫌用『之』字爲多。禮記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此不嫌用『矣』字爲多。檀弓曰：『美哉輪焉！』論語曰：『富哉言乎！』凡此四字成句而助辭半之，不如是文不健也。左氏傳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此文每句終用助，讀之殊無齟齬艱辛之態。（同）

詩人用助辭，多用韻在其上。有用『也』辭，若『何其處也，必有與也。』有用『而』辭，若『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有用『矣』辭，若『陟彼祖矣，我馬瘠矣。』有用『忌』辭，若『抑馨控忌，抑縱送忌。』有用『兮』辭，若『其實七兮！』追其吉兮！有用『之』辭，若『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有用『止』辭，如『既曰庸止，曷又從止。』有用『且』辭，若『椒聊且，遠條且。』又禮記散文亦有韻協，如曰：『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同）

結文字須要精神，不要閑言語。韓文公獲麟解結云：『麟之所以爲麟者，以德不以形；若麟之出不待聖人，則其謂之不祥也亦宜。』送浮屠文暢序結：『余既重柳請，又嘉浮屠能喜文辭，於是乎書。』歐公縱囚

論結：『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以干譽。』皆此法也。（同）

詩者、始於舜、皋之賡歌，三代列國，風雅繼作，今之三百五篇是也。其句法自三字至八字，皆起於此。三字句若『鼓咽咽，醉言歸』之類；四字句若『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之類；五字句若『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之類；七字句若『交交黃鳥止于棘』之類；八字句若『十月之交曰：我不敢效我友自逸』之類。漢魏以降，格致浸（原本作『寢』，今改。）多。自唐迄于國朝，而體製大備矣。（同）

詩以意義爲主，文詞次之。或意深義高，雖文詞平易，自是奇作。世人見古人語句平易，倣倣之而不得其意義，便入鄙野可笑。（同）

『謝朝華之已披，啟夕秀於未振』，學詩者尤當領此。陳腐之語，固不必涉筆；然知求去陳腐而翻爲怪怪奇奇，不可致詰之語以欺人，不獨欺人而且自欺，誠學者之大病也。（同）

古歌謠辭

按西山真氏輯文章正宗，凡古文辭之載于經、聖人所嘗刪述者，皆不敢錄。獨采書傳所載康衢、擊壤歌謠之類，列于古詩之前。且曰：『出於經者可信；傳記所載者，未必當時所作。』其好古傳疑之意至矣！今謹遵其意，而以康衢童謠爲首，終於荀卿俚詩，彙寘卷端，以俟考質云。

古賦

按賦者，古詩之流。漢藝文志曰：『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必稱詩以喻意。春秋之後，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荀卿及楚臣屈原，離譏憂國，皆作賦以風。其後宋玉、唐勒、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爲侈麗閎衍之辭，而風諭之義沒矣。』迨近世祝氏著古賦辨體，因本其言而斷之曰：『屈子離騷，即古賦也。古詩之義，若荀卿成相俚詩是也。』然其所載，則以離騷爲首，而成相等弗錄。尙論世次，屈在荀後，而成相俚詩，亦非賦體。故今特附古歌謠後，而仍載楚辭于古賦之首。蓋欲學賦者必以是爲先也。宋景文公有云：『離騷爲詞賦祖，後人爲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圓不能過規。』

信哉！

楚

楚，國名。祝氏（本書所引祝氏說，俱見元人祝堯古賦辨體）曰：『按屈原爲騷時，江漢皆楚地。蓋自王化行乎南國，漢廣、江有汜諸詩已列於二南、十五國風之先。風雅既變，而楚狂鳳兮、滄浪孺子之歌，莫不發乎情，止乎禮義，猶有詩人之六義；但稍變詩之本體，以『兮』字爲讀，遂爲楚聲之萌蘖也。原最後出，本詩之義以爲騷，但世號楚辭，不正名曰賦。然自漢以來，賦家體製，大抵皆祖於是焉。』

又按晦菴先生曰：『凡其寓情草木、託意男女，以極遊觀之適者，變風之流也；叙事陳情、感今懷古、不忘君臣之義者，變雅之類也；其語祀神歌舞之盛，則幾乎頌矣。至其爲賦，則如騷經首章之云：比，則如香草惡物之類；興，則托物興詞，初不取義，如九歌沅芷澧蘭以興思公子而未敢言之屬也。但詩之興多而比賦少，騷則興少而比賦多。賦者要當辨此，而後辭義不失古詩之六義矣。』

兩 漢

祝氏曰：『揚子雲云：『詩人之賦麗以則，詞人之賦麗以淫。』夫騷人之賦與詩人之賦雖異，然猶有古詩之義，辭雖麗而義可則；至詞人之賦，則辭極麗而過於淫蕩矣。蓋詩人之賦，以其吟詠情性也；騷人所賦，有古詩之義者，亦以其發於情也。其情不自知而形於辭，其辭不自知而合於理。情形於辭，故麗而可觀；

辭合於理，故則而可法。如或失於情，尙辭而不尙意，則無興起之妙，而於則也何有？又或失於辭，尙理而不尙辭，則無詠歌之遺，而於麗也何有？二十五篇之騷，無非發於情者，故其辭也麗，其理也則，而有賦、比、興、風、雅、頌諸義。漢興，賦家專取詩中賦之一義以爲賦，又取騷中瞻麗之辭以爲辭；若情若理，有不暇及。故其爲麗也，異乎風騷之麗，而則之與淫遂判矣。古今言賦，自騷之外，咸以兩漢爲古，蓋非魏晉已還所及。心乎古賦者，誠當祖騷而宗漢，去其所以淫而取其所以則，庶不失古賦之本義云。」

附錄

屈宋之辭，家藏人誦。兩漢而下，祖襲者多。晦翁編類楚辭後語，一以時世爲之先後。至其體製，則若詩、若賦、若歌、若辭、若文、若操，與夫諸雜著之近乎楚者，悉皆間見迭書，而不復爲之分類也。迨元祝氏輯纂古賦辨體，其曰後騷者，雖文辭增損不同，然大意則亦本乎晦翁之舊也。是編之賦，既以屈宋爲首；其兩漢以後，則遵祝氏，而以世代爲之卷次。若當時諸人雜作，有得古賦之體者，亦附各卷之後，庶幾讀者有以得夫旁通曲暢之助云。

三國六朝

祝氏曰：「嘗觀古之詩人，其賦古也，則於古有懷；其賦今也，則於今有感；其賦事也，則於事有觸；其賦物也，則於物有況。情之所在，索之而愈深，窮之而愈妙。彼其於辭，直寄焉而已矣。後之辭人，刊陳落

腐，惟恐一話未新；搜奇摘艷，惟恐一字未巧；抽黃對白，惟恐一聯未偶；回聲揣病，惟恐一韻未協。辭之所爲，罄矣而愈求，妍矣而愈飾。彼其於情，直外焉而已矣。蓋西漢之賦，其辭工於楚騷；東漢之賦，其辭〔原本缺「辭」字，今補〕又工於西漢；以至三國六朝之賦，一代工於一代。辭愈工，則情愈短而味愈淺；味愈淺則體愈下。建安七子，獨王仲宣辭賦有古風。至晉陸士衡輩文賦等作，已用俳體。流至潘岳，首尾絕俳。迨沈休文等出，四聲八病起，而俳體又入於律矣。徐庾繼出，又復隔句對聯，以爲駢四儷六；簇事對偶，以爲博物洽聞；有辭無情，義亡體失；此六朝之賦所以益遠於古。然其中有安仁秋興、明遠舞鶴等篇，雖曰其辭不過後代之辭，乃若其情，則猶得古詩之餘情矣。於此益歎古今人情如此其不相遠；古詩賦義，其終不泯也。」

唐

祝氏曰：「唐人之賦，大抵律多而古少。夫雕蟲道喪，頽波橫流，風騷不古，聲律大盛。句中拘對偶以趨時好，字中揣聲病以避時忌，孰有學古！或就有爲古賦者，率以徐庾爲宗，亦不過少異於律爾。甚而或以五七言之詩、四六句之聯以爲古賦者。中唐李太白天才英卓，所作古賦，差強人意；但俳之蔓難除，而律之根故在。雖下筆有光燄，時作奇語，然只是六朝賦爾。惟韓柳諸古賦一以騷爲宗，而超出俳律之外，唐賦之古，莫古於此。至杜牧之阿房宮賦，古今綸炙；但大半是論體，不復可專目爲賦矣，毋亦惡俳律之過而特尙理以矯之乎？」吁！先正有云：「文章先體製而後文辭」，學賦者其致思焉！

宋

祝氏曰：『宋人作賦，其體有二：曰俳體，曰文體。』后山謂歐公以文體爲四六。夫四六者，屬對之文也，可以文體爲之；至於賦，若以文體爲之，則是一片之文，押幾個韻爾，而於風之優游，比興之假托，雅頌之形容，皆不兼之矣。』晦翁云：『宋朝文明之盛，前世莫及。自歐陽文忠公、南豐曾公與眉山蘇公相繼迭起，各以其文擅名一世，杰然自爲一代之文；獨於楚人之賦，有未數數然者。』觀於此言，則宋賦可知矣。

元

元主中國百年，國初文學，不過循習金源之故步。迨至元混一，士習丕變，於是完顏之粗獷既除，而宋末萎靡之氣亦去矣。延祐設科，以古賦命題，律賦之體，繇是而變。然多浮靡華巧，抑揚歸美。至末年而格調益弱矣。今取黃氏等數篇，附於宋賦之後。其他詩文，間亦錄附各卷云。

國朝

聖明統御，一洗胡元陋習，以復中國先王之治。當時輔翊興運，以文章名世者，率推承旨宋公濂爲首。迨若太史胡公翰，則又宋公之所畏服者也。今采二公所作，著之於編，以昭我國家文運之興，非若漢唐宋歷世之久而後盛也。若夫重熙累洽，作者非一，尙俟博采而備錄云。

樂府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成周盛時，大司樂以黃帝、堯、舜、夏、商六代之樂，報祀天地百神。若宗廟之祭，神既下降，則（原本以上二字缺，據順補）奏九德之歌，九韶之舞。蓋以六代之樂，皆聖人之徒所制，故悉存之而不廢也。

迨秦焚滅典籍，禮樂崩壞。

漢興，高帝自製三侯之章，而房中之樂則令唐山夫人造爲歌辭。史記云：『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孝惠、文、景，無所增更，於樂府習常肄舊而已。』至班固漢書則曰：『漢興，樂家有制氏，但能紀其鏗鏘，而不能言其義。高祖時，叔孫通制宗廟樂，迎神奏嘉至，入廟奏永至，乾豆上奏登歌，再終下奏休成，天子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然徒有其名而亡其辭，所載不過武帝郊祀十九章而已。後儒遂以樂府之名起於武帝，殊不知孝惠二年已命夏侯寬爲樂府令，豈武帝始爲新聲不用舊辭也？

迨東漢明帝，遂分樂爲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用之；二曰雅頌樂，辟雍享射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鐃歌樂，軍中用之。其說雖載方冊，而其制亦復不傳。

魏晉以降，世變日下，所作樂歌，率皆誇靡虛誕，無復先王之意。

下至陳隋，則淫哇鄙褻，舉無足觀矣。

自時厥後，惟唐宋享國最久，故其辭亦多純雅。

南渡後，夾漈鄭氏著通志樂略，以爲古之達禮有三：一曰燕，二曰享，三曰祀。所謂吉、凶、軍、賓、嘉，皆主此三者。仲尼所刪之詩，凡燕、享、祀之時，用以歌之。漢樂府之作，以繼三代，因列饒歌與三侯以下于篇，亦無其辭。

後太原郭茂倩輯樂府百卷，繇漢迄五代，蒐輯無遺。金華吳立夫謂其紛亂龐雜，厭人視聽，雖浮淫鄙俗，不敢芟夷，何哉？

近豫章左克明復編古樂府十卷，斷自陳隋而止，中間若後魏楊白花等淫鄙之辭，亦復收載，是亦未得盡善也。

今考五禮，以郊廟歌辭爲先，愷樂、燕饗歌辭次之。蓋以其切於世用，足爲制作家之助。至若古今琴操與夫相和等曲，亦附于後，以俟好古君子之所考訂焉。其或有題無辭，或辭雖存而爲莊人雅士之所厭聞者，茲亦不得錄云。

郊廟歌辭（吉禮）

樂記曰：『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考之於古，禮樂之備，莫過於周。故詩序謂昊天有成命，則郊祀天地之樂歌也；清廟，則祀太廟之樂歌也；我將、載芟、良耜，則又明堂社稷之歌章焉。千載之下，音樂既

亡，而其歌詩尙存者，以其辭焉爾。秦漢以降，代有制作，然唯漢、唐、宋爲盛者，蓋其混一既久，功德在人，雖其道不能比隆成周，然其致治制作之懿，終非秦魏晉隋南北五季之可比也。讀者其尙考焉。

愷樂歌辭（軍禮）

周禮大司樂曰：『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大司馬曰：『師有功，則愷樂獻于社。』鄭康成云：『兵樂曰愷，獻功之樂也。』是則軍禮之有愷樂，其來尙矣。

若夫鼓吹、鑢歌、橫吹之名，則起于漢。崔豹古今注云：『漢樂有黃門鼓吹，天子所以宴羣臣。短簫鑢歌，乃鼓吹之一章，亦以賜有功。』是則鑢歌與鼓吹，得通名爲鼓吹曲，但所用異爾。漢有朱鷺等二十二曲，列於鼓吹，謂之鑢歌。又有橫吹曲二十八解，然辭多不傳。

曹魏嘗改漢鑢歌爲十二曲，而辭率矯誕。

厥後柳宗元進唐鑢歌。

洪武中宋濂擬宋鼓吹，雖如魏之曲數，而辭義殆過之矣（原本作『戾』，據『順』改）。今特錄附漢曲之後，以爲好古學者之助云。

橫吹曲辭

〔原本及『順』『丁』『叢』並無此篇，據『式』增入。按程峯重刊文章辨體式序有云：『其原集所無者，間補入數篇。』則此篇或即程氏所補作者。題前原有『樂府』二字，今刪。〕

按樂府集云：『橫吹、其始亦謂之鼓吹，後分爲二：有簫笳者，謂之鼓吹，用之朝會道路，亦以賜有功；有鼓〔式〕作〔陳〕，今改。』角者爲橫吹，用之軍中，馬上奏之。』解題曰：『漢橫吹曲二十八解，李延年造。魏晉以來，唯傳十曲：一曰黃鵠，二曰隴頭，三曰出關，四曰入關，五曰出塞，六曰入塞〔式〕以上四字原缺，據樂府詩集引樂府解題補。』七曰折楊柳，八曰黃覃子，九曰赤之楊，十曰望行人。後有關山月、洛陽道、長安道〔式〕作〔子〕，據樂府解題改。』梅花落〔式〕脫〔落〕字，據樂府解題補。』紫騮馬、驄馬、雨雪、劉生八曲，合十八曲。』

古辭多亡，後人取六朝唐人詩，以補觀覽，然皆近體，殊失古義，今皆不錄。獨采古辭存者數篇，並後人擬作者附之。蕭梁時，又有橫吹等歌三十六曲，其辭多亡，止存企喻、慕容垂、木蘭等曲，辭義皆無取，今亦不載。

燕饗歌辭（賓禮、嘉禮）

儀禮燕禮曰：『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此則燕饗之有樂也。王制曰：『天子食舉以樂。』大司樂：『王大食皆奏鐘鼓。』此食舉之有樂也。

漢明帝定樂，二曰雅頌，三曰黃門鼓吹者，皆宴射及宴羣臣之所用也。又有殿中、御飯、食舉七曲，太樂食舉十三曲，然世皆不傳。唯晉荀勗所定歌章具存。

唐貞觀初，新定十二和之樂，其曰天子食舉及飲酒奏休和，受朝奏正和，正、至禮會奏昭和，皇太子軒

懸出入奏承和，而史亦亡其辭。

迨宋建隆中，始作朝會樂章，載之于史。

今錄所存晉、宋之辭，以俟採擇云。

琴曲歌辭

白虎通曰：『琴者，禁止於邪以正人心者也。故先王以是爲修身理性之具。其長三尺六寸，象歲之三百六十日也。廣六寸，法六合也。前廣後狹，尊卑象也。上圓下方，法天地也。』今觀五曲、九引、十二操，率皆後人所爲。若文王居憂、孔子猗蘭、將歸等操，怨懟躁激，害義尤甚，故皆不取。而獨載昌黎所擬諸作於後，先儒謂深得文王之心者是也。西山真氏又云：『琴之音以淳古澹泊爲上。今則厭古調之希微，誇新聲之奇變，雖琴亦鄭衛矣。』此又有志於琴者不可不知也。

相和歌辭

宋書樂志曰：『相和，漢舊曲也，絲竹更相以和執節者之歌。』魏明帝分爲二部。『晉荀勗採舊辭，謂之清商三調歌詩。』唐樂志云：『平調、清調、瑟調，皆周房中曲之遺聲，漢世謂之三調。』又有楚調，漢房中曲也，與前三調總謂之相和調。『張永元嘉技錄又有吟歎四曲，亦列于相和歌云。』

清商曲辭

清商樂一曰清樂。清樂者，九代之遺聲，其始即相和三調是也。並漢魏已來舊曲，其詞皆古調。晉馬南渡，其音亡散。宋武定關中，收其聲伎〔伎，原本作「代」，殆誤，今據魏書樂志酌改。〕，南朝文物，斯爲最盛。後魏孝文、宣武，相繼南伐，得江左所傳舊曲及江南吳歌、荆楚西聲，總謂之清商。至於殿庭饗宴，則兼奏之。後隋平陳，文帝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乃微更損益，以新定律呂，因於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謂之清樂。隋室喪亂，日益淪缺。

唐貞觀中，用十部樂，清樂亦在焉。至武后長安已後，朝廷不重古曲，工伎廢弛，曲之存者僅有子夜、上聲、歡聞、前溪、阿子、丁督護、讀曲、神弦等曲，俱列於吳聲。而西曲則石城樂、烏夜啼、烏棲曲、估客、莫愁、襄陽、江陵、共戲、壽陽等曲。或舞曲，或倚歌，則雜出於荆郢樊鄧之間，以其方俗，故謂之西曲。古今樂錄〔今，原本、順「式」成均誤作「之」，今改。〕曰：『上聲等辭，哀怨不及中和；梁武改之，無復雅句矣。』今特錄其辭意稍雅者，以俟考訂云。

古詩

詩大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詩有六義：曰風，曰雅，曰頌，曰賦，曰比，曰興。『三百篇尙矣。』以漢

魏言之，蘇李曹劉，實爲之首。晉宋以下，世道日變，而詩道亦從而變矣。

晦菴先生嘗答鞏仲至有曰：『古今詩凡三變：自漢魏以上爲一等，自晉宋間顏謝以後下及唐初爲一等，自沈宋以後定著律詩下及今日又爲一等。然自唐初以前，爲詩者固有高下，而法猶未變；至律詩出，而後詩之與法，始皆大變，無復古人之風矣。嘗欲抄取經史韻語，下及文選漢魏古詞，以盡郭景純、陶淵明之作，自爲一編，而附三百篇、楚辭之後，以爲詩之根本準則；又於其下二等之中，擇其近於古者各爲一編，以爲羽翼輿衛；其不合者，則悉去之，不使接於耳目，入於胸次。要使方寸之中，無一字世俗言語意思，則其爲詩，不期於高遠而自高遠矣。』

厥後西山真公編文章正宗，上虞劉氏輯風雅翼，悉本朱子之意，而去取詳略，則有不同。

是編所收，率以二家爲主；若近代之有合作者，亦取載焉。（『丁』叢此句下有『歌行之作，別錄於後。蓋歌行放情長言，其句語格調，與古詩亦有不同者矣』數句。）律詩雜體，具載外集。嗚呼！學詩之法，朱子之言至矣盡矣，有志者勉焉！

四 言

國風雅頌之詩，率以四言成章；若五七言之句，則間出而僅有也。選詩四言，漢有韋孟一篇。魏晉間作者雖衆，然惟陶靖節爲最，后村劉氏謂其停雲等作突過建安是也。宋齊而降，作者日少。獨唐韓柳元和聖德詩，平淮夷雅膾炙人口。先儒有云：『二詩體製不同，而皆詞嚴氣偉，非後人所及。』自時厥後，學詩

者日以聲律爲尙，而四言益鮮矣。今取韋孟以下得十餘篇，以備一體。若三曹等作，見于古樂府者，不復再錄。大抵四言之作，拘於模擬者，則有蹈襲風雅辭意之譏；涉於理趣者，又有銘贊文體之誚；惟能辭意融化而一出於性情六義之正者，爲得之矣。

五言

五言古詩，載于昭明文選者，唯漢魏爲盛。若蘇李之天成，曹劉之自得，固爲一時之冠。究其所自，則皆宗乎國風與楚人之辭者也。

至晉陸士衡兄弟、潘安仁、張茂先、左太冲、郭景純輩，前後繼出，然皆不出曹劉之軌轍；獨陶靖節高風逸韻，直超建安而上之。

元嘉以後，三謝顏鮑又爲之冠。其餘則傷鏤刻，遂乏渾厚之氣。

永明而下，抑又甚焉。沈休文既拘聲韻，江文通又過模擬，而詩之變極矣。

唐初，承陳隋之弊。惟陳伯玉專師漢魏以及淵明，復古之功，於是爲大。迨開元中，有杜子美之才膽學優，兼盡衆體；李太白之格調放逸，變化莫羈。繼此則有韋應物、柳子厚，發稊纖於簡古，寄至味於淡泊，有非衆人之所能及也。自是而後，律詩日盛，而古學日衰矣。

宋初，崇尙晚唐之習，歐陽永叔痛矯『西崑』陋體而變之。並時而起，若王介甫、蘇子美、梅聖俞、蘇子瞻、黃山谷之屬，非無可觀；然皆以議論爲主，而六義益晦矣。馴至南渡，遞相循襲，不離故武。獨考亭朱

子以豪杰之材，上繼聖賢之學，文辭雖其餘事，然五言古體，實宗風雅，而出入漢魏陶韋之間。至其齋居感興之作，則盡發天人之蘊，載韻語之中，以垂教萬世，又豈漢晉詩人所能及哉？讀者深味而體驗之，則庶有以得之矣。

七言

世傳七言起於漢武柏梁臺體。按古文苑云：元封三年，詔羣臣能七言詩者上臺侍坐，武帝賦首句曰：『日月星辰和四時』，梁王襄繼之曰：『驂駕駟馬從梁來（音黎）』。自襄而下，作者二十四人，至東方朔而止。每人一句，句皆有韻，通二十五句，共出一韻，蓋如後人聯句而無隻句與不對偶也。

後梁昭明輯文選，載東漢張衡四愁詩四首，每首七句，前三句一韻，後四句一韻，此則後人換韻體也。古樂府有七言古辭，曹子建輩擬作者多。

馴至唐世，作者日盛。然有歌行，有古詩。歌行則放情長言，古詩則循守法度，故其句語格調亦不能同也。大抵七言古詩貴乎句語渾雄，格調蒼古；若或窮鏤刻以爲巧，務喝喊以爲豪，或流乎萎弱，或過乎纖麗，則失之矣。

歌行

昔人論歌辭：有有聲有辭者，若郊廟樂章及饒歌等曲是也；有有辭無聲者，若後人之所述作，未必盡

被於金石也。

夫自周衰採詩之官廢，漢魏之世，歌詠雜興。故本其命篇之義曰『篇』；因其立辭之意曰『辭』；體如行書曰『行』；述事本末曰『引』；悲如蛩蛩曰『吟』；委曲盡情曰『曲』；放情長言曰『歌』；言通俚俗曰『謠』；感而發言曰『歎』；憤而不怒曰『怨』；雖其立名弗同，然皆六義之餘也。

唐世詩人，共推李杜。太白則多模擬古題；少陵則即事名篇，無復倚傍。厥後元微之以後人沿襲古題，倡和重複，深以少陵爲是。故今是編凡擬古者，皆附樂府本題之內。若即事爲題，無所模擬者，則自漢魏以降，迄于近代，取其辭義之弗過於淫傷者，錄之于此云。

諭 告

按西山真氏云：『周官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疎遠近，曰辭、曰命、曰誥、曰會、曰禱、曰誅；皆王言也。大祝以下掌爲之辭，則所謂代言者也。以書考之，若湯誥、甘誓、微子之命之類是也。此皆聖人筆之爲經，不當與後世文辭同錄。今獨取春秋內外傳所載周天子諭告諸侯之辭及列國應對之語附焉。』

又按東萊呂氏有曰：『文章從容委曲而意獨至，惟左氏所載當時君臣之言爲然。蓋繇聖人餘澤未遠，涵養自別，故其辭氣不迫如此，非後世專學語言者所得而比焉。』

璽書

按應劭曰：『璽，信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魯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至秦漢，臣下始避其稱。

漢初有三璽，天子用玉璽以封，故曰璽書。文帝元年，嘗賜南越尉佗璽書，佗愧感，頓首稱臣納貢。至今讀史者，未嘗不三復書辭以欽仰帝德於無窮也。

夫制、詔、璽書皆曰王言；然書之文，尤覺陳義委曲，命辭懇到者，蓋書中能盡褒勸警飭之意也。故今特取前代璽書，載於詔令之前，讀者其必有以得之矣。

批答

按玉海：『唐學士初入院，試制、詔、批答共三篇。』蓋批答與詔異：詔則宣達君上之意；批答則采臣下章疏之意而答之也。東萊文鑑輯批答、詔勅各爲一類可見矣。

唐史載太宗之答劉洎，謂出自手筆，今觀辭意，誠然。至若宋昭陵之答富弼等，則皆詞臣之撰進者也。讀者於是其尙考諸。

詔

按三代王言，見於書者有三：曰誥、曰誓、曰命。至秦改之曰詔，歷代因之。然唯兩漢詔辭深厚爾雅，尙爲近古。至偶儷之作興，而去古遠矣。

東萊呂氏云：『近代詔書，或用散文，或用四六。散文以深純溫厚爲本；四六須下語渾全，不可尙新奇華巧而失大體。』

是編今以漢詔居前，附以唐宋諸詔，庸備二體。

西山有云：『王言之體，當以書之誥、誓、命爲祖，而參以兩漢詔冊。』信哉！

冊

按漢書，天子所下之書有四，一曰策書。注曰：『策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維年月日，以命諸侯王公。若三公以罪免，亦賜策，則用一尺木而隸書之。』

又按唐百官志曰：『王言有七，一曰冊書，立皇后皇太子、封諸王則用之。』

說文云：『冊者，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當作冊，古文作簡（原本作

『符』誤，據『順』改。蓋冊、策二字通用。至唐宋後不〔原本作『下』，今改。〕用竹簡，以金玉爲冊，故專謂之冊也。若其文辭體制，則相祖述云。

制、誥

〔按原本及『順』制、誥分列，『式』亦分列，並在誥下注『原缺』，惟『丁』『叢』二體並列，與文意合，今從之。〕

按周官太祝六辭，二曰『命』，三曰『誥』。考之於書，『命』者，以之命官，若畢命、罔命是也。『誥』則以之播誥四方，若大誥、洛誥〔原本作『各誥』，誤，據『順』改。〕是也。

漢承秦制，有曰『策書』，以封拜諸侯王公；有曰『制書』，用載制度之文。若其命官，則各賜印綬而無命書也。

迨乎唐世，王言之體曰『制』者，大賞罰、大除授用之；曰『發敕』者，授六品以下官用之，即所謂『告身』也。

宋承唐制，其曰『制』者，以拜三公三省等職。辭必四六，以便宜讀于庭。『誥』則或用散文，以其直告某官也。

西山云：『制誥皆王言，貴乎典雅溫潤，用字不可深僻，造語不可尖新，文武宗室，各得其宜，斯爲善矣。』

制 策

按說文：策者，謀也。凡錄政化得失顯而問之，謂之對策。考之於史，實始漢之晁錯。錯遇文帝恭謙好問之主，不能明目張膽以答所問，惜哉！唯董仲舒學識醇正，又遇孝武初政清明，策之再三，故克罄竭所蘊，帝因是罷黜百家，專崇孔氏，以表章六經，厥功茂焉。迨後，惟宋蘇氏之答仁宗制策，亦克輸忠陳義，婉切懇到，君子有所取焉。讀者詳之。

表

按韻書：『表、明也，標也，標著事緒使之明白以告乎上也。』三代以前，謂之敷奏。秦改曰表。漢因之。

竊嘗考之，漢晉皆尚散文，蓋用陳達情事，若孔明前後出師、李令伯陳情之類是也。唐宋以後，多尚四六。其用則有慶賀、有辭免、有陳謝、有進書、有貢物，所用既殊，則其辭亦各異焉。

西山云：『表中眼目，全在破題，要見盡題意，又忌太露。貼題目處，須字字精確。且如進實錄，不可移於目錄。若汎濫不切，可以移用，便不爲工矣。大抵表文以簡潔精緻爲先，用事忌深僻（原本作「避」，據

「順」改。」造語忌纖巧，鋪叙忌繁冗。」

是編所錄，一以時代爲先後，讀者詳之，則體制亦有以得之矣。

露

布〔原本及「順」題上有「附錄」二字，今依「丁」「叢」「式」「成」刪。〕

按通典云：「元魏攻戰克捷，欲天下聞知，乃書帛建於漆竿上，名爲露布。」此其始也。

考諸文章緣起，則曰：「漢賈洪爲馬超伐〔原本及「式」均作「代」，據「叢」改。〕曹操作露布。」及世說又載：「桓溫北征，令袁宏倚馬撰露布。」是則魏晉以前亦有之矣。

文心雕龍又云：「露布者，蓋露板不封，布諸視聽。」近世帥臣奏捷，蓋本於此。然今考之魏晉之文，俱無傳本。唐宋雖有傳者，然其命辭，全用四六，蓋與當時表文無異。今故錄附表後，以備一體。

西山先生嘗云：「露布貴奮發雄壯，少爲無害。」觀者詳焉。

論

諫〔原本只標「論」字，據「順」增「諫」字。〕

古者諫無專官，自公卿大夫以至百工技藝，皆得進諫。隆古盛時，君臣同德，其都兪吁咈，見於語言問答之際者，考之書可見。西山眞氏以爲聖賢大訓不當與後之文辭同錄。今謹取其所載春秋內外傳諫

爭論說之言，著之於首。其兩漢以下諸臣進說，有可以爲法戒者，間亦采之，以附于後云。

奏 疏

按唐虞禹皋陳謨之後，至商伊尹、周姬公，遂有伊訓、無逸等篇，此文辭告君之始也。漢高惠時，未聞有以書陳事者。迨乎孝文，開廣言路，於是賈山獻至言，賈誼上政事疏。自時厥後，進言者日衆。或曰上疏，或曰上書，或曰奏劄，或曰奏狀。慮有宣泄，則囊封以進，謂曰封事，考之於史可見矣。昔人有云：『君臣相遇，雖一語而有餘；上下未孚，雖千萬言而奚補？爲臣子者，惟當罄其忠愛之誠而已爾。』信哉！

議

周書曰：『議事以制，政乃不迷。』眉山蘇氏釋之曰：『先王人法並任，而任人爲多，故臨事而議。』是則國之大事，合衆議而定之者尙矣。今采漢唐宋諸臣所上議狀，次於奏疏，以備一體。若儒先私議，其有關於政理者，間一取之，而附於中云。

彈文

按漢書注云：『羣臣上奏，若罪法按劾，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謁者臺。』是則按劾之名，其來久矣。梁昭明輯文選，特立其目，名曰彈事。若唐文粹、宋文鑑，則載奏疏之中而已。迨後王尚書應麟有曰：『奏以明允誠篤爲本。若彈文，則必理有典憲，辭有風軌，使氣流墨中，聲動簡外，斯稱絕席之雄也。』是則奏疏彈文，其辭氣亦各異焉。觀者其尙考諸！

檄

按釋文：『檄，軍書也。』春秋時，祭公謀父稱文告（原本作「吉」，據「叢」改。）之辭，即檄之本始。至戰國張儀爲檄告楚相，其名始著。

劉勰云：『凡檄之大體，或述此休明，或叙彼苛虐。指天時，審人事，算強弱，角權（原本缺「權」字，據「順」補。）勢。故植義麗辭，務在剛健。插羽以示迅，不可使辭緩；露板以宣衆，不可使（原本及「順」「成」均作「以」，據「丁」「叢」及文心雕龍檄移篇改。）義隱。』

大抵唐以前不用四六，故辭直義顯。昔人謂檄以散文爲得體，豈不信乎？

書

按：昔臣僚敷奏，朋舊往復，皆總曰書。近世臣僚上言，名爲表奏；惟朋舊之間，則曰書而已。蓋論議知識，人豈能同？苟不具之於書，則安得盡其委曲之意哉？

戰國、兩漢間，若樂生、若司馬子長、若劉歆諸書，敷陳明白，辨難懇到，誠可以爲修辭之助。

至若唐之韓柳，宋之程朱張呂，凡其所與知舊、門人答問之言，率多本乎進修之實。讀者誠能孰復，以反之於身，則其所得，又豈止乎文辭而已哉？

記

金石例云：『記者、紀事之文也。』

西山曰：『記以善敘事爲主。禹貢、顧命，乃記之祖。後人作記，未免雜以議論。』

后山亦曰：『退之作記，記其事耳；今之記，乃論也。』

竊嘗考之：記之名，始於戴記學記等篇。記之文，文選弗載。後之作者，固以韓退之畫記、柳子厚遊山諸記爲體之正。然觀韓之燕喜亭記，亦微載議論於中。至柳之記新堂、鐵爐步，則議論之辭多矣。迨

至歐蘇而後，始專有以論議爲記者，宜乎后山諸老以是爲言也。

大抵記者，蓋所以備不忘。如記營建，當記月日之久近，工費之多少，主佐之姓名，叙事之後，略作議論以結之，此爲正體。至若范文正公之記嚴祠、歐陽文忠公之記畫錦堂、蘇東坡之記山房藏書、張文潛之記進學齋、晦翁之作婺源書閣記，雖專尙議論，然其言足以垂世而立教，弗害其爲體之變也。學者以是求之，則必有以得之矣。

序

爾雅云：『序，緒也。』序之體，始於詩之大序，首言六義，次言風雅之變，又次言二南王化之自。其言次第有序，故謂之序也。

東萊云：『凡序文籍，當序作者之意；如贈送燕集等作，又當隨事以序其實也。』大抵序事之文，以次第其語、善叙事理爲上。近世應用，惟贈送爲盛。當須取法昌黎韓子諸作，庶爲有得古人贈言之義，而無枉己徇人之失也。

論

按韻書：『論者，議也。』梁昭明文選所載，論有二體：一曰史論，乃史臣於傳末作論議，以斷其人之善惡，若司馬遷之論項籍商鞅是也；二曰論，則學士大夫議論古今時世人物，或許經史之言，正其訛謬，如賈生之論秦過，江統之論徙戎，柳子厚之論守道、守官是也。唐宋取士，用以出題。然求其辭精義粹，卓然名世者，亦惟韓歐爲然。劉勰云：『聖哲彝訓曰經，述經叙理曰論。』故凡『陳政則與議說合契，釋經則與傳注參體，辨史則與贊評齊行，銓文則與序引共紀。』信夫！

說、解

〔原本及「順」說、解分列，「丁」「叢」「成」說、解並列，較當，今從之。〕

按：說者，釋也，述也，解釋義理而以己意述之也。說之名，起自吾夫子之說卦，厥後漢許慎著說文，蓋亦祖述其名而爲之辭也。

魏晉六朝文載文選，而無其體。獨陸機文賦備論作文之義，有曰『說、煒燁而譎誑』，是豈知言者哉！至昌黎韓子，憫斯文日弊，作師說，抗顏爲學者師。迨柳子厚及宋室諸大老出，因各即事即理而爲之說，以曉當世，以開悟後學，繇是六朝陋習，一洗而無餘矣。

盧學士云：『說須自出己意，橫說豎說，以抑揚詳贍爲上。』若夫解者，亦以講釋解剝爲義，其與說亦無大相遠焉。

辨

昔孟子答公孫丑問好辨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中間歷叙古今治亂相尋之故，凡八節，所以深明聖人與己不能自己之意，終而又曰：『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蓋非獨理明義精，而字法、句法、章法，亦足爲作文格式。迨唐韓昌黎作諱辨，柳子厚辨桐葉封弟，識者謂其文數孟子，信矣。大抵辨須有不得已而辨之意。苟非有關世教、有益後學，雖工，亦奚以爲？

原

按韻書〔原本及「順」式〕均作「命書」，「丁」叢作「韻書」，今據改。：「原者，本也；一說，推原也，義始大易「原始要終」之訓。」若文體謂之「原」者，先儒謂始於退之之五原，蓋推其本原之義以示人也。山谷嘗曰：「文章必謹布置。每見學者，多告以原道命意曲折。」石守道亦云：「吏部原道、原人等作，諸子以來未有也。」後之作者，蓋亦取法於是云。

戒

按韻書：『誠者，警勅之辭。』文章緣起曰：『漢杜篤作女誠。』辭已弗傳。昭明文選亦無其體。今特取先正誠子孫及警世之語可爲法戒者，錄之於編，庶讀者得所警發焉。

題 跋

按蒼崖金石例云：『跋者，隨題以贊語於後，前有序引，當掇其有關大體者以表章之，須明白簡嚴，不可墮人窠臼。』予嘗即其言考之，漢晉諸集，題跋不載。至唐韓柳始有讀某書及讀某文題其後之名。迨宋歐曾而後，始有跋語，然其辭意亦無大相遠也，故文鑑、文類總編之曰『題跋』而已。近世疎齋盧公又云：『跋，取古詩「狼跋其胡」之義，狼行則前躡其胡。故跋語不可太多，多則冗；尾語宜峭拔，使不可加。』若然，則跋比題與書，尤貴乎簡峭也。庸書以俟考訂云。

雜 著

雜著者何？輯諸儒先所著之雜文也。文而謂之雜者何？或評議古今，或詳論政教，隨所著立名，而

無一定之體也。文之有體者，既各隨體哀集，其所錄弗盡者，則總歸之雜著也。著雖雜，然必擇其理之弗雜者則錄焉，蓋作文必以理爲之主也。若夫掛一漏萬，尙有俟於博雅君子。

箴

按許氏說文：「箴，誡也。」商書盤庚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蓋箴者，規誡之辭，若鍼之療疾，故以爲名。古有夏商二箴，見于尚書大傳解、呂氏春秋，而殘缺不全。獨周太史辛甲命百官官箴王闕，而虞氏掌獵，故爲虞箴，其辭備載左傳。後之作者，蓋本於此。

東萊先生云：「凡作箴，須用「官箴王闕」之意。箴尾須依虞箴「獸臣司原，敢告僕夫」之類。」大抵箴、銘、贊、頌，雖或均用韻語而體不同。箴是規諷之文，須有警誡切劘之意。有志於文辭者，不可不之考也。

銘

按銘者，名也，名其器物以自警也。漢藝文志稱道家有黃帝銘六篇，然亡其辭。獨大學所載成湯盤銘九字，發明日新之義甚切。迨周武王，則凡几席觴豆之屬，無不勒銘以致戒警。厥後又有稱述先人之德、善勞烈爲銘者，如春秋時孔悝鼎銘是也。又有以山川、宮室、門闕爲銘者，若漢班孟堅之燕然山，則旌

征伐之功；晉張孟陽之劍閣，則戒殊俗之僭叛，其取義又各不同也。傳曰：『作器能銘，可以爲大夫。』陸士衡云：『銘貴博約而溫潤。』斯蓋得之矣。

頌

詩大序曰：『詩有六義，六曰頌。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原本缺「其成功」於四字，依詩大序補。）神明者也。』嘗考莊子天運篇稱：『黃帝張咸池之樂，焱氏（焱，原本作焱，據莊子改。）爲頌。』斯蓋寓言爾。故頌之名，實出於詩。若商之那、周之清廟諸什，皆以告神爲頌體之正。至如魯頌之駉、騶等篇，則當時用以祝頌僖公，爲頌之變。故先儒胡氏有曰：『後世文人獻頌，特效魯頌而已。』頌須鋪張揚厲，而以典雅豐緝爲貴。文心雕龍云：『文心雕龍云：『文心雕龍云：五字，原本及「順」「丁」「叢」「式」「成」均置於「頌須鋪張揚厲，而以典雅豐緝爲貴」兩句之前；今據文心雕龍頌讚篇校移。』』敷寫似賦，而不入華侈之區；敬慎如銘，而異乎規諫之域。』諒哉！

贊

按贊者，贊美之辭。文章緣起曰：『漢司馬相如作荊軻贊。』世已不傳。厥後班孟堅漢史以論爲贊，至宋范曄更以韻語。唐建中中試進士，以箴、論、表、贊代詩賦，而無頌題。迨後復置博學宏詞科，則頌贊二

題皆出矣。西山云：『贊頌體式相似，貴乎瞻厲宏肆，而有雍容俯仰頓挫起伏之態，乃爲佳作。』大抵贊有二體：若作散文，當祖班氏史評；若作韻語，當宗東方朔畫象贊。金樓子有云，『班固碩學，尙云贊頌相似』，詎不信然！

七 體

昭明輯文選，其文體有曰『七』者，蓋載枚乘七發，繼以曹子建七啓、張景陽七命而已。

容齋隨筆云：『枚生七發，創意造端，麗旨腴辭，固爲可喜。後之繼者，如傅毅七激、張衡七辯、崔駰七依、馬融七廣、曹植七啟、王粲七釋、張協七命、陸機七徵之類，規倣太切，了無新意。及唐柳子厚作晉問，雖用其體，而超然別立機杼，漢晉之間沿襲之弊一洗矣。』

竊嘗考對偶句語，六經所不廢。七體雖尙駢儷，然遣辭變化，與連珠全篇四六不同。自柳子後，作者鮮聞。迨元袁伯長之七觀，洪武宋王（宋指宋濂，王指王禕）二老之志釋、文訓，其富麗固無讓于前人；至其論議，又豈七發之可比焉。讀者宜有以得之。

問 對

問對體者，載昔人一時問答之辭，或設客難以著其意者也。文選所錄宋玉之於楚王，相如之於蜀父老，是所謂問對之辭。至若答客難、解嘲、賓戲等作，則皆設辭以自慰者焉。

洪氏景廬云：『東方朔答客難，自是文中傑出；揚雄擬爲解嘲，尙有馳騁自得之妙；至於班固之賓戲、張衡之應問，則屋下架屋，章摹句寫，讀之令人可厭。迨韓退之進學解出，則所謂青出於藍而青於藍矣。』景廬所云，學者亦所當知。

傳

太史公創史記列傳，蓋以載一人之事，而爲體亦多不同。迨前後兩漢書、三國、晉、唐諸史，則第相祖襲而已。厥後世之學士大夫，或值忠孝才德之事，慮其湮沒弗白；或事跡雖微而卓然可爲法戒者，因爲立傳，以垂于世；此小傳、家傳、外傳之例也。

西山云：『史遷作孟荀傳，不正言二子，而旁及諸子。此體之變，可以爲法。』

步里客談又云：『范史黃憲傳，蓋無事跡，直以語言模寫其形容體段，此爲最妙。』繇是觀之，傳之行迹，固繫其人；至於辭之善否，則又繫之于作者也。若退之毛穎傳，迂齋謂以文滑稽，而又變體之變者乎！

行狀

按行狀者，門生故舊狀死者行業上于史官，或求銘誌於作者之辭也。

文章緣起云，始自漢丞相倉曹傅幹作楊原伯行狀。〔按：底本及據校各本均作「漢丞相倉曹傅胡幹作楊原伯行狀」。〕傅字似不應連上讀，若作「傅胡幹」，又不類人名，疑有誤。（考文章緣起本文，學海類編、叢書集成本並與此同，惟「原」作「元」；夷門廣覽本「胡」作「朝」，漢代人名鮮作三字者，義亦未安。）嚴輯全後漢文卷八十一收有傅幹作品，並云：「傅幹，字彥休……終丞相倉曹屬。」意者傅胡幹或即傅幹之誤，「胡」字疑衍，姑酌改。然徒有其名而亡其辭。蕭氏文選唯載任彥昇所作齊竟陵王行狀一篇，而辭多矯誕，識者病之。今采韓柳所作，載爲楷式云。

諡

法〔原本脫「法」字，據「叢」式補。〕

周禮：「大史，喪事考焉，小喪賜諡。」疏云：「小喪，卿大夫也。卿大夫諡，君親制之，使大史往賜之。至遣之日，小史往爲讀之。」又按禮記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是則賜諡之制，實始於周焉。

崇文總目載周公諡法一卷，又有春秋諡法、廣諡等書，然皆漢魏以來儒者取古人諡號增輯而爲之也。

宋仁宗朝，眉山蘇洵嘗奉詔編定，乃取世傳周公諡法以下諸書，定爲三卷，總一百六十八諡。至孝宗淳熙中，夾漈鄭樵復本蘇氏書增損，定爲上中下三等，通二百一十諡，爲書以進。

大抵諡者，所以表其實行，故必由君上所賜，善惡莫之能掎。然在學者，亦不可不知其說。故今特載周公諡法于編，蓋以諸家之說，皆祖于此。若夫鄭氏之論，亦多有可取者，今亦附錄于後，讀者詳之。

諡 議

按諡法云：『諡者，行之迹。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

白虎通曰：『人行始終不能若一，故據其終始，明別善惡，所以勸人爲善而戒人爲惡也。』繇是觀之，則諡之所繫，豈不重歟？

漢晉而下，凡公卿大夫賜諡，必下太常定議。博士乃詢察其善惡賢否，著爲諡議，以上于朝，若晉秦秀之議何曾賈充，唐獨孤及之議苗俊卿，宋鄧忠臣之議歐陽永叔（按鄧忠臣有范忠宣公諡議，李清臣有歐陽文忠公諡議，本書所選即後者，此處鄧忠臣應係李清臣之誤。）是也。當時雖或未能盡從其言，然千百載之下，讀其辭者，莫不油然而興起其好惡之心。嗚呼！是其所繫豈不甚重乎哉？至若近世名儒隱士之沒，門人朋舊有私諡易名之議，蓋亦不可不知云。

碑

按儀禮士婚禮：『入門當碑揖。』又禮記祭義云：『牲入麗于碑。』賈氏注云：『宮廟皆有碑，以識日影，以知早晚。』說文注又云：『古宗廟立碑繫牲，後人因於上紀功德。』是則宮室之碑，所以識日影；而宗廟則以繫牲也。

秦漢以來，始謂刻石曰碑，其蓋始於李斯嶧山之刻耳。蕭梁文選載郭有道等墓碑，而王簡栖頭陀寺碑亦廁其間。至唐文粹、宋文鑑，則凡祠廟等碑與神道墓碑，各爲一類。今故亦依其例云。

墓碑、墓碣、墓表、墓誌、墓記、埋銘（原本及「順」各題分列，「丁」「叢」則六題並列，較當，今從之。」）

按檀弓曰：『季康子之母死，公肩假曰：「公室視豐碑。」』注云：『豐碑，以木爲之，形如石碑，樹於槨前後，穿中爲鹿盧繞之緯，用以下棺。』

事祖廣記曰：『古者葬有豐碑以窆。秦漢以來，死有功業，則刻于上，稍改用石。晉宋間始稱神道碑，蓋地理家以東南爲神道，碑立其地而名云耳。』

墓碣，近世五品以下所用，文與碑同。

墓表，則有官無官皆可，其辭則叙學行德履。

墓誌，則直述世系、歲月、名字、爵里，用防陵谷遷改。

埋銘、墓記，則墓誌異名。

古今作者，惟昌黎最高。行文叙事，面目首尾，不再蹈襲。凡碑碣表於外者，文則稍詳；誌銘埋於壙者，文則嚴謹。其書法，則惟書其學行大節，小善寸長，則皆弗錄。近世弗知者，至將墓誌亦刻墓前，斯失之矣。大抵碑銘所以論列德善功烈，雖銘之義稱美弗稱惡，以盡其孝子慈孫之心；然無其美而稱者謂之誣，有其美而弗稱者謂之蔽。誣與蔽，君子之所弗由也歟！

誄辭、哀辭

〔原本及「順」兩題分列；「丁」「叢」兩題並列，較當，今從之。〕

按周禮：『太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六曰誄。』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孔子卒，公誄之曰：『吳〔左傳哀十六作「曼」〕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予一人以在位，熒熒予在疚！嗚呼，哀哉，尼父！』此即所謂誄辭也。鄭氏注云：『誄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諡。此唯有辭而無諡，蓋唯累其美行示己傷悼之情爾。』是則後世有誄辭而無諡者，蓋本於此。

又按文章緣起載漢武帝公孫弘誄，然無其辭。唯文選錄曹子建之誄王仲宣，潘安仁之誄楊仲武，蓋皆述其世系行業而寓哀傷之意。厥後韓退之之於歐陽詹，柳子厚之於呂溫，則或曰誄辭，或曰哀辭，而名

不同。迨宋南豐、東坡諸老所作，則總謂之哀辭焉。大抵誄則多叙世業，故今率倣魏晉，以四言爲句；哀辭則寓傷悼之情，而有長短句及楚體不同。作者不可不知。

祭文

古者祀享，史有冊祝，載其所以祀之意，考之經可見。若文選所載謝惠連之祭古冢，王僧達之祭顏延年，則亦不過叙其所祭及悼惜之情而已。迨後韓柳歐蘇，與夫宋世道學諸君子，或因水旱而禱于神，或因喪葬而祭親舊，真情實意，溢出言辭之表，誠學者所當取法者也。大抵禱神以悔過遷善爲主，祭故舊以道達情意爲尙。若夫諛辭巧語，虛文蔓說，固弗足以動神，而亦君子之所厭聽也。

連

珠（自本篇起，以下屬外集。）

按晉傳玄曰：『連珠興於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亦嘗受詔作之。蔡邕張華，又嘗廣焉。』考之文選，止載陸士衡五十首，而曰演連珠，言演舊義以廣之也。大抵連珠之文，穿貫事理，如珠在貫。其辭麗，其言約，不直指事情，必假物陳義以達其旨，有合古詩風興之義。（原本作「美」，據「丁」叢改。）其體則四六對偶而有韻。自士衡後，作者蓋鮮。

洪武初，宋王二閣老有作，亦如士衡之數。今各錄十餘篇，寘于外集之首，以爲嗜古君子之助，且以著四六之所始云。

判

按唐制，凡選人入選，其選之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辨正；三曰書，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爲留，不得者放。蓋凡進士登第及諸科出身，皆以此銓擇。若陸宣公既登進士，又以書判拔萃補渭南尉是也。宋代選人，試判三道。若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優爲上；一道全通而二道稍次爲中；三道全次而文翰紕繆爲下。其上者加階超資，中者依資以叙，下者殿一選。如梅翁登第後，銓試入中等始授同安主簿是已。

元世不用其制。

國朝設科，第二場有判語，以律條爲題，其文亦用四六，而以簡當爲貴。今錄以備一體云。

律 賦

律賦起於六朝，而盛於唐宋。凡取士以之命題，每篇限以八韻而成，要在音律諧協，對偶精切爲工。

迨元代〔原本作「氏」，恐誤，今改。〕場屋，更用古賦，繇是學者棄而弗習。今錄一二以備其體云。

律詩

律詩始於唐，而其盛亦莫過於唐。考之唐初，作者蓋鮮。中唐以後，若李太白、韋應物猶尙古多律少。至杜子美、王摩詰則古律相半。迨元和而降，則近體盛而古作微矣。

大抵律詩拘於定體，固弗若古體之高遠；然對偶音律，亦文辭之不可廢者。故學之者當以子美爲宗。其命辭用事，聯對聲律，須取溫厚和平不失六義之正者爲矜式。若換句拗體、粗豪險怪者，斯皆律體之變，非學者所先也。

楊仲弘云：「凡作唐律，起處要平直，承處要春容，轉處要變化，結處要淵永，上下要相聯，首尾要相應。最忌俗意俗字，俗語俗韻。用功二十年，始有所得。」嗚呼，其可易而視之哉！

排律

楊伯謙云：「唐初五言排律雖多，然往往不純；至中唐始盛。若七言，則作者絕少矣。大抵排律若句鍊字鍛，工巧易能；唯抒情陳意，全篇貫徹而不失倫次者爲難。故山谷嘗云：『老杜贈韋左丞詩，前輩錄爲』

壓卷，蓋其布置最爲得體，如官府甲第，廳堂房室，各有定處，不相淆亂也。」作者當以其言爲法。

絕句

楊伯謙云：『五言絕句，盛唐初變六朝子夜體；六言則王摩詰始效顧陸作；七言，唐初尙少，中唐漸盛。』

又按詩法源流云：『絕句者，截句也。後兩句對者是截律詩前四句；前兩句對者是截後四句；皆對者是截中四句；皆不對者是截前後各兩句。故唐人稱絕句爲律詩，觀李漢編昌黎集凡絕句皆收入律詩內是也。』

周伯弼（按原本作『弱』，誤。『丁』叢作『弱』，是。宋周弼，字仲弼（一作攷）。）又云：『絕句以第三句爲主，須以實事寓意，則轉換有力，涵蓄無盡。』由是觀之，絕（原本『絕』字缺，據『順』式補。）句之法可見矣。

聯句詩

按聯句始著於陶靖節集，而盛於退之東野。考（原本脫『考』字，據『順』補。）其體，有人作四句，相合成篇，若靖節集中所載是也。又有人作一聯，若子美與李尚書之芳及其甥宇文或聯句是也。復有先出一句，次

者對之，就出一句、前人復對之，相繼成章，則昌黎東野城南之作是也。其要在於對偶精切，辭意均敵，若出一手，乃爲相稱。山谷嘗云：『退之與孟郊意氣相入，故能雜然成篇。後人少聯句者，蓋由筆力難相追爾。』

雜體詩

昔柳柳州讀退之之毛穎傳，有曰：『善戲謔兮，不爲虐兮』，學者終日討說習復，則罷憊而廢亂，故有息焉游焉之說。』譬諸飲食，既『薦味之至者，而奇異苦鹹酸辛之物，雖蜚（原本作『蟄』，據『順』及柳集改。）吻裂鼻，縮舌澀齒，而咸有篤好之者，獨文異乎？』予於是知雜體之詩類是也。然其爲體，厥各不同。今總謂之雜者，以其終非詩體之正也。博雅之士，其亦有所不廢（原本作『費』，誤，據『順』改。）焉。

近代詞曲

按歌曲源流云：『自古音樂廢後，鄭衛夷狄之聲雜然並出。至唐開元天寶中，薰然成俗。于時才士，始依樂工按拍之聲，被之以辭。其句之長短，各隨曲而度。於是古昔『聲依永』之理愈失矣。』

又按致堂胡先生曰：『近世歌曲，以曲盡人情而得名。故文章豪放之士，鮮不寓意於此，隨亦自掃其

跡曰：「此謔浪遊戲而已。」唐人爲之者衆，至柳耆卿乃掩衆製而盡其妙，篤好者以爲不可復加。及眉山蘇氏出，一洗綺羅香澤之態，擺脫綢繆宛轉之度，使人登高望遠，舉首高歌，而逸懷浩氣，超乎塵垢之表矣。」竊嘗因而思之：凡文辭之有韻者，皆可歌也。第時有升降，故言有雅俗，調有古今爾。昔在童稚時，獲侍先生長者，見其酒酣興發，多依腔填詞以歌之。歌畢，顧謂幼稚者曰：「此宋代慢詞也。」當時大儒，皆所不廢。今間見草堂詩餘。自元世套數諸曲盛行，斯音日微矣。迨余既長，奔播南北，鄉邑前輩，零落殆盡，所謂填詞慢調者，今無復聞矣。庸特輯唐宋以下辭意近於古雅者，附諸外集之後，竹枝柳枝，亦不棄焉。好古之士，於此亦可以觀世變之不一云。

附錄參考資料

明史吳訥傳（明史卷一五八、列傳第四六）

吳訥，字敏德，常熟人。父遵，任沅陵簿，坐事繫京師，訥上書乞身代，事未白而父歿。訥感奮力學。永樂中，以醫薦，至京。仁宗監國，聞其名，命教功臣子弟。成祖召對，稱旨。俾日侍禁廷，備顧問。

洪熙元年，侍講學士沈度薦訥經明行修，授監察御史，敬慎廉直，不務矯飾。

宣德初，出按浙江，以振風紀、植綱常爲務。時軍犯逃者，往往令家人妄懇，逮繫至千人。訥請嚴禁，即寃，不得越告，從之。繼按貴州，恩威並行，蠻人畏服。將代還，部民詣闕乞留，不許。五年七月，進南京右僉都御史，尋進左副都御史。

正統初，光祿丞董正等盜官物，訥發之，謫戍四十四人。右通政李畛者，奉使蘇松，行事多不謹。訥微誠之，畛不悅，誣訥稽延詔書等事，訥疏辯，互爲臺省所劾，俱逮下獄，既而釋之。

英宗初御經筵，錄所輯小學集解上之。四年三月，以老致仕，以朱與言代。

訥博覽，議論有根柢。於性理之奧，多有發明。所著書，皆可垂於後。歸家布衣蔬食，環堵蕭然。周

忱撫江南，欲新其居，不可。家居十六年而卒，年八十六。諡文恪。鄉人祀之言偃祠。

常昭合志稿吳訥傳（常昭合志稿卷廿四，人物三，著舊）

〔常昭合志稿五十卷，清鄭鍾祥等修，光緒三十年活字本。〕

吳訥，字敏德，號思庵。

祖天祐，字祐之，涉獵書史，立品有士行。洪武中，舉選吏役，赴京師，補神策衛司吏，升金吾後衛兵曹令史。以積勞卒（原注：林大同墓誌）。

父遵道，字敬叔。以賢良授鉛山主簿，改沅陵簿。〔餘文同明史本傳，從略。〕（原注：按會傳昌志引馮復京先賢事略曰，訥爲言子游苗裔，其先坐事亡匿。以子游封吳公，改姓吳氏。名曰訥，藏言於內也。）

王直：吳敏德象贊（皇明文衡卷廿一，明嘉靖刊本）

海虞吳敏德，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持敬慎之心，秉廉直之節。其議論舉措，蓋有前賢之遺風。視世之隨俗變化、方外而圓內者，相去遠矣。此其象也，而余爲之贊：允毅吳公，率德自躬。聖明御邦，克躋顯融。豸冠峨峨，邦之司直。必誠必恭，不詭不激。雍容進退，端笏垂紳。小人所憚，君子所親。維昔名臣，始終一致。神之相之，福祿斯備。風霜肅物，生意寔存。願宏厥施，以暢皇仁。

文章辨體提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九一，集部總集類存目二）

文章辨體五十卷、外集五卷，明吳訥編。

是編採輯前代至明初詩文，分體編錄，各爲之說。內集凡四十九體，大旨以真德秀文章正宗爲藍本；外集凡五體，則皆駢偶之詞也。程敏政作明文衡，特錄其叙錄諸體，蓋意頗重之。陸深溪山餘話，亦稱文章辨體一書，號爲精博，自真文忠文章正宗以後，未有能過之者。今觀所論，大抵剽掇舊文，罕能考核源委，即文體亦未能甚辨。如內集純爲古體矣，然如陸機文賦、謝惠連雪賦、謝莊月賦，已純爲駢體，但不隔句對耳。至駱賓王討武墨檄，純爲四六，而列之內集；又孔稚圭北山移文，亦附之古賦，是皆何說也？古樂府備列吳聲歌曲、西曲歌、江南曲諸體，淫詞艷語，竝登簡牘，而獨斥律詩爲變體，非耳食歟！外集收及詞曲，已爲泛濫；而以王維渭城曲、劉禹錫竹枝詞、白居易楊柳枝詞，綴於簡末，謂之附錄。夫渭城曲本題爲送元二使安西，當時伶人采以入樂耳，遽別之於絕句之外，已爲憤憤；且唐歌曲乃宋元詞曲之先聲，反附錄於宋元人後，直本末倒置矣。其餘去取，亦漫無別裁，不過取盈卷帙耳，不足尙也。

丁丙：文章辨體題記

文章辨體五十卷，外集五卷。明天順八年刊本。海虞後學吳訥編集。

訥字敏德，號思庵，常熟人。永樂中以知醫薦。仁宗監國，聞其名，使教功臣子弟。洪熙元年，擢監察御史。官至右都御史，諡文恪，明史有傳。

是編凡例稱：『文辭以體製爲先。古文類集今行世者，唯昭明文選、姚鉉唐文粹、東萊宋文鑑、西山前

後文章正宗、蘇伯修元文類爲備。然文粹、文鑑、文類惟載一代之作；文選編次無序；獨文章正宗義例精密。今所編文，每體自爲一類，各以時世爲序。『前有諸儒總論作文法一卷。外集五體，皆駢偶之詞。』天順八年，吏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安成彭時爲之序。篁墩文衡特錄其叙錄諸體。陸深亦稱其精博，眞文忠以後，未有能過之者。

文
體
明
辨
序
說

目錄

文體明辨序	七三
刻文體明辨序	七五
文體明辨序	七七

文章綱領	八〇
------	----

古歌謠辭（歌謠、謳、誦、詩、辭、諺附）	九六	雜言古詩	一〇六
四言古詩	九六	近體歌行	一〇六
楚辭	九六	近體律詩	一〇六
賦	一〇〇	排律詩	一〇八
樂府	一〇二	絕句詩	一〇八
五言古詩	一〇四	六言詩	一〇九
七言古詩	一〇五	和韻詩	一〇九

聯句詩……………二〇

集句詩……………二一

命……………二一

諭告……………二二

詔……………二二

敕(敕降附)……………二三

璽書……………二三

制……………二四

誥……………二五

冊……………二五

批答……………二七

御札……………二七

赦文(德音文附)……………二八

鐵券文……………二八

諭祭文……………二九

國書……………二九

誓……………一九

令……………二〇

教……………二〇

上書……………二二

章……………二二

表(笏記附)……………二三

牋……………二三

奏疏(奏、奏疏、奏對、奏啟、奏狀、奏劄、封事、彈事)……………二三

盟(誓附)……………二四

符……………二五

檄……………二五

露布……………二六

公移……………二七

判……………二七

書記(書、奏記、啟、簡、狀、疏)……………二八

約……………二九

策問		一三九
策		一四〇
論		一三一
說		一三一
原		一三一
議		一三一
辯		一三三
解		一三四
釋		一三四
問對		一三四
序(序略附)		一三五
小序		一三五
引		一三六
題跋(題、跋、書、讀)		一三六
文		一三七
雜著		一三七

七		一三八
書		一三八
連珠		一三九
義		一三九
說書		一四〇
箴		一四〇
規		一四一
戒		一四一
銘		一四二
頌		一四二
贊		一四三
評		一四三
碑文		一四四
碑陰文		一四五
記		一四五
志		一四六

紀事	一四六	韻辭	一五八
題名	一四六	雜句詩	一五八
字說 (字說、字序、字解、字辭、祝辭、名說、名序、女子名字說)	一四七	雜言詩	一五七
行狀	一四七	雜體詩	一五七
述	一四八	雜韻詩	一六〇
墓誌銘	一四八	雜數詩	一六一
墓碑文	一五〇	雜名詩	一六一
墓碣文	一五一	離合詩 (口字詠、藏頭詩附)	一六二
墓表 (墓表、阡表、殯表、靈表)	一五一	談諧詩	一六二
謚議	一五二	詩餘	一六四
傳	一五三	玉牒文	一六五
哀辭	一五三	符命	一六六
誄	一五四	表本	一六六
祭文	一五四	口宣	一六七
弔文	一五五	宣答	一六七
祝文	一五五	致辭	一六七

祝辭		一六八	道場疏		一七一
貼子詞		一六八	表		一七一
上梁文(寶瓶文說、上牌文附)		一六九	青詞(密詞附)		一七二
樂語		一六九	募緣疏		一七二
右語		一七〇	法堂疏		一七三
道場榜		一七〇			

附錄參考資料		一七四
徐魯庵先生墓表		一七四
文體明辨提要		一七六

文體明辨序

上古之世，樸茂未漓，結繩而治，無所謂文也。自書契易，人文著，『三墳』『五典』，昭雲漢而炳日星，先王所以經世垂則化成天下者，其道尙已。秦棄詩書，至漢惠五禩，始除挾書律，遺書往往出孔壁間。於時天下文學材智之士，雅嚮儒術，浸登博洽。及後世醇駁紛紜，不能粹然壹稟於正。國朝洗羶風，尙經術，郁郁乎文，稱大備矣。——然文盛而體不及格者往往有之。

不佞髫齡時，仍其家學，即從鄉先進論文。已迺厭苦淫靡，妄意漁獵古今，綜及聖經賢傳諸子百家之言，極人文之致者，不可勝數。竊不自量，求辯其理，而幼困鉛槧，今因簿書，未遑也。

迨移令吳江，邑有聞人徐伯魯先生。當世廟時，讀書中秘，拜夕郎，早歲懸車，杜門著述。因同郡吳文恪公訥所纂文章辨體，廣爲文體明辨，分爲八十四卷，自叙簡端，旣文而覈。其取類也肆，其辯析也精。凡文之爲制誥，爲疏笏，爲書文表贊之類；詩之爲樂府，爲古風，爲近體之類；與夫雜體附錄，總命曰文。昭藝林之矩矱，標制作之堂奧，千古人文，一覽具見，先生之孳掇誠勤，而用心良苦矣。

然終先生之身，成勞未獻，今始得觀其全書。於是喟然嘆曰：風風乎是編也！其埴之有方圓乎！木之有鈎繩乎！善治陶者而非方圓則何以中規矩？善治木者而非鈎繩則何以中曲直？爲文者亦若是而已。

矣。奈何輒近爲文者，不泰縵也夸，則攀卷也剽；不馮閱也肆，則弔詭也僻；不淖約也憚，則劇割也嘑。甚者勦厥涔蹠，辯解連環，捷過炙穀，自眩以動朦瞽之色，識者直徹帚棄之。此不假道于體，而徒潰潰焉以自放，譬如陶人之廢方圓，而匠氏之棄鈎繩也，是何足以言文哉？

說者又以文之爲用也，縱發橫決，游矯騰踔，方其騁思而極巧也，固馳馭無方而神運莫測，何以體爲哉？雖然，易不云乎：『擬議以成其變化』。無變化者用也。所以爲之擬議者體也，體植則用神，體之時義大矣哉，而胡可以弗辯也！故世之薦紳學士，啟函而識體，因體而會心，加以啜英咀華，漱芳籛秕，游乎骨理之內，超乎形骸之外，內足于意，外足于象，意象衡當，發以天倪，當必如蜩若掇、鑣有神、斤成風、庖合舞者矣，惡得遽以糟粕少之哉？

是梓成，而談議者藉（原誤作『籍』，下同。）以樹不朽，經世者藉以潤皇猷，即不佞不敏，庶幾亦得以緣飭其治，固視茲編爲嚆矢矣。是爲序。

萬曆辛卯三月上巳，賜進士第、文林郎、知吳江縣事、廣平趙夢麟撰。

刻文體明辨序

吳江魯庵先生，讀中秘書，出列諫垣，言事剴切，當肅皇帝旨，悉見採納，直聲在先朝籍甚。性不嗜仕，無何，退耕其邑之郭外，築一室，充左右圖書，潛心大業，力希不朽，屢詔起用，竟不就。藐台鼎若棄，甘窮若飴，彼其意有所屬，固不以此易彼也。

先生多著述行於世，文體明辨一書，則準吳文恪公文章辨體，加益而手編之，上採黃虞，下及近代，文各標其體，體各歸其類，條分縷析，凡若干卷云。疏奏章劄，以宣朝廷；教令詞冊，以達宗廟；論說詩賦序記箴銘雜著，以昭燉隱，而詔後世；洋洋乎，繼繼乎，詎非文章家之極觀，而不朽之盛事哉！嘗謂陶者尙型，冶者尙範，方者尙矩，圓者尙規，文章之有體也，此陶冶之型範，而方圓之規矩也。是故敷奏以婉切勝，叙事以約暢勝，紀載以該核勝，美刺以微中勝；體所從來，非一日矣。弔詭之士，妄意高刻；騖博之士，私擬牽合。代降風漓，莫可窮詰。雖力追古哲，號稱雅馴，而終不免浸淫也。體既溺矣，烏用文之？是編出而堂寢殊構，宮商異調，判若蒼白，剖若玄黃，回狂瀾于既倒，指斗極于方中，先生惠來學，豈淺鮮乎？

雖然，文有體，亦有用。體欲其辨，師心而匠意，則逸轡之御也。用欲其神，拘攣而執泥，則膠柱之瑟也。易曰：『擬議以成其變化』。得其變化，將神而明之，會而通之，體不說用，用不離體，作者之意在我，

而先生是編爲不孤矣。不然，而徒曰某體某體，摹倣雖工，情神未得，是父老之擬新豐，而優孟之效叔敖也，奚裨哉？奚裨哉？

是編爲先生藏本，余舅氏鹿門茅公雅慕之，以活字傳學士大夫間，一時爭購，至令楮貴。前令仁字徐公擊節而嘆曰：『是吾邑先賢手澤也，盍梓乎？』請于直指知吾邢公，捐贖佐工，工甫半而以赴召行。廣武趙公來令，首先教化，亟謀畢梓。會直指雍野李公行部下檄，遂告竣焉。

先生伯子詢，仲子論，能讀父書，丐一言於余，余敢以不文辭？用叙其本末如此。

萬曆辛卯夏月吉旦，賜進士出身陝西道監察御史吳興後學顧爾行頓首拜書。

文體明辨序

文體明辨六十一卷，綱領一卷，目錄六卷，附錄十四卷，目錄二卷，通八十四卷。撰述始嘉靖三十三年甲寅春，迄隆慶四年庚午秋，凡十有七年而後成其書。大抵以同郡常熟吳文恪公訥所纂文章辨體爲主而損益之。辨體爲類五十，今明辨百有一；辨體外集爲類五，今明辨附錄二十有六；進律賦律詩於正編，賦以類從，詩以近正也。輯旣成，繕寫貯藏，以俟正於君子，乃原撰述之故而序之曰：

夫文章之有體裁，猶宮室之有制度，器皿之有法式也。爲堂必敞，爲室必奧，爲臺必四方而高，爲樓必陟而修曲（陟與狹通，見爾雅），爲宮必圓，爲簠必方，爲簋必外方而內圓，爲簋必外圓而內方，夫固各有當也。苟舍制度法式，而率意爲之，其不見笑於識者鮮矣，況文章乎？

夫文章之體，起於詩書。詩三百十一篇，其經緯各三（風雅頌爲經，賦比興爲緯）；書體六，今存者三。（此蔡氏真氏據周官太祝六辭而言。六辭：祠、命、誥、會、禱、誅也。祠當作辭。存者三，誥、誓、命也。誓，即會也。商有訓，周無之，然無逸等篇，實訓體也。）厥後顏氏（名之推）推論，凡文各本五經，良有見也。

或謂文本無體，亦無正變古今之異，而援周孔以爲證。殊不知無逸、周官，訓也，不可混於誥；多士、多方，誥也，不可同於訓；此文之體也。其文或平正而易解，或佶屈而難讀；平正者經史官之潤色，佶屈者

記矢口之本文：乃文之辭，非文之體也。十翼皆孔子手筆，序卦雖云夾雜，要亦聖人之精蘊存焉：此釋經之體，非屬文之體也。其答齊景公問政止於二語，答魯哀公則七百五十餘言：此隨宜應對之辭，而門人記之，非若後世文人秉筆締思而作者也。至如以叙事爲議論者，乃議論之變；以議論爲叙事者，乃叙事之變。謂無正變不可也。又如詔、誥、表、牋諸類，古以散文，深純溫厚；今以儷語，穠鮮穩順，謂無古今不可也。蓋自秦漢而下，文愈盛，故類愈增；類愈增，故體愈衆；體愈衆，故辯當愈嚴：此吳公辨體所爲作也。

曾成童時即好古文，及叨館選，以文字爲職業，私心甚喜，然未有進也。幸承師授，指示真詮，謂文章必先體裁，而後可論工拙；苟失其體，吾何以觀？亟稱前書，尊爲準則。曾退而玩索焉。久之，而知屬體之要領在是也。第其書品類多闕，取舍失衷，或合兩類而爲一，或混正變而未分，於愚意未有當也。竊不自量，方更編摩，而以庸劣絀居瑣垣，然退食之餘，志不沮喪，蓋忘其非吾職也。已而謝病家居，積累成裘，更以今名，聊畢前志。雖於先王述作之意，不無異同；然明義理，抒性情，達意欲，應世用，上贊文治，中翼經傳，下綜藝林，要其大旨固無戾也。初擬上進，故註中先儒並稱姓名，後雖莫遂，不及修改，覽者勿以罪予則幸矣。

是編所錄，唯假文以辯體，非立體而選文，故所取容有未盡者。亦有題異體同，而文不工者。復有別爲一格，如六朝唐初文，陸宣公奏議，今並弗錄，博雅君子，當自求之。

至於附錄。則閭巷家人之事，俳優方外之語，本吾儒所不道，然知而不作，乃有辭於世，若乃內不能

辦，而外爲大言以欺人，則儒者之耻也，故亦錄而附焉。

萬曆改元歲在癸酉三月朔旦，吳江徐師曾序。

文章綱領

總論

宋倪思曰：『文章以體製爲先，精工次之；失其體製，雖浮聲切響，抽黃對白，極其精工，不可謂之文矣。』

大明陳洪謨曰：『文莫先於辯體，體正而後意以經之，氣以貫之，辭以飾之。體者，文之幹也；意者，文之帥也；氣者，文之翼也；辭者，文之華也。體弗慎則文龐，意弗立則文舛，氣弗昌則文萎，辭弗脩則文蕪。四者，文之病也。是故四病去，而文斯工矣。』

北齊顏之推曰：『文章者，原出五經：詔命策檄，生於書者也；序述論議，生於易者也；歌詠賦頌，生於詩者也；祭祀哀誄，生於禮者也；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

梁劉勰曰：『六經、象天地，效鬼神，參物序，制人紀，洞性靈之奧區，極文章之骨髓者也。論說辭序，則易統其首；詔策章奏，則書發其源；賦頌歌贊，則詩立其本；銘誄箴祝，則禮總其端；紀傳銘檄，則春秋（此指左傳）爲根。百家騰躍，終入環內。故文能宗經，有六善焉：情深而不詭，一也；風清而不雜，二也；事信

而不誕，三也；義直而不回，四也；體約而不蕪，五也；文麗而不淫，六也。」

唐柳宗元曰：「文之用，辭令褒貶導揚諷諭而已。辭令褒貶，本乎著述者也；導揚諷諭，本乎比興者也。著述者流，蓋出於書之謨訓，易之象系，春秋之筆削，其要在於高壯廣厚，詞正而理備，謂宜藏於簡冊也。比興者流，蓋出於虞夏之詠歌，殷周之風雅，其要在於麗則清越，言暢而意美，謂宜流於謠誦也。雖其言鄙野，亦足以備用。然而闕其文采，則不足以竦動時聽，夸示後學，立言而朽，君子不由也。故作者抱其根源，而必由是假道焉。」

宋周敦頤曰：「文辭，藝也；道德，實也。篤其實而藝者書之，美則愛，愛則傳焉。故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

宋葉適曰：「爲文不關世教，雖工何益？」

後魏祖瑩曰：「文章須自出機杼，成一家風骨，何能共死人同生活也？」

宋呂本中曰：「須令有所悟入，則自然度越諸子。悟入之理，正在工夫勤惰間爾。如張長史（名旭）見公孫大娘舞劍，頓悟筆法。如張者，專意此事，未嘗少忘胸中，故能遇事有得，遂造神妙；使他人觀舞劍，有何干涉？非獨作文學書爲然也。」

北齊顏之推曰：「凡爲文章，猶人乘騏驥，雖有逸氣，當以銜勒制之，勿使流亂軌躅、放意填坑岸也。」

宋呂本中曰：「東坡云：『意盡而言止者，天下之至言也。』然言止而意不盡，尤爲極至。」

宋范曄曰：「情志所托，故當以意爲主，以文傳意。以意爲主，則其旨必見；以文傳意，則其辭不流；然

後抽其芬芳，振其金石。」

梁劉勰曰：「意授於思，言授於意，密則無際，疎則千里。或理在方寸，而求之域表；或議在咫尺，而思隔山河。」

晉摯虞曰：「假象過大，則與類相遠；造辭過壯，則與事相違；辯言過理，則與義相失；靡麗過美，則與情相悖。」

大明王世貞曰：「首尾開闔，繁簡奇正，各極其度，篇法也；抑揚頓挫，長短節奏，各極其致，句法也；點綴關鍵，金石綺綵，各極其造，字法也。篇有百尺之錦，句有千鈞之弩，字有百鍊之金。」

宋呂本中曰：「或勵精潛思，不便下筆，或遇事因感，時時舉揚，工夫一也。古之作者，正如是爾。唯不可鑿空強作，出於牽強，如小兒就學，俯就課程爾。」

大明皇甫汈曰：「語稱潘緯十年吟古鏡，蘇洵一夕賦瀟湘，才有遲速，而文之優劣固不係焉。拙若枚臯，何取於速？工如長卿，奚病於遲？」

大明王世貞曰：「才有工而速者，如淮南王、禰正平、陳思王、王子安、李太白之流是也。然鸚鵡一揮，子虛百日，煮豆七步，三都十年，不妨兼美。」

北齊顏之推曰：「學爲文章，先謀親友，得其評論者，然後出手；慎勿師心自任，取笑旁人也。」
宋呂本中曰：「近世歐陽公作文，先貼於壁，時加竄定，有終篇不留一字者。」

大明顧元慶曰：「歐陽文忠公晚年，嘗日竄定平生所爲文，用思甚苦，其夫人胥氏止之曰：「何自苦如

此？當畏先生嘖邪！」公笑曰：「不畏先生嘖，却怕後生笑。」

宋歐陽修曰：「疵病不必待人指摘，多作自能見之。」

大明皇甫汸曰：「昔人歎今之藝者，即醫而靳其病，惟恐彼之善察、藥之我攻。子建好人譏彈，應時改定，此其所以難及也。」

魏文帝曰：「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於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

大明李時勉曰：「夫文章之見重於世，以其人也；苟非其人，雖美而傳，反以爲病矣。」

北齊顏之推曰：「文章之體，標舉興會，發引性靈，使人矜伐，故忽於持操，果於進取。今世文士，此患彌切：一字愜當，一句清巧，便神厲九霄，志凌千載，自吟自賞，不覺更有旁人。加以砂礫所傷，慘於矛戟；諷刺之禍，速乎風塵。深宜防慮，以保元吉。」

論 詩

大明徐禎卿曰：「詩貴先合度而後工拙。」（合風雅頌者謂之合度。）

周卜商曰：「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宋朱熹曰：「風、雅、頌者，聲樂總分之名也；賦、比、興，則所以製作風、雅、頌之體也。」）

梁鍾嶸曰：「興、比、賦三義，酌而用之，幹之以風力，潤之以丹彩，使味之者無極，聞之者動心，是詩之

至也。若專用比興，則患在意深，意深則詞蹟；若但用賦體，則患在意浮，意浮則文散。」

大明徐禎卿曰：『昔桓譚學賦於揚雄，雄令讀千首賦，蓋所以廣其資，亦得以參其變也。詩賦蘊精，譬之絺綌，而不深探研之力，宏識誦之功，何能益也？故古詩三百，可以博其源；遺篇十九，可以約其趣；樂府雄高，可以厲其氣；離騷深永，可以裨其思。然後法經而植旨，繩古以崇辭，雖或未能臻其奧，吾亦罕見其失也。』

宋呂本中曰：『學詩須以三百篇楚辭及漢魏間人詩為主，方見古人妙處，自無齊梁間綺靡氣味也。』宋嚴羽曰：『學詩先須熟讀楚辭，朝夕諷詠，以爲之本；及讀古詩十九首、樂府四篇、李陵、蘇武、漢、魏五言，皆須熟讀；即以李杜二集，枕藉觀之，如今人之治經；然後博取盛唐名家，醞釀胸中，久之自然悟入。雖學之不至，亦不失正路。』

大明楊慎曰：『近有士人熟讀杜詩，余聞之曰：「此人詩必不佳，所記是棋勢殘著，元無金鵬變起手局也。」因記宋章子厚（名厚）日臨蘭亭一本，東坡曰：「章七終不高，從門入者非寶也。」此可與知者道。』

大明徐禎卿曰：『鹿鳴頌（缺婢反）弁之宴好，黍離有雅（吐雷反）之哀傷，氓蚩晨風之悔嘆，蟋蟀山樞之感概，柏舟終風之憤懣，秋杜葛藟之憫恤，葛屨祈父（音甫）之譏訕，黃鳥二子之痛悼，小弁何人斯之怨誹，小宛雞鳴之戒惕，大東何草不黃之困疵，巷伯鶉奔之惡惡，綢繆車牽之歡慶，木瓜采芣之情念，雄雉伯兮之思懷，北山陟謁之行役，伐檀七月之勤敏，棠棣蓼莪之大義，皆曲盡情思，婉變氣詞，哲匠縱橫，畢由斯闕。』宋嚴羽曰：『作詩須辯盡諸家體製，然後不爲旁門所惑。今人作詩差入門戶者，正以體製莫辯也。世

之技藝猶各有家數，市縑帛者必分道地然後知優劣，況文章乎？」

又曰：『學詩者以識爲主，入門須正，立志須高，以漢、魏、晉、盛唐爲師，不作開元天寶以下人物；若自退屈，即有下劣詩魔入其肺腑之間，由立志之不高也。行有未至，可加工力；路頭一差，愈驚愈遠，由入門之不正也。』

又曰：『禪家者流乘有大小，宗有南北，道有邪正，學者須從最上乘，具正法眼，悟第一義；若小乘禪，聲聞辟支果，皆非正也。論詩如論禪，漢、魏、晉與盛唐之詩，則第一義也；大曆（唐代宗年號）以還之詩，則小乘禪也，已落第二義矣；晚唐之詩，則聲聞辟支果也。學漢魏盛唐詩者，臨濟下也；學大曆以還之詩者，曹洞下也。大抵禪道惟在妙悟，詩道亦在妙悟。惟悟、乃爲當行，乃爲本色。然悟有淺深，有分限，有透徹之悟，有但得一知半解之悟。漢魏尙矣，不假悟也；謝靈運至盛唐諸公，透徹之悟也；他雖有悟者，皆非第一義也。』

又曰：『盛唐詩人，唯在興趣，羚羊挂角，無跡可求。故其妙處透徹玲瓏，不可湊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中）}中之象，言有盡而意無窮。近代乃以文字爲詩，以才學爲詩，以議論爲詩，甚者以罵詈爲詩，失之遠矣。』

大明朱承爵曰：『作詩之妙，全在意境融徹，出音聲之外，乃得真味。』

唐劉禹錫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感人心者，莫先乎情，莫始乎言，莫切乎聲，莫深乎文。故詩貴和平，令人易曉，溫柔敦厚，詩之本教也。』

宋楊時曰：『學者不知風雅之意，不可以作詩。詩尚譎諫，唯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乃爲有補；若諫而涉於毀謗，聞者怒之，何補之有？』

宋嚴羽曰：『夫詩有別才，非關書也；詩有別趣，非關理也。然非多讀書，多窮理，則不能極其至。』

唐劉禹錫曰：『片言可以明百意，坐馳可以役萬景，工於詩者能之；風雅體變而興同，古今調殊而理一，達於詩者能之。』

唐殷璠曰：『夫文有神來、氣來、情來，有雅體、野體、鄙體、俗體。編記者能審鑒諸體，委詳所來，方可定其優劣，論其取舍。』

梁沈約曰：『天機啓則六情自調，六情滯則音韻頓舛。』

大明何景明曰：『意象應曰合，意象乖曰離。』

大明徐禎卿曰：『因情以發氣，因氣以成聲，因聲而繪詞，因詞而定韻。——此詩之源也。然情實聯渺，必因思以窮其奧；氣有羸弱，必因力以奪其偏；詞難妥貼，必因才以致其極；才易飄揚，必因質以禦其侈。——此詩之流也。若夫妙騁心機，隨方合節；或約旨以植義，或宏文以叙心；或緩發如朱紘，或急張如躍括；或始迅以中留，或既優而後促；或慷慨以任壯，或悲悽而引泣；或因拙以得工，或發奇而似易。——此輪扁之超悟，不可得而詳也。』

大明李東陽曰：『詩必有具眼，亦必有具耳；眼主格，耳主聲。』

大明王世貞曰：『大抵詩以專詣爲境，以饒美爲材，師匠宜高，措拾宜博。』

又曰：『才生思，思生調，調生格。思即才之用，調即思之境，格即調之界。』

又曰：『詩旨有極含蓄者，隱側者，緊切者；法有極婉曲者，清暢者，峻潔者，奇詭者，玄妙者。騷賦古選樂府歌行，千變萬化，不能出其境界。』

唐李德裕曰：『古人辭高者，蓋以言妙而工，適情不取於音韻；意盡而止，成篇不拘於隻耦。故篇無足曲，詞寡累句。』

宋梅堯臣曰：『思之工者，寫難狀之景，如在目前，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

唐皮日休曰：『百煉成字，千煉成句。』

大明皇甫汈曰：『評詩者，須玩理於趣中，逆志於言外。若謂諫草非獻君之物，鳴鐘豈夜半之時，則是明月不獨照乎巴川，而周民誠無遺種於雲漢矣。』

唐元稹曰：『詩無姿態，則陷流俗，欲得思深語近、韻律調新、屬對無差、而風情自遠，然而病未能也。』

宋嚴羽曰：『詩法有五：曰體製、曰格力、曰氣象、曰興趣、曰音節。其品有九：曰高、曰古、曰深、曰遠、曰長、曰雄渾、曰飄逸、曰悲壯、曰淒惋。其用工有三：曰起結、曰句法、曰字眼。其大槩有二：曰優游不迫，曰沈著痛快。其極致有一：曰入神。詩而入神，至矣，盡矣，蔑以加矣！』

梁劉勰曰：『詩人善於形容，言峻則「嵩高極天」，論狹則「河不容舠」，說多則「子孫千億」，稱少則「民靡子遺」，辭雖已甚，其意無害也。』

大明王世貞曰：『許渾之賦，宋祖凌敲，以爲有「三千歌舞」，李頎之咏鄭櫻桃，以爲「宮中美人」，作詩者，不可不精史學。』

宋潘大臨曰：『作長詩須有次第本末，方成文字。譬如做客，見主人須先入大門，見主人升階，就坐，說話，乃退。今人作文字，都無本末次第，緣不知此理也。』

宋唐庚曰：『凡作詩，平居須收拾詩材以備用。詩疏不可不閱，詩材最多，其載諺語如「絡緯鳴，懶婦驚」之類，尤宜入詩用。』

宋嚴羽曰：『學詩有三節：其初、不識好惡，連篇累牘，肆筆而成；既識羞愧，始生畏縮，成之極難；及其透徹，則七縱八橫，信手拈來，頭頭是道矣。』

大明皇甫汈曰：『作詩須量力度才，就其近似者而模放之，久則成家矣。若性質恬曠而務求華艷，才情綺麗而強擬沈鬱，始雖效顰，終失故步，所謂「行歧路者不至，懷二心者無成」也。』

宋呂本中曰：『初學作詩，寧失之野，不可失之靡麗。失之野，不害氣格；失之靡麗，不可復整頓。』

宋唐庚曰：『詩在與人商論，深求其疵而去之。等閒一字，放過則不可。殆近法家，故謂之詩律。』

大明皇甫汈曰：『語欲妥貼，故字必推敲。蓋一字之瑕，足以爲玷；片語之類，并棄其餘。此劉生（名鏗）所謂「改章難於造篇，易字艱於代句」者也。』

宋唐庚曰：『作詩自有穩當字，第思之未到爾。皎然以詩名於唐，有僧袖詩謁之，然指其御溝詩云：「此波涵聖澤」，「波」字未穩，當改。僧佛然作色而去。僧亦能詩者也，然度其去必復來，乃取筆作「中」字掌

中，握之以待。僧果復來，云欲更爲「中」如何？然展手示之，遂定交。要當如此乃是。」

大明皇甫汈曰：「今人贈送，首原世家，中述數歷，末致觀望，義同頌規，旨畔風雅，寢失作者之意，此詩之極弊也。」

又曰：「自詩讖之說興，作者遂多避忌：『沈逆驚喪』，不堪贈遠；『短促凋衰』，詎宜稱壽？『卑降免失』，忌獻於達官；『落下遺出』，惡聞於始進。推此類也，能無病於言乎？」

大明楊慎曰：「宋人以杜子美能以韻語紀時事，謂之詩史，鄙哉宋人之見不足以論詩也！夫六經各有體，『易以道陰陽，書以道政事，詩以道性情，春秋以道名分』。後世之所謂史者，左記言，右記事，古之尚書春秋也。若詩者，其體其旨，與易、書、春秋判然矣。三百篇，皆約情合性，而歸之道德也，然未嘗有道德字也，未嘗有道德性情句也。二南者，修身齊家其旨也，然其言琴瑟、鐘鼓、荇菜、芣苢、天桃、穠李、雀角、鼠牙，何嘗有修身齊家字邪？皆意在言外，使人自悟。至於變風變雅，尤其含蓄，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如刺淫亂，則曰『離離鳴鴈，旭日始旦』，不必曰『慎莫近前丞相嗔』也；憫流民，則曰『鴻鴈于飛，哀鳴嗷嗷』，不必曰『千家今有百家存』也；傷暴斂，則曰『維南有箕，載翕其舌』，不必曰『哀哀寡婦誅求盡』也；叙饑荒，則曰『牂羊羶首，三星在留』，不必曰『但有牙齒存，可堪皮骨乾』也。杜詩之含蓄蘊藉者，蓋亦多矣。宋人不能學之，至於直陳時事，類於訐訕，乃其下乘末脚，而宋人拾以爲己寶，又撰出「詩史」二字以悞後人。如詩可兼史，則尚書春秋可以併省。又如今俗卦氣歌納甲歌，兼陰陽而道之，謂之「詩」「易」，可乎？」

大明王鑒曰：『余讀詩至綠衣、燕燕、碩人、黍離等篇，有言外無窮之感。後世唯唐人詩，或有此意。如薛王沈醉壽王醒，不涉譏刺，而譏刺之意溢於言外；君向瀟湘我向秦，不言悵別，而悵別之意溢於言外；凝碧池邊（一作頭）奏管絃，不言亡國，而亡國之痛溢於言外；溪水悠悠春自來，不言懷友，而懷友之意溢於言外；潮打空城寂寞回，不言興亡，而興亡之感溢於言外；得風人之旨矣。』

漢司馬相如曰：『合纂組以成文，列錦繡而爲質，一經一緯，一宮一商，此賦之迹也；賦家之心，包括宇宙，總覽人物，斯乃得之於內，不可得而傳。』

大明王世貞曰：『作賦之法，已盡長卿數語。大抵須包蓄千古之材，牢籠宇宙之態。其變幻之極，如滄溟開晦；絢爛之至，如霞錦照灼。然後徐而約之，使指有所在。若汗漫縱橫，無首無尾，了不知結束之妙；又或瑰偉宏富，而神氣不流動，如大海乍涸，萬寶雜廁，皆是瑕璧，有損連城。然此易耳，唯寒儉率易，十室之邑，借理自文，乃爲窘也。賦家不患無意，患在無蓄；不患無蓄，患在無以運之。』

又曰：『歌行有三難：起調，一也；轉節，二也；收結，三也。唯收爲尤難。如作平調舒徐，絳麗者，結須爲雅詞，勿使不足，令有一唱三歎意；奔騰，洶湧，驅突而來者，須一截便住，勿留有餘；中作奇語，峻奪人魄者，須令上下脈相顧，一起一伏，一頓一挫，有力無迹，方成篇法。此是祕密，大藏印可之妙。』

大明謝榛曰：『近體，誦之行雲流水，聽之金聲玉振，觀之明霞散綺，講之獨繭抽絲。詩有造物，一句不工，則一篇不純，是造物不完也；全篇工緻而不流動，則神氣索然，亦造物不完也。』

大明王鑒曰：『唐人雖爲律詩，猶以韻勝，不以釘釘爲工。如崔顥黃鶴樓詩，鸚鵡洲對漢陽樹，李

太白「白鷺洲」對「青天外」，杜子美「江漢思歸客」對「乾坤一腐儒」，氣格超然，不爲律所縛，固自有餘味也。後世取青媲白，區區以對偶爲工，「鸚鵡洲」必對「鸕鷀堰」，「白鷺洲」必對「黃牛峽」，字雖切，而意味索然矣。」

大明楊慎曰：「韓文公贈張曙詩云，『久欽江總文才妙，自嘆虞翻骨相屯』，以忠直自比，而以姦佞待人，豈聖賢謙己恕人之意哉？考曙之爲人，亦無姦佞似江總者；若曰以文才論，何不以鮑照何遜爲比，而必曰江總乎？此乃韓公平生之病處，而宋人多學之，謂之佔地步；心術先壞矣，何地步之有？」

論 文

宋眞德秀曰：『文章以明義理、切世用爲主。』

大明唐順之曰：『文章家繩墨布置，奇正轉摺，自有專門師法；至於中間一段，精神命脈骨髓，則非洗滌心源、獨立物表者，不足以與此。兩漢而下，文不如古者，豈其所謂繩墨轉摺之精之不盡如哉？秦漢以前，儒家者有儒家本色，至如老莊家有老莊家本色，縱橫家有縱橫家本色，名家、墨家、陰陽家皆有本色。雖其爲術也駁，而莫不各有一段千古不可磨滅之見。是以老家必不肯勦儒家之說，縱橫必不肯借墨家之談，各自其本色而鳴之爲言。其所言者，其本色也。是以精光注焉，而其言遂不泯於世。唐宋而下，文人莫不語性命，談治道，滿紙炫然，一切自託於儒家；然非其涵養畜聚之素，非眞有一段千古不可磨滅之見，而影響勦說，蓋頭竊尾，如貧人借富人之衣，莊農作大賈之飾，極力裝做，醜態盡露。是以精光枵焉，而其

言遂不久湮廢。然則秦漢而上，雖老、墨、名、法、雜家之說而猶傳，今諸子之書是也；唐宋而下，雖其一切語性命、談治道之說，而亦絕不傳，歐陽永叔所見唐四庫書目百不存一焉者是也。後之文人，欲以立言爲不朽計者，可以知所用心矣。』

北齊顏之推曰：『文章當以理致爲心胸，氣勝則鏘洋精彩從之而生。』

宋田錫曰：『文以意爲主，主明則氣勝，氣勝則鏘洋精彩從之而生。』

唐柳宗元曰：『吾每爲文章，未嘗敢以輕心掉之，懼其剽而不留也；未嘗敢以怠心易之，懼其弛而不嚴也；未嘗敢以昏氣出之，懼其味沒而雜也；未嘗敢以矜氣作之，懼其偃蹇而驕也。抑之欲其奧，揚之欲其明，疏之欲其通，廉之欲其節，激而發之欲其清，固而存之欲其重。——此吾所以羽翼夫道也。本之書以求其質，本之詩以求其恒，本之禮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易以求其動。——此吾所以取道之原也。參之穀梁氏以厲其氣，參之孟荀以暢其支，參之莊老以肆其端，參之國語以博其趣，參之離騷以致其幽，參之太史公以著其潔。——此吾所以旁推交通而以之爲文也。』

宋蘇軾曰：『吾文如萬斛之珠，取之不竭，唯行於其所當行，止於所不得不止耳。』

大明袁孝曰：『立言之道有六難：學難乎淵該，事難乎綜覈，詞難乎雅健，氣難乎充和，識難乎通融，志難乎沈澹。兼是六能而假以歲月，立言之道庶矣。』

梁沈約曰：『文章當從三易：易見事、一也；易識字、二也；易讀誦、三也。』

宋歐陽修曰：『作文無他術，唯讀書多則爲之自工。』

又曰：『爲文之法，唯在熟耳；變化之態，皆從熟處生也。』

宋朱熹曰：『文字奇而穩方好；不奇而穩，只是關轂。』

宋歐陽修曰：『作文之體，初欲奔馳，久當擗節，使簡重嚴正，時或放肆以自舒，勿爲一體，則盡善矣。』

宋謝枋得曰：『凡學文，初要膽大，終要心小，由麤入細，由俗入雅，由繁入簡，由豪宕入純粹。』

宋蘇軾曰：『凡文字，少小時須令氣象崢嶸，采色絢爛，漸老漸熟，乃造平淡；其實非平淡，乃絢爛之極也。』

大明唐順之曰：『漢以前之文未嘗無法，而未嘗有『有』字，序校補。法，法寓於無法之中，故其爲法也密而不可窺。唐與近代之文不能無法，而能毫釐不失乎法，以有法爲法，故其爲法也嚴而不可犯。密則疑於無所謂法，嚴則疑於有法而可窺。然而文之必有法，出乎自然而不可易者，則不容異也。』

宋姜夔曰：『雕刻傷氣，敷演傷骨。若鄙而不精，不雕刻之過也；拙而無委曲，不敷演之過也。』

又曰：『人所易言，我寡言之；人所難言，我易言之。』

大明王鏊曰：『爲文必師古，使人讀之不知所師，善師古者也。韓師孟，今讀韓文不見其爲孟也；歐陽學韓，不覺其爲韓也。若拘拘規做，如邯鄲之學步，里人之效顰，則陋矣。所謂『師其意，不師其辭』，此最爲文之妙訣。』

大明丘濬曰：『世之作文者，類喜煅煉以爲奇，不究孔子「詞達」之旨；事剽竊以爲工，不識周子「文以載道」之說。雖有言，無補於世。無補於世，徒工奚益？』

元李塗曰：『文字須有數行整齊處，須有數行不整齊處；意對處，文却不必對；意不必對處，文却著對。』

宋謝枋得曰：『凡議論，好事須要一段歹說，不好事須要一段好說。如此，則文勢亦圓活，義理亦精微，意味亦悠長。』

又曰：『凡作史評，須設以吾身生其人之時，居其人之位，遇其人之事，當如何處置，必有一段萬世不可磨滅之理。』

宋呂本中曰：『陸士衡文賦云，「立片言以居要，乃一篇之警策。」此要論也。文章無警策，則不足以傳世。』

宋張載曰：『發明道理，唯命字難。』

宋楊時曰：『爲人要有溫柔敦厚之氣，對人主語言及章疏文字，尤不可無。』

宋呂本中曰：『檀弓與左氏紀太子申生事詳略不同，讀左氏，然後知檀弓之高遠也。』

又曰：『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三「之」不能去其一；「進使者而問故夫子之所以問使者，使者之所以答夫子」，一「進」字足矣。「豐不餘一言，約不失一辭」，諒哉！』

宋洪邁曰：『作議論文字，須考引事實，不使差忒，乃可傳信。如東坡作二疏贊云，「孝宣中興，以法馭

人，殺蓋韓楊，蓋三良臣。先生憐之，振袂脫屣，使知區區，不足驕士。」其立意超卓如此。然以其時考之，元康二年，二疏去位；後二年，蓋寬饒誅；又三年，韓延壽誅；又三年，楊惲誅。方二疏去時，三人固無恙也，是尙足傳信乎？」

大明薛應旂曰：『吾聞之其行敦者，其文實以切；其政平者，其文簡以明；其行與政矯而譎者，其文誇詖而支離。』

大明王世貞曰：『文至於隋唐而靡極矣，韓柳振之，曰歛華而實也；至於五代而冗極矣，歐蘇振之，曰化腐而新也。然歐蘇則有間焉，其流也使人畏難而好易。』

又曰：『楊劉之文靡而俗，元之文旨而弱，永叔之文雅而則，明允之文渾而勁，子瞻之文爽而俊，子固之文腴而滿，介甫之文峭而潔，子由之文暢而平。』

論詩餘

大明朱承爵曰：『詩詞雖同一機杼，而詞家意象亦或與詩略有不同，句欲敏，字欲捷，長篇須曲折三致意而氣自流貫，乃得。』

大明王世貞曰：『詞者，樂府之變也，一語之豔，令人魂絕，一字之工，令人色飛，乃爲貴耳。至於慷慨磊落，縱橫豪爽，抑亦其次。不作可耳；作則寧爲大雅罪人，勿儒冠而胡服也。』

宋真德秀批點法

點

句讀小點。

語絕爲句，句心爲讀。

菁華旁點、

謂其言之藻麗者，字之新奇者。

字眼圈點○

謂以一二字爲綱領，如劉更生封事中之「和」字是也。

抹

主意

要語

撇

轉換

截

一

節段 如賈生『可爲流涕者一』之類。

大明唐順之批點法

○ ○ ○ ○ ○ ○ ○ ○

精華

00

字眼



精華

2

字眼

1000

敵

1503

故事

處置

1

轉調

Commentary

分段

古歌謠辭（歌、謠、謳、誦、詩、辭、諺附）（注原無，據茅健本補。）

按歌謠者，朝野詠歌之辭也。廣雅云：『聲比於琴瑟曰歌。』爾雅云：『徒歌謂之謠。』韓詩章句云：『有章曲謂之歌，無章曲謂之謠。』則歌與謠之辨，其來尙矣。然考上古之世，如卿雲、采芣，並爲徒歌，不皆稱謠；擊壤、扣角，亦皆可歌，不盡比於琴瑟，則歌謠通稱之明驗也。

孔子刪詩，雜取周時民俗歌謠之辭，以爲十五國風，則是古之有詩，皆起於此，故又通謂之詩。

至若國風以前，歌謠之屬，見諸傳記，不一而足；雖未必當時所作，然亦有可採者。及考其別，則有歌，有謠，有謳，有誦（不歌曰誦），有詩，有辭，不特歌謠二者而已。

故今各採一二，以著詩之本始，而以歌謠二字括之。至如夏諺、齊語，皆有音韻，亦詩之流也，雖古集不列，而近時談詩者往往取之，故亦附焉。若夫樂府歌辭，雜體歌行，則各見本類，此不混列。

四言古詩

按詩大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即書所謂『詩言志』者也。詩含六義，故發乎

情，止乎禮義也。

古詩三百五篇（詩本三百十一篇，除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無詞，故為三百五篇），大率以四言成篇。其他三言如『麟之趾』（周南麟之趾篇）、『江有汜』（召南江有汜篇）之類，五言如『維以不永懷』（周南卷耳篇）、『誰謂雀無角』（召南行露篇）之類，六言如『我姑酌彼金罍』（周南卷耳篇）、『政事一埤益我』（邶風北門篇）之類，七言如『送我乎淇之上矣』（鄭風桑中篇）、『還予授子之粲兮』（鄭風緇衣篇）之類，八言如『胡瞻爾庭有懸貍』（晉風）之類，『我不敢傲我友自逸』（小雅十月之交篇）之類，九言如『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豳風七月篇）、『洞（音迴）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大雅洞酌篇）之類，則皆間見雜出，不以成章，況成篇乎？是詩以四言為主也。然分章複句，易字互文，以致反覆嗟歎詠歌之趣者居多。

迨漢章孟始製長篇，而古詩之體稍變矣。故今採漢魏以來四言諸詩，分為正、變二體而列之，使學者有考焉。至論其正體，則梁劉勰所謂『以雅潤為本』者是也。

其三言詩，梁任昉以為晉散騎常侍夏侯湛作。然考漢樂府練時日、天馬等歌，皆三言，則非始於湛明矣。今見本類，故茲不列，特著其說於此。

楚辭

按楚辭者，詩之變也。詩無楚風，然江漢之間，皆為楚地，自文王化行南國，漢廣、江有汜諸詩列於二

南，乃居十五國風之先，是詩雖無楚風，而實爲風首也。

風雅既亡，乃有楚狂鳳兮、孺子滄浪之歌，發乎情，止乎禮義，與詩人六義（風、賦、比、興、雅、頌）不甚相遠。但其辭稍變詩之本體，而以『兮』字爲讀（音豆），則夫楚聲固已萌蘖於此矣。

屈平後出，本詩義以爲騷，蓋兼六義而『賦』之義居多。厥後宋玉繼作，並號楚辭。自是辭賦之家，悉祖此體。故宋宋祁有云：『離騷爲辭賦之祖，後人爲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圓不能過規。』信哉斯言也。故今列屈宋諸辭于篇，而自漢至宋凡倣作者附焉，俾後之詮賦者知所祖述云。

其他曰賦，曰操，曰文，則各見本類，此不槩列。

賦

按詩有六義，其二曰賦。所謂『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也。

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揖讓之時，必稱詩以喻意，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如春秋傳所載晉公子重耳之秦，秦穆公享之，賦六月；魯文公如晉，晉襄公饗公，賦菁菁者莪；鄭穆公與魯文公宴于棗（棗林，鄭地），子家（鄭大夫公子歸生）賦鴻鴈；魯穆叔（叔孫豹）如晉，見中行獻子（晉大夫荀偃），賦圻父之類。皆以吟詠性情，各從義類。故情形於辭，則麗而可觀；辭合於理，則則而可法。使讀之者有興起之妙趣，有詠歌之遺音。揚雄所謂『詩人之賦麗以則』者是已。——此賦之本義也。

春秋之後，聘問詠歌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士失志之賦作矣，即前所列楚辭是也。揚雄所謂『詞人之賦麗以淫』者，正指此也。然至今而觀，楚辭亦發乎情，而用以爲諷，實兼六義而時出之，辭雖太麗，而義尙可則，故朱子不敢直以詞人之賦目之，而雄之言如此，則已過矣。

趙人荀況，遊宦於楚，考其時在屈原之前（屈原生公元前三四〇年，荀卿在前二三八年廢居蘭陵，屈早於荀，此言荀在屈前，誤）。所作五賦，工巧深刻，純用隱語，若今人之揣謎，於詩六義，不啻天壤，君子蓋無取焉。

兩漢而下，作者繼起，獨賈生（名誼）以命世之才，俯就騷律，非一時諸人所及。他如相如（姓司馬）長於敘事，而或昧於情；揚雄長於說理，而或略於辭。至於班固，辭理俱失。若是者何？凡以不發乎情耳。然上林、甘泉，極其鋪張，而終歸於諷諫，而風之義未泯；兩都等賦，極其眩曜，終折以法度，而雅頌之義未泯；長門、自悼等賦，緣情發義，托物興詞，咸有和平從容之意，而比興之義未泯。故雖詞人之賦，而君子猶有取焉，以其爲古賦之流也。

三國、兩晉以及六朝，再變而爲俳，唐人又再變而爲律，宋人又再變而爲文。夫俳賦尙辭，而失於情，故讀之者無興起之妙趣，不可以言則矣。文賦尙理，而失於辭，故讀之者無詠歌之遺音，不可以言麗矣。至於律賦，其變愈下，始於沈約『四聲八病』之拘，中於徐（名陵）庾（名信）『隔句作對』之陋，終於隋唐宋『取士限韻』之制，但以音律諧協對偶精切爲工，而情與辭皆置弗論。嗚呼，極矣！數代之習，乃令元人洗之，豈不痛哉！

故今分爲四體：一曰古賦，二曰俳賦，三曰文賦，四曰律賦；各取數首，以列于篇（此下數行，圖書集成從略

不載，但另有論「俳賦」、論「文賦」、論「律賦」三則。「俳賦」云：「自楚辭有『製菱荷以爲衣，集美蓂以爲裳』等句，已類俳語，然猶一句中自作對耳。及相如『左烏號之雕弓，右夏復之勁箭』等句，始分兩句作對，而俳遂甚焉。後人做之，遂成此體。」「文賦」云：「按楚辭卜居、漁父二篇，已肇文體，而子虛、上林、兩都等作，則首尾是文。後人做之，純用此體。蓋議論有韻之文也。」「律賦」云：「六朝沈約輩出，有四聲八病之拘，而俳遂入於律。徐庾繼起，又復隔句對聯，以爲四六，而律益細焉。隋進士科專用此體，至唐宋盛行，取士命題，限以八韻。要之以音律諧協，對偶精切爲工。」將使文士學其如古者，戒其不如古者，而後古賦可復見於今也。

然則學古者奈何？曰：發乎情止乎禮義。其賦古也，則於古有懷；其賦今也，則於今有感；其賦事也，則於事有觸；其賦物也，則於物有況。以樂而賦，則讀者躍然而喜；以怨而賦，則讀者愀然以吁；以怒而賦，則令人欲按劍而起；以哀而賦，則令人欲掩袂而泣。動盪乎天機，感發乎人心，而兼出於六義，然後得賦之正體，合賦之本義。苟爲不然，則雖能脫乎俳律，而不知其又入於文矣，學者宜細求之。

樂府

按樂府者，樂官肄習之樂章也。

蓋自鈞天九奏、葛天八闋，樂之來尙矣。

咸池以降，代有作者，故六代之樂，周人兼用之；時世雖更，而玄音不廢，迺知周公制禮之功，於是爲大也。

秦有壽人之樂，五行之舞，大率準周制而爲之。

漢興，樂家有制氏，世世在太樂官，雖曰但能紀其鏗鎗鼓舞，而不能言其義，然古樂猶有存焉。

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其後過沛，自制風起之詩，令僮兒歌之，是爲三侯之章。而房中樂則命唐山夫人造辭，傳至於今。

孝惠時，以夏侯寬爲樂府令。迄于文景，習常肄舊，無所增改。

至武帝立樂府，乃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可謂盛矣。然延年以曼聲協律，司馬以騷體製歌，桂華雜曲，麗而不經，赤鴈羣篇，靡而非典。時有河間獻王（名德）奏雅樂而不用，惜哉！哀帝惡其聲而罷之，良有以也。

東漢明帝分樂爲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用之。二曰雅頌樂，辟雍饗射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鐃歌樂，軍中用之。其說雖具，而制亦不傳。

魏氏所作，音靡節平，雖三調之正聲，實韶夏之鄭曲。

逮及晉世，則有傅玄張華之徒，曉暢音律，故其所作，多有可觀。然荀勗改杜夔之調，聲節哀急，見譏阮咸，不足多也。

梁陳及隋，新聲日繁，唐宋以來，制作甚富。然較諸古辭，則相去遠矣。

今採漢以下諸辭，分爲九品而列之：一曰祭祀，二曰王禮，三曰鼓吹，四曰樂舞，五曰琴曲，六曰相和，七曰清商，八曰雜曲，其題不襲古而聲調近似者，亦取附焉，名曰新曲，使作者有考焉。

嗚呼！樂歌之難甚矣！工於辭者，調未必協；諳於律者，辭未必嘉。善乎劉勰之論曰：『詩爲樂心，聲爲樂體。樂體在聲，瞽師務調其器；樂心在詩，君子宜正其文。』安得律辭兼得者而使之作樂哉！

又按樂府命題，名稱不一；蓋自琴曲之外，其放情長言，雜而無方者曰『歌』；步驟馳騁，疏而不滯者曰『行』；兼之曰『歌行』；述事本末，先後有序，以抽其臆者曰『引』；高下長短，委曲盡情，以道其微者曰『曲』；吁嗟慨調，悲憂深思，以呻其鬱者曰『吟』；因其立辭之意曰『辭』；本其命篇之意曰『篇』；發歌曰『唱』；（魏曹操有氣出唱，今不錄）；條理曰『調』；（梁江從簡有採荷調，今不錄）；憤而不怒曰『怨』；感而發言曰『嘆』；（晉石崇有楚妃歎，今不錄）。又有以『詩』名者（古有嬌女詩，晉楊方有合歡詩，今並不錄）；以『弄』名者，以『章』名者（漢廟樂有三侯之章，見楚辭類）；以『度』名者（古有採桑度、青陽度，今並不錄）；以『樂』名者，以『思』名者（宋僧惠休有江南思，今不錄）；以『愁』名者（梁簡文帝有獨處愁，今不錄）。此編雖不悉載，然觀所錄，亦可觸類而長之矣。

又按唐庚有云：『古樂府命題，皆有主意；後人用以爲題，直當代其人而措辭。』旨哉斯言，學者所當深念也。

五言古詩

按宋嚴羽云：『風、雅、頌既亡，一變而爲離騷，再變而爲西漢五言，三變而爲歌行雜體，四變而爲沈（名佺期）宋（名之問）律詩。』

然論者以謂五言之源，生於南風，衍於五子之歌，流於三百五篇，而廣於離騷，特其體未備耳。逮漢蘇（名武）李（名陵），始以成篇。嗣是汪洋於漢魏，汙漫於晉宋，至於陳隋，而古調絕矣。唐初，承前代之弊，幸有陳子昂起而振之，遏貞觀（太宗年號）之微波，決開元（玄宗年號）之正派，號稱中興。於時李（名伯）、杜（名甫）、王（名維）、孟（名浩然）之徒，相繼有作。元和（憲宗年號）以下，遺響復息。故今採漢魏以來古詩，以類列之，斷自韋應物、韓愈而止，使學者三復而有得焉，則其爲詩不求高古，而自高古矣。

至論其體，則劉勰所云：『五言流調，清麗居宗』者是也。

他如扶風歌、五君詠、夏日歎等篇，雖云五言，實爲雜體，故茲從略。

七言古詩

按本朝徐禎卿云：『七言沿起，咸曰柏梁。然竇威叩牛，已肇南山之篇矣。』

其爲則也，聲長字縱，易以成文，故蘊氣瑀辭，與五言略異。漢魏諸作，既多樂府；唐代名家，又多歌行；故此類所錄無幾。然樂府歌行，貴抑揚頓挫，古詩則優柔和平，循守法度，其體自不同也。學者熟復而涵泳之，庶乎其有得矣。

雜言古詩

按古詩自四、五、七言之外，又有雜言，大略與樂府歌行相似，而其名不同，故別列爲一類，以繼七言古詩之後，庶學者知所辨焉。

近體歌行

按歌行有有聲有詞者，樂府所載諸歌是也；有有詞無聲者，後人所作諸歌是也。其名多與樂府同，而曰詠，曰謠，曰哀，曰別（自「曰詠」至此，詩體明辨及圖書集成作「曰歌，曰行，曰吟，曰辭，曰曲，曰篇，曰詠，曰謠，曰歎，曰哀，曰怨，曰別」，疑出葉生汪洪輩以意增補，因歌、行、吟、辭等類，「多與樂府同」也），則樂府所未有。蓋即事命篇，既不沿襲古題，而聲調亦復相遠，乃詩之三變也。故今不入樂府，而以近體歌行括之，使學者知其源之有自，而流之有別云。

近體律詩

按律詩者，梁陳以下聲律對偶之詩也。

蓋自邶風有『覯閔既多，受侮不少』之句，其屬對已工；堯典有『聲依永，律和聲』之語，其爲律已甚。

梁陳諸家，漸多儷句，雖名古詩，實墮律體。唐興，沈（佺期）宋（之問）之流，研練精切，穩順聲勢，號爲律詩，其後浸盛。雖不及古詩之高遠，然對偶音律，亦文章之不可缺者。故今採梁陳以下、訖于晚唐諸家律詩之工者，而以五、七言列之，中間又以類從，使學者取法焉。

其詩一二名『起聯』，又名『發句』，三四名『領聯』，五六名『頸聯』，七八名『尾聯』，又名『落句』。間有變體，各附注之。其三韻則五言中之別體也，故列于五言之後。

嘗試論之：梁陳至隋是爲律祖；至唐而有四等，由高祖武德初至玄宗開元初爲初唐，由開元至代宗大曆初爲盛唐，由大曆至憲宗元和末爲中唐，自文宗開成初至五季爲晚唐。然盛唐詩亦有一二濫觴晚唐者，晚唐詩亦有一二可入盛唐者，要當論其大概耳。宋詩尙理，主於議論，而病於意興，於三百篇之義爲甚遠。故今所錄，斷自唐止，不使氣格凡下者雜焉。

至論其體，則一篇之中，抒情寫景，或因情以寓景，或因景以見情。大抵以格調爲主，意興經之，詞句緯之；以渾厚爲上，雅淡次之，穠艷又次之。若論其難易，則對句易工，結句難工，發句尤難工，七言視五言爲難，五言不可加，七言不可減爲尤難。學者知此而各充其才，則盛唐可復見於今矣。

排律詩

按排律原於顏延之、謝朓諸人，梁陳以還，儷句尤切，唐興始專此體，而有排律之名。今自南宋訖于中唐，擇其詩之工者，而以五、七言列之，亦以類從。大抵排律之體，不以鍛鍊爲工，而以布置有序、首尾通貫爲尙，學者詳之。

絕句詩

按絕句詩原於樂府：五言如白頭吟、出塞曲（樂府並不錄）、桃葉歌（見樂府類）、歡聞歌（樂府不錄）、長干曲（見樂府類）、團扇郎（樂府不錄）等篇。七言則如挾瑟歌、烏棲曲、怨詩行等篇（樂府並不錄）。下及六代，述作漸繁。唐初，穩順聲勢，定爲絕句。絕之爲言截也，即律詩而截之也。故凡後兩句對者是截前四句，前兩句對者是截後四句，全篇皆對者是截中四句，皆不對者是截尾四句。故唐人絕句皆稱律詩，觀李漢編昌黎集，絕句皆入律詩，蓋可見矣。

大抵絕句詩以第三句爲主，須以實事寓意，則轉換有力，旨趣深長，雖以杜少陵之聖於詩，而於此尙有遺憾，則此體豈可易而爲之哉？

今採晉宋以下、訖于晚唐諸家詩，而以五、七言列之，仍各以類相從，使學者有所取法焉。

六言詩

按六言詩昉於漢司農谷永，魏晉間曹（植）陸（機）兄弟間出，其後作者漸多，然不過詩人賦詠之餘耳，今自梁陳以下、訖于中唐，略採數首，以備一體，而以律詩、三韻、絕句分別之，仍別其類云。

和韻詩

按和韻詩有三體：一曰依韻，謂同在一韻中而不必用其字也。二曰次韻，謂和其原韻而先後次第皆因之也。三曰用韻，謂用其韻而先後不必次也，如唐韓愈昌黎集有陸渾山火和皇甫湜用其韻是已。（隄詩今不傳，故並此詩不錄。）

古人賡和，答其來意而已，初不爲韻所縛。如高適贈杜甫云：『草玄今已畢，此外更何言？』甫和之則云：『草玄吾豈敢？賦或似相如。』又如韋迢早發湘潭寄杜甫云：『相憶無南鴈，何時有報章？』甫和云：『雖無南過鴈，看取北來魚。』又如高適人日寄杜甫云：『龍鍾遠屬二千石（時適爲蜀州刺史），愧爾東西南北人。』（甫嘗有詩云：『甫也東西南北人。』）甫和云：『東西南北更堪論，白首扁舟病獨存。』又如杜甫和裴迪逢梅相憶見寄

云：『幸不折來傷歲暮，若爲看去亂鄉愁。』迪詩今不傳，意其中必有『欲折來』及『不得同看』之語，故採其意而答之，不聞其和韻也。又如杜甫、王維、岑參和賈至早朝大明宮詩，各自成篇，甫第云『詩成珠玉在揮毫』。參云『陽春一曲和皆難』。并其意不用，況於韻乎？中唐以還，元（稷）、白（居易）、皮（日休）、陸（龜蒙）更相唱和，由是此體始盛，然皆不及他作，嚴羽所謂『和韻最害人詩』者此也。今略採次韻詩二篇，以備一體，且著其說，使學者勿效尤云。

此外又有因韻而增爲之者，如唐柳宗元河東集有同劉二十八院長（禹錫）述舊言懷感時書事奉寄澧州張員外使君（署）五十二韻之作，因其韻增至八十是也。（今不錄）

又有拾其餘韻，凡爲所用者置不取，如河東集載酬韶州裴曹長使君（名未詳）寄道州呂八大使（溫）因以見示二十韻，自序云：『韶州幸以詩見及，往復奇麗，邈不可慕，用韻尤爲高絕，余因拾其餘韻酬焉，凡爲韶州所用者置不取，其聲律言數如之。』是也。（今亦不錄）

此皆由依韻而推廣之，故附著於此。

聯句詩

按聯句詩起自柏梁人各一句，集以成篇。其後宋孝武華林曲水，梁武帝清暑殿，唐中宗內殿諸詩（今並不錄），皆與漢同。唯魏懸瓠方丈竹堂讌饗（今不錄），則人各二句，稍變前體。自茲以還，體遂不一：有人各

四句者，如陶靖節集所載是也。有人各一聯者，如杜甫與李之芳及其甥宇文或所作是也。有先出一句，次者對之，就出一句，前人復對之者，如韓昌黎集所載城南詩（今不錄）是也。然必其人意氣相投，筆力相稱，然後能爲之，否則狗尾續貂，難乎免於後世之議矣。今取數首，以類列之，故不叙其世次云。

集句詩

按集句詩者，雜集古句以成詩也。自晉以來有之，至宋王安石尤長於此。蓋必博學強識，融會貫通，如出一手，然後爲工。若牽合傅會，意不相貫，則不足以語此矣。今採數首列于篇。

命

按朱子云：『命猶令也』。字書：『大曰命，小曰令。』此命、令之別也。上古王言同稱爲命：或以命官，如書說命、罔命是也；或以封爵，如書微子之命、蔡仲之命是也；或以飭職，如書畢命是也；或以錫賚，如書文侯之命是也；或傳遺詔，如書顧命是也。秦并天下，改名曰制。漢唐而下，則以策書封爵制誥命官，而『命』之名亡矣。然周文之見于左傳者猶存，故首錄之以備一體。

諭 告

按字書云：『諭，曉也。告，命也。』以上敕下之詞。『商周之書，未有此體。』至春秋內外傳始載周天子諭告諸侯及列國往來相告之詞，然皆使人傳言，不假書翰，故今不錄；而僅採漢人之作以爲式。蓋此書所主，唯在文章，則口諭之詞，自不當錄，學者宜別求之。

詔

按劉勰云：『古者王言，若軒轅、唐虞同稱爲命。至三代始兼詔誓而稱之，今見於書者是也。』秦并天下，改命曰制，令曰詔，於是詔興焉。漢初，定命四品，其三曰詔，後世因之。』

夫詔者，昭也，告也。古之詔詞，皆用散文，故能深厚爾雅，感動乎人。六朝而下，文尙偶儷，而詔亦用之，然非獨用於詔也。後代漸復古文，而專以四六施諸詔、誥、制、勅、表、箋、簡、啟等類，則失之矣。然亦有用散文者，不可謂古法盡廢也。

今取漢以下諸作，分爲古、俗二體而列之，使代言者有考云。

敕（敕榜附）

按字書云：『敕，戒敕也，亦作勅。』劉熙云：『敕，飭也，使之警飭不敢廢慢也。』劉勰云：『戒敕爲文，實詔之切者，周穆王命郊父，〔郊父〕原誤作〔鄧父〕，今據穆天子傳校改。受勅憲，此其事也。』

漢制，天子命令有四，其四曰戒書，即戒敕也。唐制，王言有七，其四曰發勅，五曰勅旨，六曰論事勅書，七曰勅牒，則唐之用勅廣矣。宋亦有敕，或用之於獎諭，豈敕之初意哉？其詞有散文，有四六，故今分古、俗二體而列之。宋制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別有敕榜，故以附焉。

今制，諸臣差遣，多予勅行事，詳載職守，申以勉詞，而褒獎責讓亦用之，詞皆散文。又六品已下官贈封，亦稱勅命，始兼四六，亦可以見古文興復之漸云。

璽書

按蔡邕曰：『璽者，印也，信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魯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稱璽者也。又衛宏云：「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然則天子之印以玉獨稱璽，羣臣莫敢用，自秦始皇也。漢初有三璽，天子之書，用璽以封，故曰璽書，又曰賜書。唐以後獨稱曰書，亦璽書之類。

也。

其爲用，或以告諭，或以答報，或以獎勞，或以責讓，而其體則以委曲懇到、能盡褒勸警飭之意爲工。今取漢以下諸作列之，以爲式云。

今制，朝廷與諸王亦用書，疑即璽書也。

制

按顏師古云：『天子之言，一曰制書，謂爲制度之命也。』蔡邕云：『其文曰制，誥三公，赦令、贖令之屬是也。刺史太守相劾奏，申下土，遷書，文亦如之。其徵爲九卿，若遷京師近官，則言官具言姓名，其免若得罪，無姓。』此漢之制也。

唐世，大賞罰、赦宥、慮囚及大除授，則用制書，其褒嘉贊勞，別有慰勞制書，餘皆用勅，中書省掌之。宋承唐制，用以拜三公、三省（門下、中書、尚書）等官，而罷免大臣亦用之。其詞宜讀于庭，皆用儼語，故有『敷告在庭』、『敷告有位』、『敷告萬邦』、『誕揚休命』、『誕揚贊冊』、『誕揚丕號』等語。其餘庶職，則但用誥而已。是知以制命官，蓋唐宋之制也。

今採二代制詞以爲式，而古今文體之變，則作者所深悼云。

誥

按字書云：『誥者，告也，告上曰告，發下曰誥。』古者上下有誥，故下以告上，仲虺之誥是也；上以告下，大誥、洛誥之類是也。考於書可見矣。

周禮：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其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以諭衆也。秦廢古法，止稱制詔。漢武帝元狩六年，始復作之，然亦不以命官。唐世王言，亦不稱誥。至宋，始以命庶官，而追贈大臣、貶謫有罪、贈封其祖父妻室，凡不宜于庭者，皆用之。故所作尤多。然考歐、蘇、曾、王諸集，通謂之制，故稱內制、外制，而誥實雜於其中，不復識別。蓋當時王言之司，謂之兩制，是制之一名，統諸詔命七者而言。若細分之，則制與誥亦自有別，故文鑑分類甚明，不相混雜，足以辯二體之異。今倣其例而列〔列〕原誤作〔例〕，依茅健本改正。之。唯唐無誥名，故仍稱制。其詞有散文、有儷語，則分爲古、俗二體云。

今制：命官不用制誥，至三載考績，則用誥以褒美。五品以上官而贈封其親、及賜大臣勳階贈諡皆用之；六品以下則用勅命。其詞皆兼二體，亦監前代而損益之也。

冊

按說文云：『冊，符命也。』字本作『策』。蔡邕云：『策者，簡也。漢制命令，其一曰策書，長二尺，短者

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篆書，以命諸侯王三公，亦以誅諡；而三公以罪免，則一木兩行隸書而賜之，其長一尺。』當是之時，唯用木簡，故其字作『策』。至於唐人，逮下之制有六，其三曰冊，字始作『册』，蓋以金玉爲之，說文所謂『諸侯進受於王，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者，是也。

又按古者冊書施之臣下而已，後世則郊祀、祭享、稱尊、加諡、寓哀之屬，亦皆用之，故其文漸繁。今彙而辯之，其目凡十有一：

一曰祝冊，郊祀祭享用之。

二曰玉冊，上尊號用之。

三曰立冊，立帝、立后、立太子用之。

四曰封冊，封諸侯用之。

五曰哀冊，遷梓宮、及太子諸王大臣薨逝用之。

六曰贈冊，贈號、贈官用之。

七曰諡冊，上諡、賜諡用之。

八曰贈諡冊，贈官並賜諡用之。

九曰祭冊，賜大臣祭用之。

十曰賜冊，報賜臣下用之。

十一曰免冊，罷免大臣用之。

今制：郊祀、立后、立儲、封王、封妃，亦皆用冊；而玉、金、銀、銅之制，各有等差，蓋自古迄今，王言之所不可闕者也。今錄古作以垂式云。

批 答

按吳訥云：『批答者，天子采臣下章疏之意而答之也。』古者君臣都兪吁咈，皆口陳面命之詞，後世乃有書疏而答之者，遂用制詞，若漢人答報璽書是已。至唐始有批答之名，以謂天子手批而答之也。其後學士入院，試制詔批答共三篇，則求代言之人，而詞華漸繁矣。蓋自唐太宗答劉洎之後，未有不假手於詞臣者。

今取諸集所載批答，擇其工者列之，而散文四六，仍分爲古、俗二體云。

御 札

按字書：『札，小簡也。』天子之札稱御札，尊之也。古無此體，至宋而後有之。其文出於詞臣之手，而體亦不同。大抵多用儷語，蓋勅之變體也。今採數首列於篇。

赦文（德音文附）

按字書云：『赦者，舍也。』肆赦之語，始見虞書；而周禮司刺掌三赦之法，呂刑有疑赦之制，則或以其情之可矜，或以其事之可疑，或以其人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是以赦之；非不問其情之淺深，罪之輕重，而概赦之也。後世乃有大赦之法，於是爲文以告四方，而赦文興焉。又謂之德音，蓋以赦爲天子布德之音也。然考之唐時，戒勵風俗，亦稱德音，則德音之與赦文，自是兩事，不當強而合之也。今各仍其稱，以附赦文之後，而著其說如此，俟博聞者辯焉。

鐵券文

按字書云：『券，約也，契也。』劉熙云：『綖也，相約束繾綖以爲限也。』史稱漢高帝定天下，大封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券，金匱石室，藏之宗廟。其誓詞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後世因此遂有鐵券文焉。其文諸集不載，獨陸贄有之；然以安反側之心，非錫券之本指也。今姑錄之，以備一體。

諭祭文

按諭祭文者，天子遣使下祭之詞也。或施諸宗室妃嬪，以明親親；或施諸勳臣大臣，以明賢賢而示君臣始終之義。自古及今皆用之，蓋王言之一體也，故今採而錄之。若其他臣庶相祭之文，則別爲一類云。

國書

按國書者，鄰國相遺之書也。春秋列國各有詞命，以通彼此之情，而其文務協典禮，從容委曲，高卑適宜，乃爲盡善。觀鄭人詞命，迭更四手，國賴以存，良有以也。漢唐而下，國統雖一，而夷狄內通，故其往來亦用之，乃有國之所不可廢者也。但左傳所載列國應對之詞，皆出口傳，例不得錄。獨呂相絕秦，豐瞻閎闊，似非口語能悉，意必當時筆而授之，故錄其詞，并後代諸作列焉。

誓

按誓者，誓衆之詞也。蔡沈云：『戒也。』軍旅曰誓，古有誓師之詞，如書稱禹征有苗誓于師，以及甘

誓、湯誓、泰誓、牧誓、費誓是也。又有誓告羣臣之詞，如書秦誓是也。後世無沈氏本「無」上有一「雖」字。秦誓之類，而誓師之詞亦不多見，豈非放失之故歟？今存一首，聊備其體云爾。又約信亦稱誓，則別附於盟焉。

令

按劉良云：『令，即命也。七國之時並稱曰令；秦法，皇后太子稱令。』至漢王有赦天下令，淮南王有謝羣公令，則諸侯王皆得稱令矣。意其文與制詔無大異，特避天子而別其名耳。然考文選有梁任昉宣德皇后令一首，而其詞華靡，不可法式。其餘諸集亦不多見。今取載于史者，采而錄之。

教

按劉勰云：『教者，效也，言出而民效也。』李周翰云：『教，示於人也。』秦法，王侯稱教；而漢時大臣亦得用之，若京兆尹王尊出教告屬縣是也。故陳繹曾以爲大臣告衆之詞。今考諸集亦不多見，聊取數首列于篇。

上書

按字書云：『書者，舒也，舒布其言而陳之簡牘也。』古人敷奏諫說（晉稅）之辭，見於尙書、春秋內外傳者詳矣。然皆矢口陳言，不立篇目，故伊訓、無逸等篇，隨意命名，莫協於一；然亦出自史臣之手，劉勰所謂『言筆未分』，此其時也。降及七國，未變古式，言事於王，皆稱上書。秦漢而下，雖代有更革，而古制猶存，故往往見於諸集之中。蕭統文選欲其別於臣下之書也，故自爲一類，而以『上書』稱之。今從其例，歷採前代諸臣上告天子之書以爲式，而列國之臣上其君者亦以類次雜於其中。其他章表奏疏之屬，則別以類列云。

章

按劉勰云：『章者，明也。』古人言事，皆稱上書。漢定禮儀，乃有四品，其一曰章，用以謝恩。及考後漢，論諫慶賀，間亦稱章，豈其流之浸廣歟？自唐而後，此制遂亡。今錄四首，聊存古體云爾。

表（笏記附）

按字書：『表者，標也，明也，標著事緒使之明白以告乎上也。』古者獻言於君，皆稱上書。漢定禮儀，乃有四品，其三曰表，然但用以陳請而已。後世因之，其用浸廣。於是有論諫，有請勸（勸進），有陳乞（待罪同），有進（進書，如唐蕭穎士爲陳正卿進續尙書，宋寶儀進刑統之類是也。今皆不錄）獻（獻物），有推薦，有慶賀，有慰安，有辭（辭官）解（解官，如晉殷仲文解尙書表是也，今不錄），有陳謝（謝官、謝上、謝賜），有訟理，有彈劾（漢諸葛亮有廢李平表，今不錄），所施既殊，故其詞亦異。

至論其體，則漢晉多用散文，唐宋多用四六。而唐宋之體又自不同：唐人聲律，時有出入，而不失乎雄渾之風；宋人聲律，極其精切，而有得乎明暢之旨，蓋各有所長也。然有唐宋人而爲古體者，有宋人而爲唐體者，此又不可不辨也。今取漢以下名家諸作，分爲三體而列之：一曰古體，二曰唐體，三曰宋體，使學者有考云。

宋人又有笏記，書詞於笏，以便宣奏，蓋當時面表之詞也，故取以附焉。然表文書於牘，則其詞稍繁；笏記宣於廷，則其詞務簡；此又二體之別也。

牋

按劉勰云：『牋者，表也，識表其情也。』字亦作『箋』。古者君臣同書，至東漢始用牋記，公府奏記，郡將奏牋。若班固之說東平，黃香之奏江夏，所謂郡將奏牋者也。是時太子諸王大臣皆得稱牋，後世專以上皇后太子，於是天子稱表，皇后太子稱牋，而其他不得用矣。其詞有散文，有儷語，分爲古、俗二體而列之。

今制，奏事太子諸王稱啟，而慶賀則皇后太子仍並稱牋云。

奏

疏（奏、奏疏、奏對、奏啟、奏狀、奏劄、封事、彈事）〔注原無，據茅健本補。〕

按奏疏者，羣臣論諫之總名也。奏御之文，其名不一，故以奏疏括之也。七國以前，皆稱上書。秦初，改書曰奏。漢定禮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以謝恩；二曰奏，以按劾；三曰表，以陳請；四曰議，以執異。然當時奏章，或上災異，則非專以謝恩。至於奏事亦稱上疏，則非專以按劾也。又按劾之奏，別稱彈事，尤可以徵彈劾爲奏之一端也。又置八儀，密奏、陰陽皂囊封板，以防宣泄，謂之封事。而朝臣補外，天子使人受所欲言，及有事下議者，並以書對。則漢之制，豈特四品而已哉？然自秦有天下，以及漢孝惠，未聞有以書言事者。至孝文開廣言路，於是賈山言治亂之道，名曰至言，則四品之名，亦非叔孫通之所

定，明矣。魏晉以下，啟獨盛行。唐用表狀，亦稱書疏。宋人則監前制而損益之，故有劄子，有狀，有書，有表，有封事，而劄子之用居多；蓋本唐人膀子、錄子之制而更其名，乃一代之新式也。

上書章表，已列前編，其他篇目，更有八品，今取而總列之：一曰奏。奏者，進也。二曰疏。疏者，布也。漢時諸王官屬於其君，亦得稱疏，故以附焉。三曰對。四曰啟。啟者，開也。五曰狀。狀者，陳也。狀有二體，散文、儷語是也。六曰劄子。劄者，刺也。七曰封事。八曰彈事。各以類從，而以至言冠于篇，以其無可附也。至於疏、對、啟、狀、劄五者，又皆以『奏』字冠之，以別於臣下私相對答往來之稱。讀者亦庶乎有所考矣。

及論其文，則皆以明允篤誠爲本，辨析疏通爲要，酌古御今，治繁總要，此其大體也。奏啟入規而忌侈文，彈事明憲而戒善罵，世人所作，多失折衷，此又學者所當知也。

今制：論政事者曰題，陳私情者曰奏，皆謂之本，以及讓官謝恩之類，並用散文，間爲儷語，亦同奏格。至於慶賀，雖倣表詞，而首尾亦與奏同；唯史館進書，全用表式。然則當今進呈之目，唯本與表二者而已。革百王之雜稱，減中世之儷語，此我朝之所以度越前代者也。

盟（誓附）

按禮記，『蒞物曰盟。』劉勰云：『盟者，明也，祝告於神明者也。』亦稱曰誓，謂約信之詞也。三代盛時，

初無詛盟，雖有要誓，結言則退而已。周衰，人鮮忠信，於是刑牲歃血，要質鬼神，而盟繁興，然俄而渝敗者多矣。以其爲文之一體也，故列之而以誓附焉。

夫盟誓之文，『必序危機，獎忠孝，共存亡，戮心力，祈幽靈以取鑒，指九天以爲正，感激以立誠，切至以敷詞，此其所同也。』然義存則克終，道廢則渝始，亦存乎人焉耳。嗚呼，認爲斯言，其知盟誓之要者乎。

符

按字書云：『符，信也。』古無此體，晉以後始有之。唐世，凡上迨下，其制有六，其六曰符；尙書省下於州，州下於縣，縣下於鄉，皆用之。蓋亦沿晉制也。然唐文不少概見，姑採晉及南朝諸篇列之，亦以備一體云。

檄

按釋文云：『檄，軍書也。』說文云：『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以號召；若有急則插鷄羽而遣之，故謂之羽檄，言如飛之急也。』古者用兵，誓師而已。至周乃有文告之辭，而檄之名則始見於戰國。史記載張儀爲檄以告楚相曰：『始吾從若飲，我不盜而璧，若筴我；若善守汝國，我願且盜而城』，是也。後人倣之，

代有著作。而其詞有散文，有儷語。儷語始於唐人，蓋唐人之文皆然，不專爲檄也。

若論其大體，則劉勰所稱『植義麗辭，務在剛健。或述此〔此原作「北」，據茅健本校改，文心雕龍檄移篇作「此」。〕休明，或叙彼苛虐。指天時，審人事，算強弱，角權勢。標著龜於前驗，懸盤銘於已然。插羽以示迅，不可使辭緩；露板以宣衆，不可使義隱；此其要也。』可謂盡之矣。今取數首，以爲法式。

其他，報答諭告，亦並稱檄，故取以附焉。又州邦徵吏，亦稱爲檄，蓋取明舉之義，而其詞不存，無從採錄，姑附其說于此。

露 布

按露布者，軍中奏捷之辭也。書辭于帛，建諸漆竿之上。劉勰所謂『露板不封，布諸視聽』者，此其義也。任昉云：『漢賈弘爲馬超伐曹操作露布。』而世說亦謂『桓溫北征，令袁宏倚馬撰露布。』則露布之作始於魏晉，而杜佑以爲自元魏始，誤矣。又按劉勰檄移篇云：『檄，或稱露布。』豈露布之初，告伐告捷，與檄通用，而後始專以奏捷歟？然二文世既不傳，而後人所作，皆用儷語，與表文無異，不知其體本然乎？抑源流之不同也？今不可考。姑採數首列于篇。

公移

按公移者，諸司相移之詞也；其名不一，故以『公移』括之。

唐世，凡下達上，其制有六：其二曰狀，百官於其長亦爲之。其五曰辭，庶人言爲辭。其六曰牒，有品已上公文皆稱牒。諸司自相質問，其義有三：一曰關，謂關通其事也；二曰刺，謂刺舉之也；三曰移，謂移其事於他司也。

宋制：宰執帶三省樞密院事出使者，移六部用劄；六部移宰執帶三省樞密院事出使者，及從官任使副移六部，用申狀；六部相移用公牒。今皆不能悉存，姑取其著者列之。

今制：上逮下者曰照會，曰劄付，曰案驗，曰帖，曰故牒；下達上者曰咨呈，曰案呈，曰呈，曰牒呈，曰申；諸司相移者曰咨，曰牒，曰關；上下通用者曰揭帖。大略因前代之制而損益之耳。

判

按字書云：『判，斷也。』古者折獄，以五聲聽訟，致之於刑而已。秦人以吏爲師，專尙刑法。漢承其後，雖儒吏並進，然斷獄必貴引經，尙有近於先王議制及春秋誅意之微旨。其後乃有判詞。唐制，選士判

居其一，則其用彌重矣。故今所傳如稱某某有姓名者，則斷獄之詞也；稱甲乙無姓名者，則選士之詞也。要之執法據理，參以人情，雖曰彌文，而去古意不遠矣。獨其文堆垛故事，不切於蔽罪，拈弄辭華，不歸於律格，爲可惜耳。唯宋儒王回之作，脫去四六，純用古文，庶乎能起二代之衰，而後人不能用，愚不知其何說也。今世理官斷獄，例有參詞，而設科取士，亦試以判，其體皆用四六，則其習由來久矣。

今取唐宋名作稍近質者，分而列之：一曰科罪，二曰評允，三曰辯雪，四曰番異，五曰判罷，六曰判留，七曰駁正，八曰駁審，九曰未減，十曰案寢，十一曰案候，十二曰褒嘉。凡若此類，多便理官，而不切於應舉之士。蓋選士以律條爲題，止於科罪，故其餘無用。然猶必列之者，欲使學者知制判之初意也。

書

記（書、奏記、啟、簡、狀、疏）〔注原無，據茅健本補。〕

按劉勰云：『書記之用廣矣。』考其雜名，古今多品，是故有書，有奏記，有啟，有簡，有狀，有疏，有牋，有劄；而書記則其總稱也。夫書者，舒也，舒布其言而陳之簡牘也。記者，志也，謂進己志也。啟，開也，開陳其意也；一云跪也，跪而陳之也。簡者，略也，言陳其大略也，或曰手簡，或曰小簡，或曰尺〔一作赤〕牘，皆簡略之稱也。狀之爲言陳也，疏之爲言布也。以上六者，秦漢以來，皆用於親知往來問答之間；而書、啟、狀、疏，亦以進御。獨兩漢無啟，則以避景帝諱而置之也。又古者郡將奏牋，故黃香奏牋於江夏。厥後專用於皇后太子諸王，其下遂不敢稱。而劄獨行於宋，盛於元，有疊副提頭畫一之制，煩猥可鄙；然以

呂祖謙之賢而亦爲之，則其習非一日矣。故賤者，今人所不得用；而劄者，吾儒所鄙而不屑也。

今取六者列之，而辯其體以告學者：一曰書，書有辭命、議論二體。二曰奏記。二者並用散文。三曰啟，啟有古體，有俗體。四曰簡，簡用散文。五曰狀，狀用儷語。六曰疏，疏用散文。然狀與疏諸集不多見；見者僅有此體，故姑著之，要未可爲定體也。世俗施於尊者，多用儷語以爲恭，則啟與狀疏，大抵皆俗體也。

蓋嘗總而論之，書記之體，本在盡言，故宜條暢以宣意，優柔以懌情，乃心聲之獻酬也。若夫尊卑有序，親疏得宜，是又存乎節文之間，作者詳之。

約

按字書云：『約，束也。』言語要結，戒令檢束皆是也。古無此體，漢王褒始作僮約，而後世未聞有繼者，豈以其文無所施用而略之歟？愚謂後人如鄉約之類，亦當倣此爲之，庶幾不失古意，故特列之以爲一體。

策 問

按古者選士，詢事考言而已，未有問之以策者也。漢文中年，始策賢良，其後有司亦以策試士，蓋欲

觀其博古之學，通今之才，與夫剽劇解紛之識也。然對策存乎士子，而策問發於上人，尤必通達古今，善爲疑難者，而後能之。不然，其不反爲士子所笑者幾希矣。故今取古人策問之工者數首，分爲二類而列之，一曰制策，二曰試策，使當視草爲主司者有所矜式，而因以得實才云。

策

按說文云：『策者，謀也。』漢書音義曰：『作簡策難問，例置案上，在試者意投射取而答之，謂之射策。若錄政化得失顯而問之，謂之對策。』劉勰云：『射策者，探事而獻說也，以甲科入仕。對策者，應詔而陳政也，以第一登庸。皆選賢之要術也。』夫策士之制，始於漢文，鼂錯所對，蔚爲舉首。自是而後，天子往往臨軒策士，而有司亦以策舉人，其制迄今用之。又學士大夫，有私自議政而上進者（如宋蘇洵幾策，蘇軾策略，策別，策斷，蘇轍，秦觀進策之類）。三者均謂之策，而體各不同，故今彙而辯之：一曰制策，天子稱制以問而對者是也。二曰試策，有司以策試士而對者是也。三曰進策，著策而上進者是也。各取數首以列于篇。又宋曾鞏有本朝政要策，蓋當時進士帖括之類，故今不錄。

夫策之體，練治爲上，工文次之。然人才不同，或練治而寡文，或工文而疏治，故入選者，劉勰稱爲通才。嗚呼，可謂難也已矣！

論

按字書云：「論者，議也。」劉勰云：「論者，倫也，彌綸羣言而研一理者也。論之立名，始於論語；若六韜二論，乃後人之追題耳。其爲體則辯正然否，窮有數，追無形，迹堅求通，鉤深取極，乃百慮之筌蹄，萬事之權衡也。至其條流，實有四品：陳政則與議說合契，釋經則與傳註參體，辯史則與贊評齊行，銓文則與序引共紀：此論之大體也。」

按勰之說如此。而蕭統文選則分爲三：設論居首，史論次之，論又次之。較諸勰說，差爲未盡。唯設論，則勰所未及，而乃取答客難、答賓戲、解嘲三首以實之。夫文有答有解，已各自爲一體，統不明言其體，而槩謂之論，豈不誤哉？

然詳勰之說，似亦有未盡者。愚謂析理亦與議說合契，諷（諷人）寓（寓己意）則與箴解同科，設辭則與問對一致：必此八者，庶幾盡之。故今兼二子之說，廣未盡之例，列爲八品：一曰理論，二曰政論，三曰經論，四曰史論（有評議、述贊二體），五曰文論，六曰諷論，七曰寓論，八曰設論，而各錄文于其下，使學者有所取法焉。其題或曰某論，或曰論某，則各隨作者命之，無異義也。

說

按字書：『說，解也，述也，解釋義理而以己意述之也。』說之名起於說卦，漢許慎作說文，亦祖其名以命篇。而魏晉以來，作者絕少，獨曹植集中有二首，而文選不載，故其體闕焉。要之傳於經義，而更出己見，縱橫抑揚，以詳贍爲上而已，與論無大異也。今取名家數篇，以備一體。

此外又有名說、字說，其名雖同，而所施則異，故別爲一類，不復附於此云。

原

按字書云：『原者，本也，謂推論其本原也。』自唐韓愈作五『原』，而後人因之，雖非古體，然其遡原於本始，致用於當今，則誠有不可少者。至其曲折抑揚，亦與論說相爲表裏，無甚異也。其題或曰原某，或曰某原，亦無他義。今取數首列于篇。

議

按劉勰云：『議者，宜也，周爰諮謀以審事宜也。』周書曰：『議事以制，政乃不迷』，此之謂也。昔管仲稱軒轅有明臺之議，則議之來遠矣。至漢，始立駁議。駁者，雜也，雜議不純，故曰駁也。蓋古者國有大事，必集羣臣而廷議之，交口往復，務盡其情，若罷鹽鐵、擊匈奴之類是也。厥後下公卿議，乃始撰詞書之簡牘以進，而學士偶有所見，又復私議於家，或商今，或訂古，由是議浸盛焉。然其大要在於據經析理，審時度勢。文以辯潔爲能，不以繁縟爲巧；事以明覈爲美，不以深隱爲奇，乃爲深達議體者爾。

是編以文章爲主，故面議之詞不錄，而僅錄操筆爲議者，分爲奏議、私議二體，以垂式焉。若夫溯流而窮源，則學者自當求諸史書而熟玩之也。此外又有諡議，則別爲一類云。

辯

按字書云：『辯，判別也。』其字從言，或從刀，蓋執其言行之是非眞僞而以大義斷之也。近世魏校謂從刀，而古文不載，未敢從也。〔自起至此，茅健本作：「按字書「辯」文有二：一從「言」，治也。一從「刀」，判也。蓋治其言行之是非眞僞而判別之，則義實相須，故世多通用。然文人作辯，則治義居多，故今定從「言」，未知是否也。」〕漢以前，初無作者，故文選莫載，而劉勰不著其說。至唐韓柳乃始作焉。然其原實出於孟莊。蓋非本乎至當不易之理，而以反復曲折之詞發之，未有能工者也。故今取名家諸作，以式學者。其題或曰某辯，或曰辯某（河東集載辯鵠冠子是也，今不錄），則隨作者命之，實非有異義也。

解

按字書云：「解者，釋也，因人有疑而解釋之也。」揚雄始作解嘲，世遂倣之。其文以辯釋疑惑、解剝紛難為主，與論、說、議、辯，蓋相通焉。其題曰解某，曰某解，則惟其人命之而已。雄文雖諧謔迴環，見譏正士，而其詞頗工，且以其爲此體之祖也，故亦取焉。此外又有字解，則別附名字說類，此不混列。

釋

按字書云：「釋，解也。」文既有解，又復有釋，則釋者，解之別名也。蓋自蔡邕作釋誨，而郤正釋譏，皇甫謐釋勸，束皙玄居釋，相繼有作，然其詞旨不過遞相祖述而已。至唐韓愈作釋言，別出新意，乃能追配邕文，而免於蹈襲之陋。即此二篇，亦可以備一體矣，故特錄而列之。

問 對

按問對者，文人假設之詞也。其名既殊，其實復異。故名實皆問者，屈平天問、江淹邃古篇之類是

也（今並不錄）；名問而實對者，柳宗元問之類是也。其他曰難，曰諭（宋劉敞有諭客，今不錄），曰答，曰應（宋柳開有應責，今不錄），又有不同，皆問對之類也。古者君臣朋友口相問對，其詞詳見於左傳、史、漢諸書。後人倣之，乃設詞以見志，於是有問對之文；而反覆縱橫，真可以舒憤鬱而通意慮，蓋文之不可闕者也，故採數首列之。若其詞雖有問對，而名入別體者，則各從其類，不復列於此云。

序（序略附）

按爾雅云：『序，緒也。』字亦作『叙』，言其善敘事理次第有序若絲之緒也。又謂之大序，則對小序而言也。其爲體有二：一曰議論，二曰叙事。宋眞氏嘗分列于正宗之編，故今倣其例而辯之。其序事又有正、變二體（系以詩者爲變體）。其題曰某序，曰序某，字或作序，或作叙，惟作者隨意而命之，無異義也。至唐柳氏又有序略之名，則其題稍變，而其文益簡矣。今取以附焉。若他類之文有序者，各見本類。又有名序、字序，則別附於名字說條，使得以類相從，茲不復列。

小序

按小序者，序其篇章之所由作，對大序而名之也。漢班固云：『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

此小序之所由始也。然今書序具存，決非孔子所作，蓋由後人妄探作者之意而爲之，故多穿鑿附會，依阿簡略，甚或與經相戾，而鮮有發明。獨司馬遷以下諸儒，著書自爲之序，然後己意瞭然而無誤耳。故今略取詩序與遷以下數首列于篇。

引

按唐以前，文章未有名引者；漢班固雖作典引，然實爲符命之文，如雜著命題，各用己意耳，非以引爲文之一體也。唐以後始有此體（如柳宗元有霹靂琴贊引，今見贊類；劉禹錫有送元九南遊詩引之類，今不錄），大略如序而稍爲短簡，蓋序之濫觴也。今錄二首，以備其體。若其名引之義，難妄臆說，俟博聞者詳焉。

題
跋（題、跋、書、讀）

按題跋者，簡編之後語也。凡經傳子史詩文圖書（字也）之類，前有序引，後有後序，可謂盡矣。其後覽者，或因人之請求，或因感而有得，則復撰詞以綴於末簡，而總謂之題跋。至綜其實則有四焉：一曰題，二曰跋，三曰書某，四曰讀某。夫題者，締也，審締其義也。跋者，本也，因文而見本也。書者，書其語。讀者，因於讀也。題、讀始於唐，跋、書起於宋。曰題跋者，舉類以該之也。

其詞考古證今，釋疑訂謬，褒善貶惡，立法垂戒，各有所爲，而專以簡勁爲主，故與序引不同，學者熟玩所列之數篇，亦庶乎得之矣。

又有題辭，所以題號其書之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若漢趙岐作孟子題辭，其文稍煩；而宋朱子倣之作小學題辭，更爲韻語。今皆不錄，姑著其體於此。然題跋書于後，而題辭冠于前，此又其辯也。

文

按編內所載，均謂之文，而此類獨以文名者，蓋文中之一體也。其格有散文，有韻語，或倣楚辭，或爲四六，或以盟神，或以諷人，其體不同，其用亦異。今並採而列之，以俟學者詳焉。

雜 著

按雜著者，詞人所著之雜文也；以其隨事命名，不落體格，故謂之雜著。然稱名雖雜，而其本乎義理，發乎性情，則自有致一之道焉。劉勰所云：「並歸體要之詞，各入討論之域。」（按劉勰文心雕龍雜文篇原文作：「總括其名，並歸雜文之區，甄別其義，各入討論之域。」）正謂此也。今取數首列於篇。

七

按七者，文章之一體也。詞雖八首，而問對凡七，故謂之七；則七者，問對之別名，而楚詞七諫之流也。蓋自枚乘初撰七發，而傳毅七激，張衡七辯，崔駰七依，崔瑗七蘇，馬融七廣，曹植七啟，王粲七釋，張協七命，陸機七徵，桓麟七說，左思七諷，相繼有作。然考文選所載，唯七發、七啟、七命三篇，餘皆略而弗錄。由今觀之，三篇辭旨閎麗，誠宜見採；其餘遞相摹擬，了無新意，是以讀未終篇，而欠伸作焉，略之可也。至唐柳宗元晉問，體裁雖同，辭意迥別，殆所謂不泥其迹者歟！顧其名既謂之問，則不得並列于此篇。故今僅採文選所載三首，以爲一體，而著其辭如此，庶使作者知所變化而不爲讀者所厭云。

書

按編內既以人臣進御之書爲上書，往來之書爲書，而此類復稱書者，則別以議論筆之而爲書也。然作者甚少，故諸集不載。唯唐李翱有復性、平賦等書；而平賦書法制精詳，議論正大，有天下者，誠能推其說而行之，致治不難矣，故特採之以爲一體。

連珠

按連珠者，假物陳義以通諷諭之詞也。連之爲言貫也，貫穿情理，如珠之在貫也。蓋自揚雄綜述碎文，肇爲連珠，而班固、賈逵、傅毅之流，受詔繼作，傅玄乃云興於漢章之世，誤矣。然其云：『辭麗言約，合於古詩諷興之義，』則不易之論也。

其體展轉，或二，或三，皆駢偶而有韻，故工於此者，必使義明而詞淨，事圓而音澤，磊磊自轉，乃可稱珠。否則欲穿明珠，多貫魚目，惡能免於劉勰之誚邪？今採數家，以式學者。

義

按字書云：『義者，理也。』本其理而疏之，亦謂之義，若禮記所載冠義、祭義、射義諸篇是已。後人依倣，遂有是作。而唐以前諸集，不少概見。至宋文鑑乃有之，而其體有二：一則如古冠義之類，一則如今明經之詞（名曰經義），今皆錄而辯之。夫自唐取士有明經一科，而宋興因之，不過試以墨書帖義，徒取記誦而已。神宗時，王安石撰周禮、詩、書三經義頒行試士，舊法始變。彼其欲以己說一天下士，固無是理；然其所製義式，至今倣之，蓋不得以人廢法也。厥後安石之義，廢格不用；而文鑑所載，尙有張庭堅經義二

篇，豈其遺式歟？方今駢儷之詞，日新月盛，與庭堅之式不合，毋乃異於當時立法之初意乎？噫！此丘文莊公（名潛）所以致嘆於科舉之弊也。

說書

按說書者，儒臣進講之詞也。人主好學，則觀覽經史，而儒臣因說其義以進之，謂之說書。然諸集不載，唯蘇文忠公集有邇英進讀數條。而文鑑取以爲說書，題與篇首有問對字，蓋被顧問而答之之詞。今讀其詞，大抵皆文士之作，而於經史大義，無甚發明，不知當時說書之體，果然乎否也？及觀王十朋集，似稍不同，然亦不能敷陳大義。故今仍文鑑錄之，聊備一體云耳。

今制：經筵進講，亦有講章，首列訓詁，次陳大義，而以規諷終焉。欲其易曉，故篇首多用俗語，與此類所載者迥異，以爲有益學者，宜別求之。

箴

按說文云：『箴者，戒也。』蓋醫者以箴石刺病，故有所諷刺而救其失者謂之箴，喻箴石也。古有夏商二箴，見于尚書大傳解及呂氏春秋；然餘句雖存，而全文已缺。獨周太史辛甲命百官箴王闕，而虞人一

篇，備載于左傳，於是揚雄傲而爲之。其後作者相繼，而亦用以自箴。故其品有二：一曰官箴，二曰私箴。大抵皆用韻語，而反覆古今興衰理亂之變，以垂警戒，使讀者惕然有不自寧之心，乃稱作者。此劉勰所以有『確切』之云也。

規

按字書云：『規者，爲圓之器也。』書曰：『官師相規。』言規其闕失，使不敢越，若木之就規也。今人以箴規並稱，而文章顧分爲二體者何也？孔穎達曰：『書言官師者，謂衆官也；相者，平等之辭；平等有闕，已尙相規，見上有過，諫之必矣。』據此，則箴者，箴上之闕；而規者，臣下之互相規諫者也。其用以自箴者，乃箴之濫觴耳。然規之爲名，雖見於書，而規之爲文，則漢以前絕無作者。至唐元結始作五規，豈其緣書之名而創爲此體歟？今摘其一二列于篇，以備一體云。

戒

按字書云：『戒者，警敕之辭，字本作誡。』文既有箴，而又有戒，則戒者，箴之別名歟？淮南子載堯戒曰：『戰戰慄慄，日謹一日，人莫躋於山，而躋於垤（叶徒吉反）。』至漢杜篤遂作女戒，而後世因之，惜其文弗

傳；意必未若堯戒之簡也。今採唐宋諸作列于篇。其詞或用散文，或用韻語，故分爲二體云。

銘

按鄭康成曰：『銘者，名也。』劉勰云：『觀器而正名也。』故曰：『作器能銘，可以爲大夫矣。』考諸夏商鼎彝尊卣盤匜之屬，莫不有銘，而文多殘缺，獨湯盤見于大學，而大戴禮備載武王諸銘，使後人有所取法。是以其後作者浸繁，凡山川、宮室、門、井之類皆有銘詞，蓋不但施之器物而已。然要其體不過有二：一曰警戒，二曰祝頌，故今辯而列之。陸機曰：『銘貴博文而溫潤。』〔案文賦作「銘博約而溫潤」〕斯言得之矣。

此外又有碑銘、墓碑銘、墓誌銘，則各爲類，不並列于此云。

頌

按詩有六義，其六曰頌。頌者，容也，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若商之那、周之清廟諸什，皆以告神，乃頌之正體也。至於魯頌駉、閟等篇，則用以頌僖公，而頌之體變矣。後世所作，皆變體也。其詞或用散文，或用韻語，今亦辯而列之。又有哀頌，則任昉所稱『漢張紘初作陶侯哀頌』者是已。今其文雖未及見，而竊意大體與哀贊略同，姑識以俟博聞者。

劉勰云：『頌之爲體，典雅清鑠，揄揚汪洋。敷寫似賦，而不入華侈之區；敬慎如銘，而異乎規戒之域。』詳味斯言，可以得作頌之法矣。

贊

按字書云：『贊，稱美也，字本作讚。』昔漢司馬相如初贊荊軻，其詞雖亡，而後人祖之，著作甚衆。唐時至用以試士，則其爲世所尙久矣。其體有三：一曰雜贊，意專褒美，若諸集所載人物、文章、書畫諸贊是也。二曰哀贊，哀人之沒而述德以贊之者是也。三曰史贊，詞兼褒貶，若史記索隱（案司馬貞史記索隱在史記每篇後，皆附述贊）、東漢晉書諸贊是也。

劉勰有言：『贊之爲體，促而不曠，結言於四字之句，盤桓乎數韻之辭，其頌家之細條乎。』可謂得之矣。至其謂『班固之贊，與此同流』，則余未敢以爲然也。蓋嘗取而玩之，其述贊也，名雖爲贊，而實則評論之文（今入論類）；其叙傳也，詞雖似贊，而實則小序之語（今入小序類）；安得概謂之贊而無辯乎？今皆不列于此篇。

評

按字書云：『評、品論也，史家褒貶之詞。』蓋古者史官各有論著，以訂一時君臣言行之是非。然隨意命名，莫協於一，故司馬遷史記稱太史公曰，而班固西漢書則謂之贊，范曄東漢書又謂之論，其實皆評也。

而評之名則始見於三國志。後世緣此，作者漸多，則不必身在史局，手秉史筆，而後爲之矣。故二評載諸文粹，而評史見於蘇文忠公集中，蓋文章之一體也。今以陳壽史評爲主，而其他作者亦並列焉。分爲史評、雜評二品云。

碑文

按劉勰云：『碑者，埤也。上古帝皇，始號封禪，樹石埤岳，故曰碑。周穆紀跡于弇山之石，秦始皇刻銘于嶧山之巔，此碑之所從始也。』然考士昏禮，『入門當碑揖。』註云：『宮室有碑，以識日影，知早晚也。』祭義云：『牲入麗于碑。』註云：『古宗廟立碑繫牲。』是知宮廟皆有碑以爲識影繫牲之用，後人因於其上紀功德，則碑之所從來遠矣；而依倣刻銘，則自周秦始耳。

後漢以來，作者漸盛，故有山川之碑，有城池之碑，有宮室之碑，有橋道之碑，有壇井之碑，有神廟之碑，有家廟之碑，有古跡之碑，有風土之碑，有災祥之碑，有功德之碑，有墓道之碑，有寺觀之碑，有託物之碑，皆因庸器（彝鼎之類）漸闕而後爲之，所謂『以石代金，同乎不朽』者也。

故碑實銘器，銘實碑文，其序則傳，其文則銘，此碑之體也。又碑之體主於叙事，其後漸以議論雜之，則非矣。故今取諸大家之文，而以三品列之：其主於叙事者曰正體，主於議論者曰變體，叙事而參之以議論者曰變而不失其正。至於託物寓意之文，則又以別體列焉。或有未備，學者亦可以例推矣。其墓碑自

爲一類，此不復列。

碑陰文

凡碑面曰陽，背曰陰，碑陰文者，爲文而刻之碑背面也，亦謂之記。古無此體，至唐始有之。或他人爲碑文而題其後，或自爲碑文而發其未盡之意，皆是也。今取三首列于篇。

記

按金石例云：「記者，紀事之文也。」禹貢顧命，乃記之祖；而記之名，則昉於戴記學記諸篇。厥後揚雄作蜀記，而文選不列其類，劉勰不著其說，則知漢魏以前，作者尙少；其盛自唐始也。其文以敘事爲主，後人不知其體，顧以議論雜之。故陳師道云：「韓退之之作記，記其事耳，今之記乃論也。」蓋亦有感於此矣。然觀燕喜亭記已涉議論，而歐蘇以下，議論浸多，則記體之變，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故今採錄諸記，而以三品別之，如碑陰之例，欲使學者得有所考而去取焉，庶乎不失其本意矣。

又有託物以寓意者（如王績醉鄉記是也），有首之以序而以韻語爲記者（如韓愈汴州東西水門記是也），有篇末系以詩歌者（如范仲淹桐廬嚴先生祠堂記之類是也），皆爲別體。今並列于三品之末，仍分三體，庶得以盡其變云。

至其題或曰某記，或曰記某（昌黎集載有記宜城驛是也，今不錄），則惟作者之所命焉。

此外又有墓碑記、墳記、塔記，則皆附于墓誌之條，茲不復列。

志

按字書云：『志者，記也，字亦作誌。』其名起於漢書十志，而後人因之，大抵記事之作也。諸集不多見，姑採一首錄之。他如墓誌，別爲一類，此不概列云。

紀事

按記事者，記志之別名，而野史之流也。古者史官掌記時事，而耳目所不逮者，往往遺焉；於是文人學士，遇有見聞，隨手紀錄，或以備史官之採擇，或以裨史籍之遺亡，名雖不同，其爲紀事一也，故以紀事槊之。今取數篇，以備一體。嗚呼，史失而求諸野，其不以此也哉！

題名

按題名者，紀識登覽尋訪之歲月與其同遊之人也，其叙事欲簡而贍，其秉筆欲健而嚴，獨昌黎集有

之，亦文之一體也。昔人嘗集華嶽題名，自唐開元（玄宗年號）至後唐清泰（廢帝年號），錄爲十卷，中更二百一年，題名者五百四十二人，可謂富矣。歐陽公集古錄有此書，而韓愈所題亦在其中，故朱子採之以入其集，而謂『筆削之嚴，非公不可』，則此文其可易而爲之哉？獨惜余之寡陋而不獲見也。當今名山勝境，非無佳題，而世人往往忽之，其殆未知此歟！故今取韓公所題七首列于篇，以備一體，庶學者知所觀法，不敢以爲易而忽之也。

字

說（字說、字序、字解、字辭、祝辭、名說、名序、女子名字說）

按儀禮，士冠三加三醮而申之以字辭，後人因之，遂有字說、字序、字解等作，皆字辭之濫觴也。雖其文去古甚遠，而丁寧訓誠之義無大異焉。若夫字辭、祝辭，則倣古辭而爲之者也。然近世多尙字說，故今以說爲主，而其他亦並列焉。至於名說、名序，則援此意而推廣之。而女子笄，亦得稱字，故宋人有女子名辭，其實亦字說也。今雖不行，然於禮有據，故亦取之，以備一體云。

行狀

按劉勰云：『狀者，貌也，體貌本原，取其實。先賢表謚，並有行狀，狀之大者也。』漢丞相倉曹傅胡

幹始作楊元伯行狀（並參文章辨體本條校記），後世因之。蓋具死者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年之詳，或牒考功太常使議諡，或牒史館請編錄，或上作者乞墓誌碑表之類皆用之。而其文多出於門生故吏親舊之手，以謂非此輩不能知也。其逸事狀，則但錄其逸者，其所已載不必詳焉，乃狀之變體也。

述

按字書云：「述，譔也，纂譔其人之言行以俟考也。」其文與狀同，不曰狀，而曰述，亦別名也。此體見諸集者不多，姑錄一首以爲式云。

墓誌銘

按誌者，記也；銘者，名也。古之人有德善功烈可名於世，歿則後人爲之鑄器以銘，而俾傳於無窮，若蔡中郎（名邕）集所載朱公叔（名穆）鼎銘是已。至漢，杜子夏始勒文埋墓側，遂有墓誌，後人因之。蓋於葬時述其人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年、卒葬年月，與其子孫之大略，勒石加蓋，埋於壙前三尺之地，以爲異時陵谷變遷之防，而謂之誌銘，其用意深遠，而於古意無害也。迨夫末流，乃有假手文士，以謂可以信今傳後，而潤飾太過者，亦往往有之，則其文雖同，而意斯異矣。然使正人秉筆，必不肯徇人以情也。

至論其題：則有曰墓誌銘，有誌、有銘者，是也。曰墓誌銘并序，有誌、有銘、而又先有序者，是也。然云誌銘而或有誌無銘，或有銘無誌者，則別體也。曰墓誌，則有誌而無銘。曰墓銘，則有銘而無誌。然亦有單云誌而卻有銘，單云銘而卻有誌者，有題云誌而卻是銘，題云銘而卻是誌者，皆別體也。其未葬而權厝者曰權厝誌，曰誌某，殯後葬而再誌者曰續誌，曰後誌（河東柳先生集載故連州員外司馬凌君冀後誌是也，今不錄）；歿於他所而歸葬者曰歸附誌（河東集載先夫人河東縣太君歸附誌是也，今不錄）；葬於他所而後遷者曰遷附誌（河東集載叔妣陸夫人遷附誌是也，今不錄）。刻於蓋者曰蓋石文，刻於磚者曰墓磚記，曰墓磚銘（河東集載下塲女子小姪女于墓磚記，一本作墓磚銘是也，今不錄）；書於木版者曰墳版文（唐文粹載舒元興撰陶母墳版文並序是也，今不錄），曰墓版文；又有曰葬誌（河東集載馬室女雷五葬誌是也，今不錄），曰誌文（無誌有銘者，則江文通集所載宋故尚書左丞孫綏等墓誌文是也，有誌有銘者，則河東集載故尚書戶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間劉氏誌文是也，今不錄），曰墳記（河東集載韋夫人墳記是也，今不錄），曰墳誌，曰墳銘，曰榔銘，曰埋銘（朱文公集載女已埋銘是也，今不錄）。其在釋氏，則有曰塔銘，曰塔記（唐文粹載劉禹錫撰牛頭山第一祖融大師新塔記是也，今不錄）。凡二十題，或有誌無誌，或有銘無銘，皆誌銘之別題也。

其爲文則有正、變二體，正體唯敘事實，變體則因敘事而加議論焉。又有純用『也』字爲節段者，有虛作誌文而銘內始敘事者，亦變體也。若夫銘之爲體，則有三言、四言、七言、雜言、散文；有中用『兮』字者，有末用『兮』字者，有末用『也』字者；其用韻有一句用韻者，有兩句用韻者，有三句用韻者，有前用韻而末無韻者，有前無韻而末用韻者，有篇中既用韻而章內又各自用韻者，有隔句用韻者，有韻在語辭上者，有一字隔句重用自爲韻者，有全不用韻者；其更韻，有兩句一更者，有四句一更者，有數句一更者，有全篇不

更者：皆雜出於各篇之中，難以例列。故今錄文致辯，但從題類，仍分正、變，稍以職官、處士、婦人爲次，而銘體與韻則略序之，庶學者有考云。

墓碑文

按古者葬有豐碑，以木爲之，樹於槨之前後，穿其中爲鹿盧而貫絰以窆者也。檀弓所載「公室視豐碑」，是已。漢以來始刻死者功業於其上，稍改用石，則劉勰所謂「自廟而徂墳」者也。晉宋間始稱神道碑，蓋堪輿家以東南爲神道，碑立其地，因名焉。唐碑制，龜趺螭首，五品以上官用之。而近世高廣各有等差，則制之密也。蓋葬者既爲誌以藏諸幽，又爲碑碣表以揭於外，皆孝子慈孫不忍蔽先德之心也。

其爲體有文，有銘，又或有序，而其銘或謂之辭，或謂之系，或謂之頌，要之皆銘也。文與誌大略相似，而稍加詳焉，故亦有正、變二體。其或曰碑，或曰碑文，或曰墓碑（昌黎集載唐故相權公墓碑是也，今不錄），或曰神道碑，或曰神道碑文，或曰墓神道碑（昌黎集載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監胡良公墓神道碑是也，今不錄），或曰神道碑銘（昌黎集載司徒兼侍中中書令贈太尉許國公神道碑銘之類是也，今不錄），或曰神道碑銘并序，或曰碑頌（蔡中郎集載太尉橋公碑頌是也，今不錄），皆別題也。

至於釋老之葬，亦得立碑以僭擬乎品官，豈歷代相沿崇尚異教而莫之禁歟？故或直曰碑，或曰碑銘，或曰塔碑銘并序，或曰碑銘并序（唐文粹載蔣防作連州靜福山廖先生碑銘并序之類是也，今不錄），亦別題也。

若夫銘之爲體與其用韻，則諸集所載雖不能如誌銘之備，而大略亦相通焉，此不復著。

墓碣文

按潘尼作潘黃門碣，則碣之作自晉始也。唐碣制，方趺圓首，五品以下官用之，而近世復有高廣之等，則其制益密矣。古者碑之與碣，本相通用，後世乃以官階之故，而別其名，其實無大異也。其爲文與碑相類，而有銘無銘，惟人所爲，故其題有曰碣銘，有曰碣，有曰碣頌并序（唐文粹載陳子昂作昭夷子趙氏碣頌并序是也，今不錄），皆碣體也。至於專言碣而卻有銘，或兼言銘而卻無銘，則亦猶誌銘之不可爲典要也。其文有正、變二體，其銘與韻亦與誌同，說見墓碑條下。

墓表（墓表、阡表、殯表、靈表）

按墓表自東漢始，安帝元初元年立謁者景君墓表，厥後因之。其文體與碑碣同，有官無官皆可用，非若碑碣之有等級限制也。以其樹於神道，故又稱神道表（表字原闕，據茅健本和沈沂本校補）。其爲文有正有變，錄而辯之。又取阡表、殯表、靈表，以附於篇，則遡流而窮源也。蓋阡，墓道也；殯者，未葬之稱；靈者，始死之稱；自靈而殯，自殯而墓，自墓而阡也。近世用墓表，故以墓表括之。

諡議

按禮記曰：『先王諡以尊名，節以壹惠』（節取其大者，以專其善）。故行出於己，而名生於人，使夫善者勸而惡者懼也。天子崩則臣下制諡於南郊，明受之於天也。諸侯薨則太子赴告於天子，明受之於君也。蓋子不得議父，臣不得議君，故受之於天於君。若卿大夫，則有司議而諡之。故周制太史掌小喪賜諡，小史掌卿大夫之喪賜諡。秦廢諡法，漢乃復之，然僅施於君侯，而公卿大夫皆不得與，蓋亦略矣。唐制，太常博士掌王公以下擬諡。宋制，擬諡定於太常，覆於考功，集議於尙書省，其法漸密。故歷代以來，有帝后諡議，臣僚美惡諡議，傳於今。而其體有四：一曰諡議，二曰改議，三曰駁議，四曰答駁議（亦曰重議）。觀其往復論辯，豈得已哉，不過欲歸於是非之公而已。

今制，雖設太常博士，然不掌諡議。大臣沒，其家請諡，則禮部覆奏，或與或否，唯上所命。與則內閣擬四字以請而欽定之，皆得美名，其餘則否，初無惡諡以示懲戒，而諡議遂廢不作矣。今取古文類列于篇，以備一體，亦以示存羊之意云耳。

至於名臣處士，法不得諡，則門生故吏相與共議而加私諡焉。其事起於東漢，而文不多見，獨蔡邕集有之。唐宋至今相沿不絕，雖非國典，亦可見古法之不盡廢於今也，故今編爲五曰私議云。

傳

按字書云：『傳者，傳（平聲）也，紀載事迹以傳於後世也。』自漢司馬遷作史記，創爲『列傳』以紀一人之始終，而後世史家卒莫能易。嗣是山林里巷，或有隱德而弗彰，或有細人而可法，則皆爲之作傳以傳其事，寓其意；而馳騁文墨者，間以滑（音骨）稽之術雜焉，皆傳體也。故今辯而列之，其品有四：一曰史傳（有正、變二體），二曰家傳，三曰托傳，四曰假傳，使作者有考焉。

哀辭

按哀辭者，哀死之文也，故或稱文。夫哀之爲言依也，悲依於心，故曰哀；以辭遣哀，故謂之哀辭也。昔漢班固初作梁氏哀辭，後人因之，代有撰著。或以有才而傷其不用，或以有德而痛其不壽。幼未成德，則譽止於察惠；弱不勝務，則悼加乎膚色。此哀辭之大略也。其文皆用韻語，而四言騷體，惟意所之，則與誄體異矣。吳訥乃並而列之，殆不審之故歟？今取古辭，目爲一類，庶作者有所考云。

誄

按誄者，累也，累列其德行而稱之也。周禮太祝作六辭，其六曰誄，即此文也。今考其時，賤不誄貴，幼不誄長，故天子崩則稱天以誄之，卿大夫卒則君誄之。魯哀公誄孔子曰：『昊（左傳哀十六作『曼』）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予一人以在位，熒熒予在疚！嗚呼，哀哉，尼父！』古誄之可見者止此，然亦略矣。竊意周官讀誄以定諡，則其辭必詳；仲尼有誄而無諡，故其辭獨略。豈制誄之初意然歟？抑或有變也？

又按劉勰云：『柳妻誄惠子，辭哀而韻長』，則今私誄之所由起也。蓋古之誄本爲定諡，而今之誄惟以寓哀，則不必問其諡之有無，而皆可爲之。至於貴賤長幼之節，亦不復論矣。

其體先述世系行業，而末寓哀傷之意，所謂『傳體而頌文，榮始而哀終』者也。今採數首列于篇。

祭文

按祭文者，祭奠親友之辭也。古之祭祀，止於告饗而已。中世以還，兼讚言行，以寓哀傷之意，蓋祝文之變也。其辭有散文，有韻語，有儷語；而韻語之中，又有散文、四言、六言、雜言、騷體、儷體之不同。今各以類列之。劉勰云：『祭奠之楷，宜恭且哀；若夫辭華而靡實，情鬱而不宣，皆非工於此者也。』作者宜

詳審之。宋人又有祭馬之文，是亦一體，故取以附焉。

弔 文

按弔文者，弔死之辭也。劉勰云：『弔者，至也。』詩曰，「神之弔矣」，言神至也。『賓之慰主，以至到爲言，故謂之弔。』古者弔生曰唁，弔死曰弔，亦此意也。或驕貴而殞身，或狷忿而乖道，或有志而無時，或美才而兼累，後人追而慰之，並名爲弔。若賈誼之弔屈原，則弔之祖也。然不稱文，故不得列之此篇。而後人又稱爲賦，則其失愈遠矣。其有稱祭文者，則並列之，以其實爲弔也。其文濫觴於唐宋（圖書集成無『宋』字），故有弔戰場、弔鍾離之作，今亦附焉。

大抵弔文之體，髣髴楚騷，而切要惻愴，似稍不同；否則華過韻緩，化而爲賦，其能逃乎奪倫之譏哉？作者熟讀乎所列之文，庶乎有以得之矣。

祝 文

按祝文者，饗神之詞也。劉勰所謂『祝史陳信，資乎文辭』者，是也。昔伊祁始蠟以祭八神，其辭云：『土反其宅（叶遠各反），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叶達各反）。』此祝文之祖也。厥後虞舜祠田，商湯

告帝，周禮設太祝之職，掌六祝之辭。春秋已降，史辭浸繁，則祝文之來尙矣。考其大旨，實有六焉：一曰告，二曰脩（脩，常祀也），三曰祈（求也），四曰報（謝也），五曰辟（讀曰弭，讓也，見郊特牲），六曰謁（見也），用以饗天地山川社稷宗廟五祀羣神，而總謂之祝文。其詞有散文，有韻語，今並採而列之。

嘏（音假）辭

按嘏者，祝爲尸致福於主人之辭，記所謂『嘏以慈告』者是也，辭見儀禮。其他文集不載，唯蔡中郎集有之，今並錄以備一體。

雜句詩

接近體詩自五、七言律、排律、絕句之外，復有三句、五句、促句三體。以其非正體也，故列之附錄云。後皆倣此。〔案文體明辨原書分正編和附錄兩部分，正編文體百零一類，附錄文體二十六類。自此以下屬附錄，所以說「列之附錄」後皆倣此。〕

三句詩

五句詩

促句詩

此體詩每三句一換韻，或平或仄皆可，然有兩疊者，有三疊者，今各錄之，以備一體。

雜言詩

按古今詩自四、五、六、七雜言〔按此所謂雜言，指正編所列「雜言古詩」，不是指本類之「雜言詩」，下「比之雜言」同。〕之外，復有五、七言相間者，有三、五、七言各兩句者，有一、三、五、七、九言各兩句者，有一字至七字、九字、十字者，比之雜言，又略不同，故別列之於此篇。

雜體詩

按詩有雜體：一曰拗體，二曰蜂腰體，三曰斷絃體，四曰隔句體，五曰偷春體，六曰首尾吟體，七曰盤中體，八曰迴文體，九曰仄起體〔圖書集成作「仄句體」〕，十曰疊字體，十一曰句用字體，十二曰藻砢體，十三曰兩頭纖纖體，十四曰三婦艷體，十五曰五雜俎體，十六曰五仄體，十七曰四聲體，十八曰雙聲疊韻體，十九曰問答體，皆詩之變體也，故並列於此篇。

拗體

按律詩平順穩帖者，每句皆以第二字爲主，如首句第二字用平聲，則二句三句當用仄聲，四句五句當用平聲，六句七句當用仄聲，八句當用平聲。用仄反是。若一失粘，皆爲拗體。其詩有入此體而已見律詩絕句類者，即注其下，今復採其所未錄者列之。又有句不拗而字拗者，亦附著焉。

蜂腰體

凡領聯不對，却「却」，圖書集成作「即」以十字叙一事，而意與首二句相貫，至頸聯方對者，謂之蜂腰體，言已斷而復續也。

斷絃體

謂語似斷絃而意存也。

隔句體

謂起聯與領聯相對也。絕句亦有之。

偷春體

凡起聯相對，而次聯不對者，謂之偷春體，言如梅花偷春色而先開也。

首尾吟體

首尾吟者，一句而首尾皆用之也。此體他集不載，唯宋邵雍有之，蓋昉於雍也。雍詩甚富，其中類多格言，但於古人寄興高遠，托諷悠深之義，絕不相似，故皆不錄。姑採元人詩以備一體，庶學者有考焉。

盤中體

作詩寫之盤中，屈曲而成文也。

迴文體

按迴文詩始於苻秦寶淑妻蘇氏，反覆成章，而陸龜蒙則曰：『悠悠遠道獨熒熒，由是反覆興焉。』及考詩苑云：『迴文、反覆，舊本二體；止兩韻者謂之迴文，舉一字皆成讀者謂之反覆。』則蘇氏詩正反覆體也。後人所作，直可謂之迴文耳。以今合而爲一，故並列之。

仄起體（圖書集成作「仄句體」）

謂每句起字皆仄聲也。

疊字體

按古詩『青青河畔草』凡十句，而前六句皆用疊字。『迢迢牽牛星』亦十句，而首四句尾二句皆用疊字。然未有以疊字成篇者，後人倣之，始有此體。今錄一首以備考云。

句用字體

藁砧體

兩頭纖纖體

三婦艷體

五雜俎體

五仄體

謂句中五字皆用仄聲也。宋晏殊守汝陰，梅堯臣往見之，將行，殊置酒潁河上，因言：「古人章句中全用平聲，製字穩帖，如『枯桑知天風』是也，恨未見仄字詩耳。」堯臣既引舟，遂作五仄詩寄之。今錄于篇，以備一體。

四聲體

雙聲疊韻體

按南史謝莊傳：「王元謨問莊曰：『何爲雙聲？何爲疊韻？』莊答曰：『互護爲雙聲，礪礪爲疊韻。』」蓋字有四聲，必按五音：東方喉聲爲木音，南方齒聲爲火音，中央牙聲爲土音，西方舌聲爲金音，北方唇聲爲水音。雙聲者，同音而不同韻也；互護同爲唇音，而不同韻，故謂之雙聲；若彷彿、熠燿、騏驥、慷慨、咿喔、齟齬之類皆是也。疊韻者，同音而又同韻也；礪礪同爲牙音，而又同韻，故謂之疊韻；若侏儒、童蒙、崆峒、龍涎、螳螂、滴瀝之類皆是也。此二體詩，古集不多載；唯皮陸有之。又有上句雙聲、下句疊韻者，如李羣玉詩云：「方穿詰曲崎嶇路，又聽鉤輅格磔聲」是也。

問答體

雜韻詩

按詩家用韻凡數端：一曰葫蘆韻，先二後四者是也。二曰轆轤韻，雙出雙入、每隔二句用韻者是也。

三曰進退韻，一進一退，隔一句用韻者是也。四曰顛倒韻，四句同用兩字爲韻，略如反覆詩者是也。五曰平仄兩韻，句中平仄字各協韻者是也。然葫蘆、轆轤二體無所考，故僅取三體錄之。

進退韻體（亦名隔句韻體）

顛倒韻體

平仄兩韻體（三子題，依明抄本及詩體明辨補。）

雜數詩

按詩有以數爲題者，如四時、四氣、四色、五噫、六憶、六甲、六府、八音、十索、十離、十二屬、百年是也。有以數爲詩者，如數詩數名自一至十是也。今取而並列之。

雜名詩

按詩有用建除名者，有用星宿名者，有用道里名者，有用州郡縣名者，有用斜冗名者，有用姓名者，有用將軍名者，有用古人名者，有用宮殿屋名者，有用船車名者，有用葯草樹名者，有用鳥獸名者，有用卦兆相名者，古集所載，僅見數端。然推而廣之，將不止此。故錄之爲此篇。

離合詩（口字詠、藏頭詩附）

按離合詩有四體：其一，離一字偏旁爲兩句，而四句湊合爲一字，如『魯國孔融文舉』、『思楊容姬難堪』、『何敬容』、『閑居有樂』、『悲客他方』是也。其二，亦離一字偏旁爲兩句，而六句湊合爲一字，如『別』字詩是也。其三，離一字偏旁於一句之首尾，而首尾相續爲一字，如松閒斟飲巖泉砌思步是也。其四，不離偏旁，但以一物二字離於一句之首尾，而首尾相續爲一物，如縣名、藥名離合是也。

他如口字詠，則字字皆藏口字也。藏頭詩則每句頭字皆藏於每句尾字也。雖非離合，意亦近之，故取以附焉。

此外又有歇後詩，如拙字詩云：『當初只爲將勤補，到底翻爲弄巧成。』酒字詞云：『斷送一生唯有，破除萬事無過』之類，滑稽之極，一至於此，良可歎也。故今不錄，姑附其說於此云。

詼諧詩

按詩衛風淇奥（於六反）篇云：『善戲謔兮，不爲虐兮。』此謂言語之間耳。後人因此演而爲詩，故有俳諧體、風人體、諸言體、諸語體、諸意體、字謎體、禽言體。雖含諷諭，實則詼諧，蓋皆以文滑稽爾，不足取也。

然以其有此體，故亦採而列之。

俳諧體

謂謔語也。

風人體

唐陸龜蒙曰：『詩云：『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蓋風俗之言，近乎戲矣。後人倣之，遂有『圍碁燒敗襖，看子故依然』之句。由是此體興焉。』蓋古有採詩之官，命之曰風人，故名其體云爾。

諸言體

自宋玉有大言、小言賦，後人遂約而爲詩。諸語、諸意，皆由此起。

諸語體

諸意體

字謎體

禽言體

詩餘

按詩餘者，古樂府之流別，而後世歌曲之濫觴也。蓋自樂府散亡，聲律乖闕，唐李白氏始作清平調，憶秦娥、菩薩蠻諸詞，時因效之。厥後行衛尉少卿趙崇祚輯爲花間集，凡五百闕，此近代倚聲填詞之祖也。宋初創製漸多，至周待制（邦彥）領大晟府樂，比切聲調，十二律各有篇目。柳屯田（永）增至二百餘調。一時文士，復相擬作，富至六十餘種，可謂極盛，然去樂府遠矣。故陸游云：『詩至晚唐五季，氣格卑陋，千人一律，而長短句獨精巧高麗，後世莫及，此事之不可曉者。』蓋傷之也。

然觀秦少游（觀）之詞，傳播人間，雖遠方女子，亦知膾炙，至有好而至死者，則其感人，因可想見，殆不可謂俗體而廢之也。第作者既多，中間不無昧於音節，如蘇長公（軾）者，人猶以『鐵綽板唱大江東去』譏之，他復何言哉？由是詩餘復不行，而金元人始爲套數。曲有南北二體，九宮三調，其去樂府，抑又遠矣。近時何良俊以謂詩亡而後有樂府，樂府闕而後有詩餘，詩餘廢而後有歌曲，真知言哉！要之，樂府詩餘，同被管絃，特樂府以噉逕揚厲爲工，詩餘以婉麗流暢爲美，此其不同耳。

然詩餘謂之填詞，則調有定格，字有定數，韻有定聲。至於句之長短，雖可損益，然亦不當率意而爲之。譬諸醫家加減古方，不過因其方而稍更之，一或太過，則本方之意失矣。此太和正音及今圖譜之所爲也。

然正音定擬四聲，失之拘泥；圖譜圈別黑白，又易謬誤。故今採諸調，直以平仄作譜，列之於前，而錄詞其後。若句有長短，復以各體別之，其可平、可仄，亦通三句。〔此處各本皆同，難解，疑有脫誤。〕但所錄僅三百二十餘調，似爲未盡；然以備考，則庶幾矣。

至論其詞，則有婉約者，有豪放者。婉約者欲其辭情醞藉，豪放者欲其氣象恢弘，蓋雖各因其質，而詞貴感人，要當以婉約爲正。否則雖極精工，終乖本色，非有識之所取也。學者詳之。

玉牒文

按玉牒文者，封禪告天之文也。古者天子郊天社地，望于山川而已，未聞有封禪之說也。管仲對齊桓，謬謂受命封禪者七十二家，而世傳禹玉牒辭曰：『祝融司方發其英，沐日浴月百寶生』，蓋後人附會之文耳。世儒不察，尊信其說。至秦始皇遂舉行之，於是封泰山，禪梁父。而漢武帝時，司馬相如病且死，猶草遺書勸帝封禪，帝令諸儒具儀，數年不就，厥後兒（倪同）寬贊成之。自是唐宋之君，皆相效尤，故有玉牒傳于今。然其事不經，明主所不爲也。今姑錄其文以備一體，而並著其說，俾致君者有考云。其他冊神之文，雖名玉冊，實玉牒之類也，故取以附焉。

符 命

按符命者，稱述帝王受命之符也。夫帝王之興，固有一天命，而所謂天命者，實不在乎祥瑞圖讖之間。故大電、大虹、白狼、白魚之屬，不見於經，而見於史，史其可盡信邪？後世不察其僞，一聞怪誕，遂以爲符，而封禪以答之，亦惑之甚矣。自其說助於管仲，其事行於始皇，其文肇於相如，而千載之惑，膠固而不可破。於是揚雄美新，班固典引，邯鄲淳受命述，相繼有作，而文選遂立『符命』一類以列之。夫美新之文，遺穢萬世，淳亦次之，固不足道；而馬班所作，君子亦無取焉。唯柳氏貞符以仁立說，頗協於理，然蘇長公（賦）猶以爲非，則如斯文不作可也。今以其爲一體，故聊採三首，列諸此篇，而並著其說，庶俾馳騁文藝者知所懲戒，不蹈劉勰『勞深勸寡』之謂云。

表 本

按表本者，宋時天子告祭先帝先后之詞也。古者郊禘宗廟陵寢之祭，僅用冊文祝文，至宋始加表文，呼爲表本，雖曰事死如事生，而禮則瀆矣。今以其爲一體也，故亦錄焉。

口 宣

按口宣者，君諭臣之詞也。古者天子有命于其臣，則使使者傳言，若春秋內外傳所載諭告之詞是已，未有撰爲儷語使人宣於其第者也。宋人始爲之，則待下之禮愈隆，而詞臣之撰著愈繁矣。蓋諭告之變體也。今採數首，以備一體云。

宣 答

按宣答者，羣臣奉表慶賀而禮官宣制以答之也。先期詞臣撰詞以授禮官，禮官習之，至日宣示，以見君臣同慶之意。蓋雖繁文，而義則美矣。今制亦用之，而詞皆兩句，尤爲古雅。又著之儀注，無臨時改撰肄習之勞，豈不度越前代哉？今姑錄宋人之作，以備一體。

致 辭

按致辭者，表之餘也。其原起於越臣祝其主，而後世因之。凡朝廷有大慶賀，臣下各撰表文，書之簡

牘以進，而明廷之宣揚，宮壺之贊頌，又不可缺，故節略表語而爲之辭。觀宋文鑑以此雜表中，蓋可知已。今之祝贊，即其制也，故採之以備一體。

祝辭

按祝辭者，頌禱之詞也。諸集不載，而世所傳，獨有淨髮、醮（音悔，洗也）面祝詞。苟推其類，則凡喜慶皆可爲之，不特施之二事而已。故錄而著之。

貼子詞

按貼子詞者，宮中黏貼之詞也。古無此體，不知起於何時。第見宋時每遇令節，則命詞臣撰詞以進，而黏諸閣中之戶壁，以迎吉祥。觀其詞乃五七言絕句詩，而各宮多寡不同，蓋視其宮之廣狹而爲之，抑亦以多寡爲等差也。然此乃時俗鄙事，似不足以煩詞臣，而宋人尙之，豈所謂聲容過盛之一端歟？今姑採錄，以備一體。

上梁文（寶瓶文說、上牌文附）

按上梁文者，工師上梁之致語也。世俗營構宮室，必擇吉上梁，親賓裹麵（今呼饅頭）雜他物稱慶，而因以犒匠人，於是匠人之長，以麵拋梁而誦此文以祝之。其文首尾皆用儷語，而中陳六詩。詩各三句，以按四方上下，蓋俗禮也。今錄數篇，以備一體。

又按元陳繹曾文有寶瓶文，云『坊者慢棟脊之詞』，而諸集無之，無以爲式。竊意其詞大略與上梁文同，末亦陳詩如樂語口號之比，第無四方上下諸章耳。未知是否，姑附其說於此。

宋人又有上牌文，蓋上扁額之詞，亦因上梁而推廣之也。聊錄一首，以備其體云。

樂語

按樂語者，優伶獻伎之詞，亦名致語。古者天子、諸侯、卿大夫，朝覲聘問，皆有燕饗，以洽上下之情，而燕必奏樂，若詩小雅所載鹿鳴、四牡、魚麗、嘉魚諸篇，皆當時之樂歌也。夫樂曰雅樂，詩曰雅詩，則雖備其聲容，娛其耳目，要歸於正而已矣。

古道虧缺，鄭音興起，漢成帝時，其弊爲甚，黃門名倡，富顯於世。魏晉以還，聲伎浸盛。北齊後主爲

魚龍爛漫等百戲，而周宣帝徵用之，蓋秦角抵之流也。隋煬帝欲誇突厥，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爲黃龍、繩舞、扛鼎、負山、吐火之戲，千變萬化，曠古莫儔，嗚呼極矣！自唐而下，雅俗雜陳，未有能洗其臣「臣」，茅健本作「陋」，但壽櫨堂及另一萬曆本、明抄本及日本寬永十九年刊文體明辨抄本亦皆作「臣」，疑當爲「塵」字音誤。者也。宋制，正旦、春秋、興龍、地「地」，明抄本作「坤」。成諸節，皆設大宴，仍用聲伎，於是命詞臣撰致語以昇教坊，習而誦之；而吏民宴會，雖無雜戲，亦有首章：皆謂之樂語。其制大戾古樂，而當時名臣，往往作而不辭，豈其限於職守，雖欲辭之而不可得歟？然觀其文，間有諷詞，蓋所謂曲終而奏雅者也。今採而不削，聊以備一體云。

右語

按右語者，宋時詞臣進呈文字之詞也；謂之右語者，所進文字列于左方，而先之以此詞，實居其右，故因而名之。蓋變進書表文之體，而別其稱耳。然考之諸集，唯歐陽修王安石等有進功德疏右語，豈其特用於此等文字，而他皆不用歟？詞皆儷語，而短簡特甚。今錄一二，聊以備一體云。

道場榜

按道場榜者，釋老二家修建道場榜示之詞也。品題不同，而施用亦異：其迎神馭者曰門榜，淨壇場者曰監壇榜（亦曰衛壇），燃燈者曰燈榜，戒孤魂者曰戒約榜，限孤魂者曰結界榜，浴孤魂者曰浴堂榜，施法食者曰施斛榜，施水燈者曰水燈榜，張于造齋之所者曰監齋榜，張于設供之所者曰供榜，張於食所者曰茶湯榜。已上數榜，二家錯陳，而互有遺闕，其或用，或不用，亦不可知。然能觸類而長之，則亦無不通矣。此異端之教，學者勿求焉可也。後倣此。

道場疏

按道場疏者，釋老二家慶禱之詞也。慶詞曰生辰疏，禱詞曰功德疏，二者皆道場之所用也。又按陳繹曾文筌云：『功德疏者，釋氏禱佛之詞。』及考諸集與事文類聚，並有二家疏語，則知疏者，不特用於釋氏明矣。故今錯而列之，以俟博聞者。其曰齋文，即疏之別名也。

表

按表者，釋道陳奏之詞也。古今表詞施於君臣之際，而二氏亦以表稱，蓋僭擬也。若乃天子之於天，故宜用表稱臣，然不以施於郊祀之際，而用老氏之法以黷神，則名雖是而實則非矣。故列之於此，以俟崇

正者詳焉。其曰朱、曰露香、曰默，皆表之別名也。

青 詞（密詞附）

按陳繹曾云：『青詞者，方士懺過之詞也，或以祈福，或以薦亡，唯道家用之。』其謂密詞，則釋道通用矣。詞用儷語，諸集皆有，而事文類聚所載尤多。今錄數篇，以備一體。此外又有法誥，有告牒（以功德牒告亡者），有投簡（山簡、水簡，投諸山水以要長久之意），有解語（火解、水解，薦道士用之），有法語。而舉棺撒土，亦皆有文，其目至爲煩瑣，而諸集不載。愚謂二氏相傳，必有舊本，臨時錄用，亦何不可，何必別撰而騁詞華於無益之地哉？故皆略而不錄。

募 緣 疏

按募緣疏者，廣求衆力之詞也。橋梁、祠廟、寺觀、經像、與夫釋老衣食器用之類，凡非一力所能獨成者，必撰疏以募之。詞用儷語，蓋時俗所尙。而橋梁之建，本以利人，祠廟之設，或關祀典，尤非他事之比，則斯文也，豈可闕而不錄哉？故列之。

法堂疏

按法堂疏者，長老主持之詞也。其用有三：未至用以啟請，將行用以祖送，既至用以開堂。其事重，其體尊，非夫高僧，恐不足以當此。然猶錄之者，不可謂世無其人而廢此一體也。文有古、今體，今各列之。

附錄參考資料

徐魯庵先生墓表（見王奉常集文部卷二十）

王世懋

嗚呼，此魯庵徐先生之墓。先生嘗讀書中祕，爲諫議大夫，不稱；稱魯庵先生，尙德也。

按狀：先生姓徐氏，名師曾，字伯魯，即以魯顏其庵爲別號云。徐氏其先嬴姓，偃王之後，散處太末。至勝國時，有諱潛者，以龍慶州守，始來家吳江。數傳至文亮，以贅婿始城居。文亮生達，達生綱，綱生養恬公朝，出後其從父縉，實爲先生之父。元配王孺人，子弗育。其貳凌孺人，實生先生。

先生生有異質，弱不好弄。七歲就外傳，即匡坐讀書，終日凝然，授以易義，輒通大略。十二能詩歌，屬古文詞。十四試有司，不得志。自是數絀而名益起，吳中子弟執東脯紛來受學，而先生亦抗顏爲人師。嘉靖庚午，先生年二十四矣，郡守馬公，以儒士首選上御史試，復被放，人皆惜之。先生不以數奇自沮，顧益下帷誦習，嘗程書自課，屹屹至丙夜不休。其學自易外，旁逮諸經，下至洪範皇極數法陰陽醫卜籀篆諸家之言，皆能通其說；亡論經生，即世稱鉅儒弗過矣。歲辛丑，始遇令諭公、督學使者楊公；兩公皆名能得士，於是先生試輒被賞，遂冠邑諸生，而諸生亦亡敢雁行者，所遇監司直指，無弗人人稱知己矣。丙午領

鄉薦。丁未上春官連捷，念兩尊人年高，而生母在淺土，遂稱疾不對制歸。歸而襄凌孺人之葬已，養恬公召先生而諭之曰：『兄幸第春官，一命行及，如廢前代之典章弗考，懵於國家之令甲亡稽，胡以酬上恩？夫精義者致用，利用者安身，兄其勉之。』先生奉父命，乃益專志於學。亡何，養恬公卒，先生自傷不以祿養，哀毀幾不勝，終喪事，亡踰禮。癸丑成進士，選爲庶吉士。閱二載，試恆居優，解館時，顧不得授史職，出爲兵科給事中。先生無幾微恨色，夙夜奉職而已。明年，嫡母歿京邸，護喪歸。服闋赴部，補吏科。先生在兩垣，先後長官丘梁二公，雅知先生諳習時務，凡大議多從商榷，即公疏多出先生手；而先生亦自有建白，如酌處川兵請立任備祠之類，多見施行。庚申，奉命冊封周藩，便道休沐。閱歲，歷轉左給事中。

當是時，肅皇帝春秋高，益摧折諫官，而相嵩用事，陰齟齬言者以自便，臺省多循默失職，先生歎曰：『吾奉先人遺體，不思即狼藉闕下，奈何效儕輩積月奉，嘿嘿坐致金紫乎？』會奉使時脾疾作，至是益甚，先生曰：『吾有以自解矣。』因請告不往，闕書舍于南湖之上，聚書萬卷，伊吾若諸生時，已遂屢疏乞休，銓部惜不爲請。隆慶辛未再疏，始奉俞旨致仕，然天下益想聞其風。今上初用兩臺使者薦，竟起爲禮科左給事中，檄迫之出，先生喟然曰：『臣在先朝以不能建明，故竊附周任之義以止，今羣龍滿朝，臣老且疾，何能復裨聖明萬一。』復抗疏辭，上諒其誠許之。于是海內愈益高先生之行。御史郭君論薦甚力，行且復召，先生託所知言之銓部乃已。

先生既無意用世，常思託遺經以自見，故晚年論著彌富，學尊望崇，鄉邦方倚爲著蔡，而先生遽捐館舍，享年歷六十有四云。遠近哀賻，遂同太丘。鄉先生沒而社祭，先生當之矣。生平所著，有周易演義、

禮記集註、正蒙章句、世統紀年、湖上集，所纂集修註，有文體明辯、詠物詩編、臨川文粹、大明文鈔、宦學見聞、六科仕籍、吳江縣志、小學史斷、經絡全書，共數百卷行於世。又以字學不明，欲緝全編，以贊同文之治；尤邃醫術，論者業已數十篇；此皆有志未成者也。

先生於學雖無所不窺，然根極歸之于敬，嘗揭其齋曰『主一無適』，且夕諱之，即燕居顰笑，咸有渠鑊。性雖醇謹，僂僂自將，至于取予大節，毛髮不可苟，堵宮蕭然，有以自樂，終不爲人間居也。吳俗好言冥福，先生之葬元配，併自營壙，誠其二子曰：『吾生平不敢遂過，嘗有凜凜庶幾之心，即冥報當不吾譴，小子志之，毋徇俗好爲也。』屬續之辰，猶勉二子以持敬，指床頭書令收篋中而已，終不及私。人謂先生之學，眞得於敬云。有丈夫子二人詢、論，皆能世其家。其它詳具誌銘中，不載。

余惟國家以科目羅士，士由此進者，爭出其所長自快。然中原之人，車好生耳；大江以南，官多六百石自免者。談者謂江南人多田園子女之奉，以故輕去其官云。若先生當盛年美宦，一旦棄去，編摩窮年，此亦詎有所染好耶？當其請告時，天下未能盡窺其指見，以爲明哲保身而已。載更兩朝，途險者已就夷，居靜者且思動，而先生卒堅臥不起，然後有以見隱君子之眞也。昔蔡中郎爲人作墓碑，獨云於郭有道無媿色。余非中郎其人，無足爲先生重者，然先生亦詎減郭有道哉！

文體明辨提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九二，集部總集類存目二）

文體明辨八十四卷，明徐師曾撰。是編凡綱領一卷，詩文六十一卷，目錄六卷，附錄十四卷，附錄目

錄二卷。蓋取明初吳訥之文章辨體而損益之。訥書內編僅分體五十四，外編僅分體五，前代文格，約略已備。師曾欲以繁富勝之，乃廣正集之目爲一百有一，廣附錄之目爲二十有六。首以古歌謠詞，皆漢以前作，真僞不辨，而以李賀一詩參其間，豈東京而後祇此一詩追古耶？次四言詩，以分章者爲正體，以不分章者爲變體。次楚辭，分古賦之祖、文賦之祖、摹擬楚辭三例。次賦，分古賦、俳賦、文賦、律賦四例；又有正體而間出於俳，變體流於文賦之漸二變例。次樂府，全竊郭茂倩書，而稍益以宋史樂志，其不選者，亦附存其目。次詩，取文選門類稍增之，所錄止于晚唐，宋以後無一字。次詔誥諸文，皆分古體、俗體二例。次爲書表諸表，則古體之外，添唐宋體。碑則正體變體之外，又增一別體。甚至墓誌以銘之字數分體。其餘亦莫不忽分忽合，忽彼忽此，或標類於題前，或標類於題下，千條萬緒，無復體例可求，所謂治絲而棼者歟！